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國際氣候談判下小島嶼國家之參與及角色分析

An Analysis of the Role and Participat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Negotiations



趙偉婷

Wei-Ting Chao

指導教授：林子倫 博士

Advisor: Tze-Luen Lin, Ph.D.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July, 201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國際氣候談判下小島型國家之  
參與及角色分析

**An Analysis of the Role and Participat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Negotiations**

本論文係趙偉婷君（學號：R96322014）在國立臺灣大學政  
治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承下列  
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林子偉 (簽名)

(指導教授)

李登科

李俊



## 謝 辭

一本碩士論文的寫作與完成比想像中的要困難許多,除了要有清晰的思維邏輯、嚴謹的態度,在寫作的過程中更考驗著學生的自信心與自制力。面對這項困難的挑戰,光靠我一個人薄弱的力量是無法達成這項任務,因此在這本論文完成之際,我心中充滿了感激。首先,感謝我的指導老師: 林子倫老師,能進入台大研究所成為林子倫老師是我一輩子的榮幸。在研究所這段期間,老師幫了我很大的忙,除了專業知識的教導外,老師更介紹了我很多校外活動的機會,讓我有機會去歐洲做研究,之後更能到法國交換學生。老師所給予我的不光只有論文的指導,更給予我許多人生的建議,讓我在求學的路上更加多采多姿。

感謝我的三位口試委員,李河清老師、李登科老師以及張亞中老師,李河清老師在台灣環境政治研究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在我論文的寫作以及在政大的學生論文發表會上,都給予我很多專業且精闢的建議。李登科老師幽默風趣的指導方式讓我印象深刻,在最終論文口試時更細心的點出我論文中容易忽略的小錯誤,讓我在後續的修改上能夠更得心應手。張亞中老師在我論文題目選定、大綱擬定上給予我許多建議,並且在我人生規劃上的重要導師。非常感謝這三位老師,讓我得以順利的完成我的碩士論文以及從中得到成長。

感謝我在台大修課時所遇見的各位老師們,能進入台大政治聆聽各位老師所教授的課程對我的人生有很大的意義,從中除了學習到專業的知識之外,更培養我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態度。並謝謝系上的助教,辰元、小官、聿玲、雅璠和欣蕾,在行政上給予我很大的幫助,並且也常常通知我打工賺錢的機會。

更要感謝我的父母提供我資金讓我攻讀研究所,並且在我求學的路上支持我給予我最大的協助,沒有你們我絕對無法達成我的目標,並且體驗如此美麗的人生。

感謝一路上幫助我的人,國際關係組的同學們,研究室的夥伴們,以及校內

外的朋友。其中，特別要感謝瑋儒在我人生遇到麻煩或是挫折的時候總是很溫柔的鼓勵我。在台大修習得這段期間，太多人需要感謝，太多事情值得懷念。我一直覺得我是個很幸運的人，在不同的時間總有不同的貴人幫助我，或是有不同的好事發生。碩士論文的完成是我人生中的一個里程碑，未來我將滿懷感激繼續向前走，我相信論文的完成不僅代表了一個階段的完成，更象徵了另一個挑戰的開始: Move on and keep going!



## 摘要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為本世紀人類所要面臨的重大挑戰，從 1979 年第一屆世界氣候變遷會議(WCC)至今國際氣候談判已受到各方高度的關注。國際氣候談判本身為國際多方談判，因為談判參與者眾多、談判議題範圍廣、牽涉到許多其他議題、並且有賴於科學證據的輔佐…等特性，造成過程與策略的複雜性。而參與談判的各國因為立場與目標的不同，使得達成共識促成合作的過程變的更加複雜，各國之間更難以達成共識。在各國家當中，受氣候影響最大的莫過於小島嶼國家以及低窪的海岸國家。據聯合國統計，全世界共有 51 個小島嶼開發中國家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SIDS)與地區，這些國家加起來的溫室氣體排放不到全球的 0.1%，但卻面臨氣候變化最劇烈的衝擊，威脅到最根本的安全及生存。這些島嶼國家本身權力弱小以及資源稀少，在國際談判上容易被邊緣化，要影響國際政策十分困難，如何在國際中發聲，並進一步影響國際氣候政策，為小島嶼國家的重大挑戰。過去研究談判多為雙邊談判，多邊談判是談判理論中發展較慢的領域，本文從多方談判的角度，分析在本身權力弱小、容易被邊緣化的小島嶼國家，如何在國際談判中參與以及影響國際建制，用以觀察小國如何在氣候變遷談判上發揮作用，與大國抗衡以及合作，捍衛自己本身的環境安全。本文將從國際氣候談判的背景脈絡下，分析小島嶼國家的共同特性、談判過程、參與談判的方式，以及分析小島嶼國家從 1987-2005 年間在國際氣候談判下參與方式與所扮演的角色。

首先回顧國際談判理論與其相關研究，整理歸納出國際談判研究的重要發展、談判的構成要件與分析談判的影響因素。接著，回顧國際氣候談判的相關研究，以了解在氣候談判中影響談判的重要議題與因素，最後，作者找出近年來國際間對於小島嶼國家氣候談判的相關研究，包含了科學性的分析、調適行動研究、以及小島嶼國家氣候談判的相關研究。

在第三章中，本文從國際氣候談判的背景分析，整理出全球氣候談判的主要歷史脈絡與重要建制，並且從中歸納出國際氣候談判的主要五點特性：國際多邊談判、以科學研究為基礎、議題連結與議題去階級化、公平性與正義為爭議焦點、以發展合作為核心。

在第四章中，分析小島嶼國家的性質，介紹小島嶼國家在多方談判中的結盟：「小島嶼國家聯盟」(AOSIS)，並整理歸納小島連盟談判的主要訴求和原則。最後從國際氣候談判的特性來分析小島嶼國家的策略運用。

第五章為本論文的研究重點，為小島嶼國家談判過程與談判論述的分析。在談判過程中，學生將談判過程分為三個階段：談判前置期、方案形成期、細節階段期，根據階段性任務的不同分析各階段小島嶼國家的各類行動與成果。在談判論述中，學生整理出了四個小島嶼國家最主要的談判論述，分別為：以科學研究為依據、將氣候議題從新框架、強調公平性與正義、訴諸人權與道德。

第六章的結論為本文的研究發現，整理分析出小島嶼國家在國際氣候談判下所面臨的困難與挑戰、所使用的參與方式、所倡議的談判論述以及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最後提出對於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中的未來展望。

**關鍵詞：** 氣候變遷、國際氣候談判、小島嶼國家、環境外交、小島嶼國家聯盟、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京都議定書



# Abstract

Global climate change is a crisis that emerged in the 20th century, and rising temperatures are causing abnormal phenomena. Heat waves, hurricanes and other catastrophes are rapidly changing and threatening human life.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blems pose significant diplomatic and legal challenge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nature of these problems requires an unprecedented degre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chieved through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but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is a very complicated process and often fails to reach a consensus. An understanding of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requires the consideration of many factors which might affect the process and the results of negotiation, such as numbers of participants, the wide range of actors and interest and the complexity of the issues. Furthermore, scientific uncertainty makes the negotiation of climate change more difficult.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which was signed by some 153 countries in 1992, and Kyoto Protocol, which was signed in 1997, are two of the most important regime of climate change negotiation.

For many small island states, climate change is an urgent problem that threatens their very survival; and goes directly to the roots of sustainability. According to United Nation (U.N.), there are 51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nd regions (SIDs) in the world; for these kind of low lying states, not only will their social-economic viability be compromised, but also the risks from sea level rise threaten their physical existence, as they would very easily be inundated by sea levels in excess of one meter above current levels. Because of their weak diplomatic power and scarce resources, these small island states are vulnerable to margina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and it's difficult for them to influence the international policies. The threat of climate

change has motivated 43 lowland and small island states to align themselves into the Alliance of the Small Island States(AOSIS), and the delegates of AOSIS have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s and informal sessions.

The motive of this project is to find out how the small island states participated in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s and negotiations from 1987 to 2005, and what kind of roles they played in the process. This thesis uses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thesis to characterize, develop, and analyze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and negotiation agreements. By analyzing the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which the AOSIS face, the ways they participate, the issues and agreements they propose and the roles they play to know how relatively weaker states or alliances can be able to confront another party that is militarily or economically more powerful to reach its objectives and how they impact the climate regimes.

**Key words:** Global climate change,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small island states, Alliance of the Small Island States(AOSIS), negotiation process and negotiation agreements.

# 目 次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7
第四節 研究架構.....	8
第五節 章節安排.....	14
第六節 研究限制.....	15
<b>第二章 文獻評述</b> .....	16
第一節 國際談判理論與相關研究.....	16
第二節 國際氣候談判相關研究.....	26
第三節 小島嶼國家相關研究.....	30
第四節 小結.....	38
<b>第三章 國際氣候談判背景分析</b> .....	40
第一節 全球氣候談判歷史脈絡與重要建制.....	40
第二節 國際氣候談判特性.....	45
<b>第四章 小島嶼國家特性與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衝擊</b> .....	58
第一節 小島嶼國家特性與相關脆弱性.....	58
第二節 氣候變化下的小島嶼國家.....	69
第三節 小島嶼國家聯盟.....	76
<b>第五章 談理論述與談判過程分析</b> .....	79
第一節 小島嶼國家談判過程.....	79
第二節 小島嶼國家談理論述.....	106
<b>第六章 結論</b> .....	12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23
第二節 未來展望.....	143
參考文獻.....	146



## 圖表目次

表 1-1：重要國際氣候談判過程整理.....	43
圖 4-1：小島嶼國家主要分布圖.....	60
表 4-1：小島嶼國家共同特性與相關脆弱性度整理.....	66
表 4-2：氣候變遷對小島嶼國家的影響.....	74
表:5-1：AOSIS 目前成員與觀察員.....	76
表-5-2：AOSIS 針對 UNFCCC 所提出的十二點目標.....	83
表 5-3：小島嶼國家談判過程整理.....	101
表 6-1：小島嶼國家基本資料與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為21世紀人類所面臨的重要挑戰，從18世紀工業革命之後，為了滿足人類需求而追求工商業發展，造成對環境的破壞程度不斷加大。世界各地開始出現臭氧層破裂、森林大量減少、海洋重金屬汙染、沙漠化加速、生物多樣性流失等各類環境問題，並且持續加速以及擴大。許多已開發國家過去使用的錯誤發展模式仍持續應用在一些開發中國家上。其中，擴大對於原料的需求、使用石化燃料、大量消費型態和以經濟成長為主要目標的生產模式，製造出大量的二氧化碳、氧化亞氮、甲烷、氟氯碳化物等溫室氣體 (Bryant, 1997: 209)，溫室氣體造成全球平均溫度增加，根據美國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sup>1</sup>統計分析2000年後全球陸地平均最高氣溫每年不斷攀升，在2007年2月2日「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小組」(United Nation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發表評估報告，預估到了21世紀末，地球平均氣溫將比20世紀末上升1.8~4°C；海面也將上升18~59公分 (IPCC, 2007)。平均氣溫迅速上升、海平面上升、不尋常的天氣與氣候現象發生頻率大幅增加等現象，使得氣候變化成為世人矚目的議題。

自氣候變遷議題受到國際關注以來，就其議題發展以及影響規模而言，已超出單一主權國家管轄範圍，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單獨處理地球暖化的問題，也沒有一個國家可避免全球暖化所造成的衝擊。大氣屬於國際公共財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同時具有正面的外部性以及負面的外部性，因此可能會導致國家的搭便車 (free-rider) 效應 (Jagers & Stripple, 2003 :388)。針對氣候變遷具有科學現象不確定性以及科學上的爭議，國際間首先設立科學性的國際組織，1988

---

<sup>1</sup>美國海洋暨大氣總署為隸屬於美國商業部下的聯邦機構，主要工作與任務包括監測地球的海洋與大氣變化，並提供海象圖和衛星空照圖，對災害天氣提出預警。

年「世界氣象組織」(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sup>2</sup>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sup>3</sup>共同建立了IPCC，由全世界科學、法律和政策制定等兩千五百位專家所組成，為聯合國轄下的全球氣候化最具權威的科學觀測與研究機構。<sup>4</sup>IPCC的科學家從1990年以來的研究，證實了溫室氣體與氣候暖化之間的關係，並證實全球暖化引起了海平面上升與氣候異常(許晃雄，1998: 26-27)。並且，2007年，IPCC所提出之相關報告已達成「未來地球暖化之可能性高達90%」之結論(IPCC, 2007)。<sup>5</sup>

氣候議題發展到1990年後，開始由科學證據層面擴大到政治與法律層面，國際間開此尋求設立各類國際規範與典則(regime)。1992年6月在巴西里約熱內盧舉行的「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NCED)上，153個國家通過並開始簽署《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作為國際間氣候治理的主要框架。1994年UNFCCC通過後，1995年公約內的會員國召開第一次「締約國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會中通過了《柏林授權》(Berlin Mandate)，各會員國同意就減量具體目標開始談判。接著，1997年各國簽署了歷史性的《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議定書的一大成效是建立法律效力的措施去建立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議定書在氣候綱要公約的基礎上，對於如何緩解氣候變化及如何應對氣候變化等問題訂定了具體的規定和具有法律強制力的減量目標。從《京都議定書》制定到目前已經過了十幾年的時間，每年都會舉辦締約國大會進行談判，為全球氣候治理中的主要的談判場域之一(Elliott,

---

<sup>2</sup>世界氣象組織的前身是成立於1873年的國際氣象組織(International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IMO)，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

<sup>3</sup>UNEP於1973年1月成立，是聯合國系統內負責全球環境事務的牽頭部門和權威機構，總部設在內羅畢，在歐洲、北美、亞太等設立有6個區域辦事處，在布魯塞爾、紐約、開羅和日內瓦設立有4個聯絡處。

<sup>4</sup>2007年IPCC更因和美國前副總統高爾合作「不願面對的真相」紀錄片，刺激各國採取行動對抗全球暖化有功，獲諾貝爾和平獎殊榮。

<sup>5</sup>2007年2月2日發表的IPCC2007年工作組評估報告摘要(Climatic Change 2007: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強調全球平均溫度增加非常可能(very likely > 90%)是由人為溫室氣體造成。

2004)。

儘管人類活動導致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證據不斷增加，國際也開始追求國際合作來解決氣候變化的問題，但由於氣候變化議題涉及範圍廣泛且複雜，包含科學證據、經濟影響、政治運作、農業型態、南北對立等多面向議題，因此各國的談判立場以及談判策略也有所不同。由於各國的作法與決策不一<sup>6</sup>，所以造成氣候治理的遲緩，國際環境典則的執行十分困難。觀察世界上各國因應氣候變遷的措施與國際談判目標，各國依地理環境、經濟發展、產業結構、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受氣候變遷影響程度不同，各研擬不同的談判與環境外交策略。在眾多國家當中，受氣候影響最深同時也是最急迫的莫過於，小島嶼國家（small island states）以及低窪的海岸國家（low-lying coastal countries）（以下簡稱為：小島嶼國家<sup>7</sup>）。這些小島嶼國家由於氣候暖化造成海平面上升，國家面臨最根本的生存以及安全問題。然而，有關小島嶼國家在國際氣候談判下的談判研究一直是被忽略的一塊，最主要與這些島嶼國家本身的權力以及資源稀少有關，根據聯合國的統計，全世界共有 51 個小島嶼開發中國家與地區，主要分布在太平洋、加勒比海地區，總面積約為 77 萬平方公里，人口約 4,000 餘萬人（李志宏，2008）。由這些小島嶼國家加起來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不到全球的 0.1%，但這些國家卻面臨氣候變遷最直接並且是最劇烈的衝擊，承擔了工業化所帶來的最大負面外部性。小島嶼國家面臨了生存的危機，但是本身的權力以及國際影響力十分薄弱，因此在 1990 年於瑞士日內瓦召開的「第二屆世界氣候大會」（World Climate Conference）時，這些國家便建立了建立「小島嶼國家聯盟」（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AOSIS）作為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變遷議題上談判的主要聯盟。

在氣候談判過程中，島國是主要發動者，也是最常被忽略的受害者。目前的

---

<sup>6</sup> 根據 UNFCCC 發布的締約國排放資料，從 1990 年到 2005 年，工業化國家的總排放量降低了 2.8%，若扣除東歐等經濟轉型的國家，工業化國家實際總排放量卻上升 11%，其中加拿大增加 25.3%，美國增加 16.3%，日本增加 6.9%；反觀歐盟整體下降 1.5%，德國減少 18.4%，英國下降 14.8%，丹麥下降 7%<sup>6</sup>。另外，中國，伴隨著經濟成長擴張，排放量快速增加。

<sup>7</sup> 在聯合國所發表的官方文件中，將 Small Islands States 翻譯成「小島嶼國家」。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加深，直接的衝擊到小島國家的環境與安全，使得國際上開始注重對於小島嶼國家的研究。筆者以為，小島嶼國家氣候談判研究不論是在國際氣候談判研究或是一般國際關係談判理論研究上，皆為非常值得研究之議題。在國際氣候談判上，小島嶼國家因受到嚴重環境變化威脅，面臨最根本的生存考驗，釐清小島嶼國家在國際氣候談判下之參與行動、採行策略、扮演角色，除了可以藉此觀察國際氣候治理下權力與國際典則之間的關聯性，也有助於理解受到氣候變遷影響的國家的談判策略。在談判理論上，小島嶼國家可以代表權力弱小的國家，如何在本身根本利益受到威脅時，與大國斡旋、談判，來捍衛本身的生存權與根本利益。

另外，國際氣候談判下的小島嶼國家研究對於中華民國具有更重要的研究價值。「環境外交」(Environmental Diplomacy)<sup>8</sup>已經成為各國在外交事務上的優先工作，在當今的國際舞臺中，日益突出的生態環境問題使得國際政治問題變的錯綜複雜，各國領導人開始認識到人類現在所面臨的全球性的環境危機，並開始對國家的政治行為，包括國內行政措施、對外關係行為等加以調整，國際組織和其他政治團體也正在使用其權力對生態系統進行控制。加上我國邦交國許多分佈在南太平洋，這些國家近年來皆面臨全球變遷造成的環境災害的威脅。在中華民國 23 個邦交國之中，有 10 個屬於於高度受氣候變遷影響的小島嶼型以及低窪地區國家，像是邦交國之一的「吐瓦魯」(Tuvalu)<sup>9</sup>，因海水上升在未來幾年將被大海淹沒，目前島上四分之一的居民已經撤往紐西蘭，成為世界上第一批的環境難民(王茹涵，2008)。另外，馬爾地夫總統 Mohamed Nasheed 在 2008 年表示，全球暖化導致海平面不斷抬高，馬爾地夫將難逃被洪水淹沒的計畫，因此目前正在計

---

<sup>8</sup>環境外交的出現起因於環境問題的擴大，由於全球生態問題如酸雨、CO<sub>2</sub> 的排放、臭氧層的出現等問題，此些議題具有「跨域」的特性，其解決方式已超出了一國主權範圍，因此就其本身而言是一個國家間相互依存的問題，在這個相互依存的狀態中，各國都將為本國或其他國家的環境活動付出代價或取得收益。生態環境問題已逐漸成為國家間政治鬥爭的一個組成部分。各國政府都從自身實力出發，在生態環境領域的權利爭奪中，或聯盟、或對抗以期實現自身的國家利益。

<sup>9</sup> 吐瓦魯位於西南太平洋，由九個珊瑚礁島組成，總面積 26 平方公里，人口原本有 1 萬 2 千人，但現在只剩 8 千人左右。

畫遷國措施。未來這些台灣的邦交國將會面臨更嚴重的氣候威脅，有此可見小島嶼型氣候政策研究為台灣未來極需發展之項目。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小島嶼國家因為本身高度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在環境、社會、經濟上皆面臨極大的威脅，並且有可能產生根本性的生存危機，但因小島嶼國家本身權力以及資源的缺乏，在環境談判上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有可能被國際邊緣化，其訴求無法傳達，如何運用有限的資源建立有效的談判策略，並且向國際社會有效的論述本身的立場與目標，是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中所要面對的重要挑戰。目前，國際上對於小島嶼國家氣候談判的相關研究十分稀少，有鑒於目前國內外對於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中的參與及所使用的策略還沒有完整性的文獻分析與研究，本研究希望藉由觀察、整理、歸納目前小島嶼國家談判的相關研究、文獻、資料、公開宣言等，分析出小島嶼國家近年來在國際氣候談判中的參與過程、主要論述、參與方式以及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進一步了解小島嶼國家如何參與與影響國際典則，以如何的方式捍衛本身的權利與利益。

本研究將從國際氣候談判的脈絡下來觀察小島嶼國家如何參與國際典則的建立。首先，先從談判的背景脈絡，了解國際氣候談判的脈絡與特性；接著整理小島嶼國家的共同特性與氣候變遷對小島嶼國家帶來的衝擊與威脅，將重點放在小島嶼國家的脆弱度上，並且介紹小島嶼國家主要的談判團體AOSIS；接著整理從1987年到2005年這對時間內，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中的參與過程，並進一步分析小島嶼國家的談判論述；最後歸納、分析出小島嶼國家在國際氣候談判中所面對的困難與挑戰、參與方式、基本論述，以及小島嶼國家在國際氣候談判中所扮演的角色。本研究希望可以從回顧小島嶼國家談判參與過程以及基本論述、扮演角色等，觀察小國如何在氣候變遷談判上發揮作用，與大國抗衡以及合作，捍衛自己本身的環境安全與根本利益。綜合整理本研究想要釐清的問題有以下：

- 壹、 談判參與者特性為何?(who):** 將焦點放在釐清小島嶼國家本身的共同特性，以及受氣候變遷影響、危害的程度，並且了解小島嶼國家在國際談判上主要的談判聯盟 AOSIS，包含聯盟成立的時間、背景、聯盟的運作模式，以及在國際氣候談判參與上運作方式等，最後進一步了解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中扮演的角色。
- 貳、 談判的論述為何?(what):** 談判論述為近年來在國際談判上新研究的焦點之一，本研究將分析歸納出從在國際氣候談判中小島嶼國談判的主要論述有哪些，這些論述的核心原則為何？
- 參、 參與談判的方式為何?(how):** 本研究希望了解小島嶼國家如何參與談判過程，進而影響其他談判行為者，在談判理論中小國對大國的談判一直是學術上的研究焦點之一，當權力弱小的國家面臨生存威脅，並且危害到根本的利益。卻因為本身權力的缺乏無法與大國直接斡旋或是利益交換時，將要採取怎樣的行動以及策略來參與國際多方談判。
- 肆、 談判策略運用的原因(why):** 在本篇研究中筆者將會把小島嶼國家談判策略重點放在小島國家如何運用策略參與國際氣候談判，首先會先檢視小島嶼國家在談判中所面對的困難與挑戰，再從小島國家的參與方式中了解小島嶼國家所使用的策略，用以解釋小島嶼國家在國際環境談判上所行採取策略的原因為何。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採用文獻分析法與歸納分析法等交替使用。首先，在於文獻蒐集的方式上，因為氣候談判議題範圍廣泛，資料的收集方法相當多元，除了相關學術與政府出版文獻之蒐集外，本研究採用實物分析法。「實物」所含的資料可能是歷史文獻也可能是現有的記錄。內容包括所有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文字、圖片、影音以及物品等。這些不論是書面資料或是影音檔案，都是一定文化的產物，即在特定情景下某些人對特定事物看法之體現(陳向明，2000：258)。

國際氣候談判還屬於正在進行中的談判，加上參與談判者眾多，議題牽涉廣泛，因此許多資料都十分零散並且不斷的更新。本研究的一大工作，便是整理分析各國在各種氣候談判會議上或是工作會議上的倡議內容，以及在會議之後各國領導者、專家學者、利益團體等，對談判內容進行的發言或是評論，這些資料可分為個人類以及官方類，本文擬收集各種相關的文獻、影音等資料。

文獻的來源來自氣候談判中各種不同的參與者或是中介者，在官方組織方面：將會搜集像是各次「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會後所發表的會議報告，氣候變遷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的談判工作報告，UNEP 以及 IPCC 的研究報告等，各式的正式書面文件以及與此倡議內容有關之國際條約或公約。

並且，由於氣候談判的一大特性在於多元的行為參與者，所以在資料運用上除了國際政府間組織的正式文件外，更會搜尋國際非政府組織、各國官方發言與倡議，相關專家學者評論，以及各類新聞報導等。再來，以談判理論為主要分析架構，對蒐集到的相關文獻進行歸納與分析，藉由對於小島嶼國家特性以及環境談判結構、性質的相互歸納整理，釐清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下的參與方式、策略、目標。以談判理論分析歸納出現目前小島嶼國家談判的成果與困難，並且整理各界見解，分析未來小島嶼國家在環境談判可以有的發展策略與展望。

##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國際環境談判為「多行為者以及多議題的國際多邊談判」。國際多方談判的定義為「三個以上的國家，對有利益衝突或為了解決共同問題，就單一或多重議題，進行磋商或妥協的集體決策過程。」，而國際多邊談判隨著談判參與者增加以及談判議題增多，造成過程與策略的複雜性也相對增加(鍾從定，2004：135)。所以本研究的一大挑戰就是要在複雜的國際談判中建立起邏輯性的分析架構，用以簡化與分析在國際環境談判下的小島嶼國家參與。

在談判的分析架構上，不同的談判理論研究學者，分別就不同的面相去分析。學者鍾從定在其著作《國際談判學》一書中，有系統的整理出目前研究國際談判的分析變數，分別為國際談判的「談判過程」、「談判結構」、「談判策略」、「談判行為者」、以及「談判結果」等五大面向，並且更進一步探討國際談判的文化因素，鍾從定以這幾個變項為分析變數在各章說明這幾大面向說明包含的項目。「談判過程」在瞭解談判過程的行動、溝通與中介變數；「談判結構」則包含全面性的分析研究，從參與者的數量、權力結構、第三者、時間、談判次數等各類不同層次的分析；「談判策略」，則是根據談判行為者面對談判問題時不同的反應以及目標將採取不同的應對策略，包含競爭策略、解決問題策略、退讓策略、妥協策略，合作策略等；在「談判行為者」方面的研究包含個人人格，角色扮演以及所能獲得的資訊條件等；對於「談判的結果」的分析，把焦點放在分析談判最終的目標，用以解釋各種談判結果的影響因素，研究內容包括達成的談判協議、達成協議的效率、穩定度與分配程度，以及最後談判目標的達成程度等(鍾從定，2008：11)。在環境談判的分析上，學者Richard Elloit Benedick在分析不同的國際環境談判上，同樣的以談判行為者、談判結構、談判策略、談判過程、以及談判結果等，為主要分析面向(Benedick, 1993)。這幾個談判面向運用在國際氣候談判中，由於國際氣候屬於多方、議題、多元行為者以及多回合的談判，分析權力結構過於，因此也無法完整分析談判結果。

另外，近年來學術界將「談判論述」分析也視為一大重要談判分析面向，談判論述的分析可以幫助談判者找出可以強化本身談判的資訊以及問題，進一步建立論述基礎與加強談判策略的擬定。如同建構主義所強調的，隨著知識經濟社會的擴大，科學知識與技術等論述性的力量，已經在現今社會在各面向的政策議題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已成為人類生活與各國政府決策的重要工具(Haas, 2004)。學者 Hajer 就以生態的現代化與政治過程等論述為分析面向，對環境議題進行分析(Hajer, 1995)。另外，Christian Grobe 探討論述對於談判過程以及談判結果的影響，發現論述不但在國際談判上具有滲透力，並且有權力去影響談判結果(Grobe, 2010:22)。國內學者林子倫也從論述分析來檢視台灣氣候變遷政策(林子倫, 2008)。論述途徑研究與決策影響更是近年來國際關係與公共行政研究的一大重點，因此本研究除了傳統國際談判研究上會使用到的幾個面向之外，更加了一項「談判論述」的分析面向。

綜合以上，本研究架構將針對五大面向，有系統的分析小島嶼國家氣候談判，這五大面像依照本研究寫作邏輯與架構安排分別為：「談判背景分析」、「談判行為者」、「談判過程」、「談判論述」、「談判策略」，本研究將從這五大面向進一步分析國際環境談判下小島嶼國家參與及策略。

## 壹、「談判背景」分析

國際談判分析常常需要借助各類國際關係理論，而「談判背景」包含著非常廣泛的蓋面，從議題的涵蓋、談判的結構、談判的策略到談判過去的發展脈絡都是談判背景中的要素。當中「結構」為國際關係理論中的一大研究面向，知名的國際關係理論家Kenneth Waltz在新現實主義分析中，就強調「結構」與「體系」對於研究國際政治的重要性，Waltz指出因為系統的結構會產生約束性和支配的力量，並且去影響成員的行為，使得可以去解釋以及預測系統內部的持續性；另外，當成員實力分佈改變的時候體系結構變會產生變動(Waltz, 1979)。

從談判結構的面向來分析，探討的焦點包含以下幾項：首先，必須先考慮「參與談判者數目與類型」。參與者的數目會影響到國際談判進行的難易度以及談判的結構，隨著參與者數目的增加，產生利益和立場衝突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談判者之間的互動就更為複雜，過程更難以觀察。每個談判者都有自己的偏好和優先選擇，要如何去控制各方不同的立場，讓各方有足夠的時間去表達和傾聽是多方談判中的一大挑戰。再確認參與者數量與類型之後，更進一步要討論「談判者的相對權力」，「權力」(power)是指能夠影響他人接受自己目標的能力。談判者所擁有的資源、資訊與影響力等會造成談判者在談判議題中有相對性不同的權力。談判者因不同的國家實力大小或是社會角色的不同，可能導致在談判中產生對等或不對等的權力和地位。William Mark Habeeb 在研究權力不對等的談判時，將焦點放在，不同行為者可以使用政治權力的能力；不同行為者間策略的選擇以及成就；以及談判的結果上(Habeeb, 1988)。

另外，由於國際談判議題眾多，各項議題所關注的焦點以及談判方式都有所不同，因此觀察談判的特性也是十分重要的，氣候談判屬於環境談判的一種，但是由於大氣污染影響範圍擴及全球，因此「跨域」的特性又更加明顯，加上氣候議題牽涉到多元的議題以及資訊，本研究希望分析國際氣候談判的背景脈絡與特性，以及氣候談判中各類不同權力行為者的互動模式，進一步了解在氣候談判中影響談判的要素有哪些。

## 貳、 「談判行為者」分析

談判是一連串的過程，而最主要引導談判的還是進行談判的行為者(鐘從定，2008：199)，談判行為者是進行談判的個體或是相關利益集團，是談判中一大重要面向，不同類型的談判的行為者會影響到談判的結構，談判中行為者的態度與溝通方式會影響到談判的過程；各談判行為者因為本身目標與利益的不同，因此也會有不同的談判策略，並且會影響到最終的談判結果。在國際談判的領域中，

一定要將行為者與環境互動相互衡量，才可以有效瞭解、分析談判。而關於對於談判行為者，因為研究的對象可能是個人、團體、或是集團，因此進行研究的分析方法的十分多樣化，本研究因研究對象是以國家或國家集團為主體。另外，氣候談判中各國家因為受氣候變遷衝擊以及本身立場不同，各有不同的立場與目標，因此，為了簡化與控制多方談判的複雜性，必須先了解各國的發展狀況與政策立場，確認不同的談判參與者類型，以減少因為複雜性所帶來的負面效應。本研究將藉由談判行為者的分析了解小島嶼國家以及其他氣候談判參與者的特性，以及因此將專注於以下談判行為者變數的研究，分別為：談判行為者的特性；氣候變遷對談判行為者帶來的衝擊；以及談判行為者在談判中扮演的角色。

### 參、 「談判過程」分析

目前國際談判普遍的類型是多行為者、多議題、多階段，經常以「回合」稱之。國際從議題產生開始到談判結果中間，不同學者根據劃分依據不同，而將談判過程切割為不同的階段。Zartman和Berman所提出的談判三個階段理論，將談判過程分為：診斷階段(Diagnostic Phase)、形成階段(Formula Phase)以及細節階段(Detail phase) (Zartman and Berman, 1982)首先，在診斷時期為談判開始的階段，主要工作在探索與建立談判範圍，包含搜尋相關資訊、以及確認議題等初步的準備，之後在界定議程等初步的判定。在談判形成的階段，屬於調配談判的階段，主要工作在界建構出期望、運作活動和發展解決之道，並且藉由互動縮小各談判者彼此的歧異，細節階段，包含了最後議價、儀式化、執行方式等(Putnam, Wilson, and Turner, 1990)。本研究在談判過程中，將以Zartman和Berman所提出的三階段談判分類，分析1987年氣候議題進入聯合國討論，到2005年京都議定書生效，此段國際談判從診斷到國際建制生效過程中，各階段的談判過程，藉由區分不同的談判階段，觀察小島嶼國家在各階段中談判的參與，並根據各階段談判過程的理論找出各談判階段的特色以及主要任務。



#### 肆、 「談理論述」分析

論述的分析在全球環境治理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國際上學者有從「知識社群」、「環境主義」、「正義」等各種不同立論基礎進行論述分析。而國際談判的議題包容萬象，各種不同類型的談判包含的領域有所不同，將會影響到分析的資料，以及談判的籌碼，所以本研究的一大認識是必須先確定在國際氣候談判中「談判議題的論述」，以便對氣候變遷談判所屬的類型以及所具有的特性做一歸納與分析，並更進一步找出小島嶼國家所採行或支持的談理論述為何？以及未何要支持此談理論述。而談理論述包含以下幾項重要的要素：「核心價值」、「主要論述內容」，像是科學知識，並找出各議題之間的關聯性，整合議題並確定議程。

#### 伍、 「談判策略」分析

本研究將把談判策略的焦點放在，小島嶼國家如何運用策略「參與」國際氣候談判。Mintzberg和Quinn將策略定義為「融合了一個組織內部主要的目標、政策和行動順序的縝密計畫或是行為模式(Mintzberg & Quinn, 1991)」。Roy J Lewicki等學者認為應用在談判上，策略指的是在談判中達成目標所做的計畫，以及使談判行為者可以達成目標的各項步驟(Lewicki, 2002)。在文獻回顧中提到的兩種談判模式，分配型談判以及整合型談判，各自有不同的策略。最主要的四種談判策略為：競爭、合作、包容和迴避。競爭、合作與包容為「主動參與型策略」，競爭型屬於分配型策略，為零和策略；合作為整合型的策略，互動的目標是建立或強化與對方的關係，但是仍然必須考慮到談判對手的策略，以免對手可能利用其信任以及善意；包容性的策略可能是在長遠社會關係中長遠社會關係中，談判行為者在某次談判中接受略遜一籌的結果，避免衝突並期待未來在談判中可以得到對等的包容，但是這樣的策略也可能忽略談判行為者在實質上所付出的代價，並且導致不平衡的狀態難以改變(Homans, 1961)。迴避則屬於「不參與的策略」，如果談判行為者根本不必談判，需求就可以滿足，將可能採用迴避的策略。本論

文在研究小島嶼國家的談判策略時，注重小島嶼國家使用哪種策略去參與國際談判，並且分析為何小島嶼國家可以使用這些策略。



## 第五節 章節安排

本論文共有六章，第一章為緒論，敘述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研究限制、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第二章針對相關研究作文獻評述，首先整理出相關國際談判理論與國際談判研究。接著將談判研究焦點縮小放在國際氣候談判的文獻分析上，整理了以各種不同面向為分析架構的國際氣候談判研究，本章最後整理了目前有關小島嶼國家的相關研究，包含了小島嶼國家科學性的研究、小島嶼國家調適行動的研究，以及小島嶼國家在國際談判及建制上的研究。第三章分析氣候談判的背景脈絡，首先整理回顧國際氣候談判至1980年代以來的發展脈絡與重要建制，重點放在UNFCCC與京都議定書的介紹，接著分析整理國際氣候談判的主要特性。第四章介紹本研究主要的談判行為者「小島嶼國家」，首先，歸納出小島嶼國家的共同特性以及介紹小島嶼國家的脆弱度與環境風險，接著介紹氣候變遷為小島嶼國家所帶來的衝擊，並且在本章的最後一節介紹AOSIS。第五章是本研究之研究重心，分別介紹小島嶼國家的「談判過程」與「談判論述」，在談判過程方面，整理了從1987年到2005年間小島嶼國家參與國際氣候談判的主要過程，並根據各談判時期特色劃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談判前置期：1987年至1992年；方案形成期：1992年至1997年；以及細節階段：1997至2005年，並且在最後整理歸納了各談判階段內小島嶼國家所參與的重點行動。在談判論述中，歸納了四點小島嶼國家所提出的談判論述，分別為「以科學為基礎」、「將氣候議題重新框架」、「公平與正義」以及「人權與道德」。第六章為研究結論，包含了研究發現與未來展望，在研究發現中，將介紹小島嶼國家在國際談判中所面臨的困難與挑戰；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中之參與；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中之論述以及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中之角色分析。最後，提出本研究的未來展望，以及對未來小島嶼國家相關氣候談判研究的建議。

## 第六節 研究限制

本論文之研究限制包含以下幾點。首先，由於氣候談判的資料過於零碎並且議題牽涉範圍廣，研究小島聯盟相關議題最主要的限制在關鍵資料的取得需要花費相當大的時間與精力整理分析，並且許多會議是屬於不公開的形式，許多重要的談判資訊或是內容難以取得，故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可能會受限於部份官方資料取得的限制，因而無法取得完整的分析資料。

其次，第二個研究限制則來自於氣候變遷談判目前還是在進行中。本文研究受限於寫作時間，僅能就此小島聯盟談判至今之成果進行分析整理，在後京都時代，小島聯盟勢必會更加計及參與氣候治理。然此小島聯盟在國際氣候倡議實已進行十多年之久，也已出現一些具體的政策措施，故仍是值得研究之對象，本研究就目前現階段的談判成果進行分析，部分內容在未來可能隨著國際氣候談判的發展需要做調整爲了深入了解。

最後一個研究限制來自於學科的限制，由於氣候談判議題涉及範圍廣泛，若要處理談判所有相關細節與議題，將會顯得雜亂無章，在小島嶼國家的研究上許多將焦點放在科學以及環境生態研究上，像是對其脆弱度以及生物多樣性的影響。但由於科學性的研究並非筆者之專業學門，因此在科學分析上，就研究於評估而言，無法處理科學與環境倡議等等可行性評估的研究。本研究將把焦點放在國際關係學中的談判分析上。

## 第二章 文獻評述

### 第一節 國際談判理論與相關研究

#### 壹、國際談判研究發展與相關研究

談判(negotiation)是個人、團體、組織、國家以及國際間解決衝突、化解共同危機或是創立新的規範的一個有效工具(Zartman, 1974: 385)。不論是各類層次的互動或是不同的群體的互動，都會有不同的利益與目標，當衝突或是共同問題產生時，如何藉由互動達成共識，是各個參與者所必須面對的問題。而談判類型的研究範圍十分廣泛，從談判的參與者來看，談判的參與者可以是個人、團體、組織、國家，甚至到區域間談判，在不同的談判者之間存在著分歧的目標與利益。談判的議題更是包羅萬象，商業談判、貿易談判、雙邊國家糾紛談判、國際重大議題談判。由於談判議題範圍廣泛，為了能將討論焦點聚焦，本文獻回顧將把重點放在「國際談判」(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的討論。

國際談判是自古以來國際間解決紛爭和達成共識的手段之一，解決衝突與問題的方法有許多，像是採用武力或經濟制裁等方式，但隨著全球化的擴展，各國之間相互依賴的程度越高，促使各國偏向以和平的方式解決爭端，並且隨著經濟貿易、環境保護、海洋資源等跨國性議題快速的增加，國際談判成爲各國解決衝突與尋求合作的重要方法，並且國際談判的內容與方式隨著時空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國際談判的研究在二次大戰後受到學術上和實務運用的重視，主要因爲國際關係的研究涵蓋了談判，科技整合的結果使得談判成爲研究主題之一。心理學、決策理論、議價理論和人類社會學等各領域學科，分別提供談判研究不同的理論基礎，而如何將這些不同的專屬理論整合成爲一種專屬於談判的理論是最困難的工作。在學術理論建構上，談判學大師 William Zartman 就曾說過：「學界至今尚

無令人滿意的談判理論」，另外國內學者林碧炤也認為，談判本身還沒有專屬的理論，談判做為一門科學的條件還不算成純熟。就政府之間的談判，談判仍屬於國際關係研究的範疇內，因為有關決策、權力或是國家對外政策討論還是需要借用國際關係的研究成果(林碧炤，2006: 329-330)。談判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Salacuse(1988)指出國際談判比國內談判更加複雜並且更具有挑戰性，因為受到外部環境因素的影響，並點出了六種普遍外部環境因素的存在，分別為：政治與法律系統多元性、國際經濟的多變性、外國政府與官僚體制、不穩定性、意識形態的衝突以及文化因素(Salacuse, 1998: 5-13)。Salacuse 認為國際談判常在多樣差異的法律環境中進行，不同國家的法律以及政治變化都會影響國際談判，並且匯率、貨幣等國際經濟因素也會影響雙方談判契約的簽訂，不同的國家政府對於產業的干涉程度也不一，而意識型態以及文化背景都會影響參與者的談判方式，這些因素都增加了國際談判的複雜度與困難度。

在近代談判實務的發展上隨著國際政治議及各國體制的變化，談判逐漸趨於政治化與多元化，像是在民主國家的內部，談判展現內政與外交無法區分的現象，必須考慮到國內各類團體不同的聲音，內部協調以及達成共識成為國際談判工作前的一大工作(Lewicki, 2006)。另外，科技的進步與帶來的影響也增加了談判的議題的複雜性，科技更新提供了更快速的通訊工具和更完整的資訊，但是也隨之帶來許多新的國際談判議題，像是國際貿易談判、國際通訊衛星管理、國際環境汙染議題等。並且，隨著全球化不同國家之間互動與接觸更頻繁，需要談判的問題也隨之增加，另外談判參與者的數量也隨之增加(鍾定從，2004)。在談判行為者方面，談判活動中至少包含兩名參與者，根據談判參與者的數量，可分為「雙方談判」和「多方談判」(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up>10</sup>，而談判者的數量越多，整

---

<sup>10</sup>但過去的國際談判大多為雙邊談判，自1980年後，國際多邊談越來越趨頻繁因為：(1)許多問題都關係到幾個國家，不是一兩個國家或地區所能解決的，例如武器管制問題、經貿衝突問題、海洋資源的開採和環境保護問題，均非單一國家的力量可以解決的；(2)全球性和地區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數目急劇增加，且扮演越來越重權力分配，規則制定的角色，如聯合國、歐洲經濟共同體、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都提供了多邊談判制度化的架構。美國學者

個談判的過程也更複雜(Zartman, 1994)。國際談判主要的類型可分為雙邊單議題談判、雙邊多議題談判、多邊單議題談判、多邊多議題談判 (Raiffa, 1982)。當參與談判的行為者增加，每個談判者都有自己的偏好和優先選擇，如何去控制各方不同的立場，讓各方有足夠的時間去表達和傾聽是多方談判中的一大挑戰。

Zartman 在《分析談判》(The Analysis of Negotiation)一書中，將談判理論研究歸納為三大類，分別從「歷史研究法」、「比較政治結構與過程」、以及「談判者心理因素研究」為研究方法。歷史研究法中，研究學者致力於說明談判的經過和評估利弊得失等談判的歷史事件分析，Zartman 指出歷史分析法的研究焦點主要是單一具體事件，而非專注於談判過程本質。另外，歷史研究法中關鍵的因素就是可信資料是否完整無缺，否則研究無法了解談判當事國未何要進行談判、爭執點為何以及最後決定讓步的原因(Zartman, 1978: )。第二種研究是以「比較政治」為參考依據，從過程以及結構的角度觀察談判的行為，包含從兩國的實力、意志以及談判技巧等所形成的相對關係，各談判行為者分別設法以對自己最有利的方式來某取最大的利益，是一種互動過程(process)的概念。最後一種以談判者或決策者的心理因素為重點，假設人在外來刺激下必然有反應，去觀察個人的性格、認知、形象、態度、價值目標等心理因素，以及對於決策的可能影響。

國內學者林碧炤認為，有關談判的研究可以歸納成「理論」和「實務」兩大類。在理論的研究方面比較抽象，重視外部環境對於談判者的影響，探談談判的過程，傾向普遍化的通則解釋談判行為。而大部分的研究從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兩種途徑為研究切入。研究的方法主要有：歷史、決策過程和決策者的心理因素等。而實務型方面的研究者則會考慮到內在的環境、實際的問題、談判者的行為以及議價的過程與項目(林碧炤，2006: 330)。

---

Rocert Keohave 即指出「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隨著討論各種複雜議題，國際多邊會議的增加，以及國際多邊組織的增加，由 1954 年的 100 個，增到 1960 年 200 個至 1980 年的 600 個，多邊主義已在國際政治中越來越重要」

在談判分類上，根據談判者面對談判問題的價值基礎以及參與態度，將談判分為「分配型談判」(Distributive Negotiation)與「整合型談判」(Integrative Negotiation)兩種不同類型的談判。分配型談判建立在固定的可分配資源總額，解決衝突的兩方或是多方談判參與者，在單一互斥目標的衝突的狀況下解決過程。在分配型談判中，每位談判者一開始的目的就不一致，主要因為可分配的重要資源是有限制且受到控制的，由於處於固定資源的狀態下，加上談判者彼此立場對立，因此其中一方的利益增加，剩餘談判者的利益將會減少，屬於零和賽局(zero-sum game)。整合型談判則是解決兩方或兩方以上的談判參與者，在一個或是多個以上相依且非互斥的目標上衝突的決策過程，而這個解決方案可以讓雙方都得到比現狀更好的結果，或者是存在著各種利益交換的解決方案，並且可以從中找到讓雙方雖然無法得到比現狀更好的結果，但是可以犧牲最小的方案，整合型談判的基礎架構在於使談判各方都能達成目標(Walton & McKersie, 1965)。整合型談判是從「合作」的角度來進行談判，談判的重點在於，談判行為者要如何藉由最小的犧牲達成彼此都能接受的談判結果，整合行談判屬於「非零和賽局」(non-zero-sum game)。

## 貳、談判的構成要件與分析談判的影響因素

在談判的構成要件中，Ikle 認為談判的要素是「共同利益」(common interests)以及衝突(conflicting)的議題，認為只有在這兩個要素存在下，談判才會產生以及進行 (Ikle, 1964)。Schelling 從賽局理論(Game Theory)來談判情境，認為在「混合動機賽局」中，衝突利益會導致競爭動機，但是另一方面共同利益則產生合作的動機(Schelling, 1960)。Zartman 認為談判是一種角色的過程。參與者必須要從眾多選擇中挑出一個較合適的選擇，但是沒有任何一個談判者可以掌握最後的結果，結果是由所有談判決策者各自的決策影響並產生的，為一種互動下的聯合決策。(Zartman, 1976)，Zartman 更進一步歸納出，談判必須至少包含四個基本元



素：「談判者」、「參予談判者存在共同的利益或衝突」、「互動的關係」、「共同解決問題的意願」(Zartman, 1978)。

因為談判理論的多元化，每個觀察者所採用的分析談判的影響因素也有所不同，這也造成談判分析的困難化。筆者觀察各談判學學者在研究國際多方談判時，多使用以下幾項分析要素。首先，對於「談判背景」要素分析，談判背景是非常廣闊的概念，包含了談判議題的範圍、談判者參與的數目、談判者的相對權力、談判結構等、談判歷史發展脈絡等。Schelling 從談判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negotiation)與策略分析，提出了結構理論研究途徑，把談判過程與要素，依據不同的取捨標準，將談判視為許多結構的組合，將談判予以分割作為分析個結構不同的因素。另外，Rubinc 和 Brown 指出結構分析是一種全面性的研究，包含基本概念和功能的分析模式，像是藉由參與談判的數量多寡和參與者所擁有的權力，來解釋分配的結果和達成協議的關鍵因素，這種以解釋結果與概念的分析就是結構分析(Schelling, 1960)。國內學者鐘從定將談判焦點放在多方談判的結構上，區分了多邊談判與雙邊談判的在結構的不同，以找多邊談判中達成協議的障礙，並且提出對多邊談判的複雜性的管理模式。作者在將多邊談判視為「三個或是三個以上的行為者，同時就一項或是多項議題進行談判，試圖解決彼此間不同的利益衝突，以創造所有參與者都接受的協議」。作者比較了多方談判的幾種模式，並且點出多邊談判的複雜性主要表現在五個方面分別為：參與談判者行為的增加、議題與資訊增加、互動型為社會化增加、過程複雜性增加、策略複雜性增加。之後提出多邊談判在此種複雜性下，對談判產生的效應。接著文章的重點放在如何控制此種複雜性，減少因複雜性所帶來的負面效應，使多邊談判有效的進行，達成有效的結果 (鐘從定，2004)。

學者 Phatak 與 Habib 更進一步認為，國際談判的過程與結果除了受到「外部環境因素」影響外更受到「外部利害關係人」(external stakeholders)以及「直

接環境」(immediate context)的影響。外部利害關係人屬於外部環境因素的一環，其指的是對談判結果有興趣，或是產生直接與間接利害關係的個人和組織，像是：民間團體、公會、商會等。而直接環境因素與談判本身的環境以及談判參予者本身的特質習習相關，包含：談判者的相對權力(relative bargaining power)、衝突的程度(level of conflict)、談判者互相的關係(relationship between negotiators)、期望的談判結果(desired outcomes)以及直接利害關係人(immediate stakeholders)等五項顯著因素(Phatak. & Habib, 1996: 30-38)。

Roger Fisher, William Ury 以及 Bruce Patton 等探談談判中的「權力」(power)要素，Fisher 等作者認為如何談判以及如何準備談判，對任何不同相對力量的團體都將會有極大不同的影響。資源(resources)並不同於談判的權力(negotiation power)。談判的權力是可以去說服他人去做某事的能力，不論所有擁有的資源將給予多大的談判權力，談判權力都會建立在以下的背景基礎上：被說服的對象是誰？以及希望他們做什麼事？Roger Fisher 等人指出，就算當資源是傾向另一方的，也可以藉由提高談判權力來達成好的協議，並認為在國際社會互動不斷增加的世界裡，總是會有許多資源和可能的聯盟，可以藉由有技巧的和持續不斷的談判被發現；或者至少可以找到一個平衡點 (Fisher et al., 1981: 4)。

本文在探討權力要素時，把焦點放在「權力不對等」的談判上，傳統上假設了，權力同時決定了談判的過程以及結果，認為弱小和貧窮的國家在複雜的國際談判中沒有權力去解釋或貢獻解決方式。但是，根據一些研究談判中權力不對等的學者研究的經驗，在特別的情況下，一個相對弱的國家或是聯盟是可能去對抗一個在軍事上或是經濟上比較有權力的成員是，並且達到本身的目標。根據 Habeeb 以及 Zartman 和 Rubin 關於權力不對等的談判研究指出，有證據顯示弱的行動者可以成功的和強者談判，並且獲得可觀的成果(Habeeb 1988; Zartman & Rubin 2000a)。Zartman(1997)將此稱之為「結構」(structural)或「結構主義者」

(structuralist)的矛盾。

同樣研究權力不對等的談判，William Mark Habeeb 將焦點放在國際談判中的權力與策略上，研究權力相對弱小的國家如何和權力較強的國家協商、談判。採用案例研究的方式<sup>11</sup>，以觀察行為者在談判過程中的互動，研究在談判中資源和能力都不平等的兩個國家之間的談判。William 指出，在傳統國際關係理論中權力的概念對於了解權力不對等的談判並不充足，傳統的概念假設權力比較強的國家與弱的國家交涉的時候，在任何情況下都會勝利。但是有許多例子顯示，弱的國家在與強的國家談判時，在很多本身的目標上可以獲得勝利。作者把研究焦點放在三個主軸上。第一，不同行為者可以使用政治權力的能力。第二，不同行為者間策略的選擇以及成就。第三，談判的結果(Habeeb, 1988)。在 Habeeb 所研究的權力不對等的國際談判研究之一是冰島和英國之間的「鱈魚戰爭」(Cod Wars 1949-76)。面對此不對稱權力的衝突，冰島政府應用了很多不同範圍的選項去擴張和保護他們的漁業限制到 200 海浬。冰島在國際論壇中使用勸說(persuasion)；騷擾英國艦隊等強制型的策略；聯合策略對第三成員施壓去干擾英國政府；以及正面的誘因像是允許更高的補助在此區域。另外，為了爭取更多認同，冰島政府僱用一個英國公司去調節一個高度利益相關得以英國為目標的競賽活動(campaign)。在這個競賽活動中最有效的策略中就是英國與冰島社區之間面對面的會議、挑戰英國政府的廣告、冰島的一般導覽、對於爭論的地方祈求英國與世界各地的同理心 (Klein 2000)。

接下來，「談判過程」(negotiation process)也是談判學研究中的一大焦點，學者Cross則將談判定義為不斷的修正讓不同的立場可以相互調和的過程，而談判的過程可以藉由談判者的認知而實踐，Cross並認為學習可以提升合作傾向(Cross, 1977)。另外，學者Zeuthen則將談判定義為「不斷調整的過程」，也就是

---

<sup>11</sup> Habeeb 以「巴拿馬運河談判」、「美國與西班牙間軍事基地談判」以及「冰島鱈魚談判」為研究案例，解釋權力相對弱小的國家，如何與權力大國談判。

基於各方評估讓步之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後，所進行的一連串不同階段的調整。(Zeuthen, 1930)。Coddington認為談判過程模式注重的是對來的期望，而不是眼前的讓步(Coddington, 1968)。而Shakun指出這種模式是藉由整合談判者對問題的重新定義，和對競爭環境中逐步認識，以更接近事實的狀況(Shakun, 1996)。Zartman等學者試圖去找出「分析談判過程中的共同要素」，始能有更系統化的方式去描繪談判過程的動態(Zartman, 1988)。Zartman在1994年提出了對於談判過程和其動態結構的六項「共同假設」以及「形成談判過程方式的幾種互動構面的選項」。

在談判過程不同階段的分析，Zartman和Berman在《實踐的談判》(The Practical Negotiation)一書中，將談判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診斷階段(Diagnostic Phase)、形成階段(Formula Phase)以及細節階段(Detail phase)。而學者Druckman在二〇〇五年同樣將談判過程分為3階段完整架構，但是分段方式與Zartman等學者有所不同，分別為：談判前(antecedent)、談判中(concurrent)以及談判後(consequent)三個階段(Zartman and Berman, 1982)。William Burns專注研究談判過程中的動力(dynamic)。Burns認為要發展一個談判中權力的框架，首先需要一個過程框架。如果每一個談判都被描繪為獨特的過程，那個角色的權力只能依不同案例分析，很難達成可延續的理論性結論。Burns使用Zartman和Berman所提出的三個階段理論，歸納出三個階段的特色，並簡化成一組談判過程(Burns, 2000)。

另外，在談判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問題上，David Straus利用觀察法將焦點放在談判過程中的合作問題解決方式以及管理促進方式上，發現所有的問題解決可以被回顧如同包含一連串有限制的啟發式戰略：轉換(transformation)最基本的概念。作者指出「談判」(negotiation)和「調解」(mediation)有著不同的概念，另外合作問題的解決方法和促進方法也有所不同。第一個途徑是將衝突是為談判的基礎，有時候需要第三者調解。第二個途徑的觀點是將衝突視為包含許多利害關

係人的問題，協調大部分依靠在不同的團體間召開會議。促進方式的運作，是在合作的環境下所有利害關係人面對面的會議。小團體間的衝突通常可以透過促進式的會議被解決，複雜、多邊的衝突則需要大幅度合作問題解決方式的設計 (Straus, 1992:29)。

Peter Doran和Johanna Gloel從不同的談判階段研究發展中國家所需談判的能力，觀察在永續發展、國際多元治理以及多方談判的脈絡下，發展中國家如何增加本身參與談判的能力。作者從三個階段檢視相關議題以及回應，分別為：在談判之前的議題、談判中的議題、和談判後的議題。接著檢視正在「傳遞中的能力建構」，最後在結論中提出回應能力建構的需要(Doran & Gloel, 2007: 4-6)。

另外，許多談判研究側重於對於「談判策略」(negotiation strategy)研究，學者 Howard Raiffa 認為談判結果是來自於談判者的策略選擇以及決策(Raiffa, 1982)。Roger Fisher 和 William Ury 在分析談判策略的時候，將談判方式的建立標準放在實質的利益上，認為談判的方法應該將焦點放在利益而非立場，為彼此利益創造選擇方案，並運用許多心理學的分析，歸納運用各種不同談判方式的策略時，會產生的問題(Fisher and Ury,1993)。Kilman 和 Thomas 在研究衝突管理時，提出了面臨衝突時的五種策略選擇：「選擇競爭」、「逃避」、「妥協」、「順應配合」以及「共同合作」(Kilman and Thomas, 1975)。Lewicki 進一步將談判策略分為五類：「讓步」、「不作為」、「共同解決問題」、「妥協」、「抗衡」。Rubin、Pruitt 和 Kim 等學者綜合各種談判策略劃分為三大策略面向，分別為：競爭策略(contending strategy)、問題解決策略(problem-solving strategy)以及讓步策略(yield strategy)(Kim,1994)。有些學者在研究談判策略是會使用策略賽局(Game of Strategy)，也就是所謂賽局理論(Game Theory)作為分析方法，大多數賽局皆為機運、技巧以及策略的混合體，而策略是一種技巧，其思考的本質是與他人之間的互動，並且假設在相同時間與處境下，對手也進行同樣的思考。因此，賽局理論

為一種互動性決策過程的分析。以賽局理論分析談判策略，必須在行動前仔細考慮各項因素，包含自身目標、偏好、限制，在考慮後採取對本身最有利的行為，但是必須注意的是賽局理論包含著眾多理性決策者之間的互動(Dixit and Skeath, 2002)。

近年來，在國際關係研究上對於論述(discourse)取向的研究也越來越多，論述取向具有詮釋性(interpretive)與論證性(argumentative)的本質，透過論述分析，可進一步了解談判行動者如何形塑本身的利益、主張以及理念，有助於觀察談判過程。國際關係學派中「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與「認知主義」(cognitivism)，採取「以知識為基礎」作為分析的途徑，認為國際典則並非是一種結果，而更像是一種互動的過程。各國經由對議題的主觀認知、理念與信仰，逐步建構和學習，形塑出適合國家的策略行動 (Bestill and Bulkeley, 2006:145-146)。在論述途徑中，不同的行為者朝各自的目標進行資訊、知識與價值上的動員，試圖將對於議題現況的見解與理念，整合至公、私部門行動者和一般大眾的想法之中 (Lipschutz, 1997: 443)。從談判分析層面來看，談判論述著重於互動，以及價值、資訊、知識在互動中扮演的角色。談判學者 Alan Firth 將研究焦點放工作場域(workplace)中的談判的論述上，認為對於談判的認知如同一個「溝通的事件」，Firth 著將談判的知識描述成一個以對談為基礎的溝通過程(discourse-based communicative process)，並且去剖析互動性的談判研究(Firth, 1994)。而學者 Cornelia Ulbert，Thomas Risse 和 Harald Müller 表示，論證性的談話對於國家在達成談判協議中具有全面性的滲透作用。Ulbert 在非談判影響要素中，也提出論述對於談判結果有相當的影響力。(Ulbert et al., 2004: 21-22)。學者 Christian Grobe，分別以建構主義以及理性主義途徑來檢視論述在國際談判中的影響力，Christian Grobe 以理性主義為分析途徑，發展出一種「功能性的說服」(functional persuasion)，將焦點放在多邊談判中談判立場上，信念驅使(belief-driven)所帶來的改變上，證明論

述不但是對於國際談判有滲透力，實際上也有權力去改變談判結果(Grobe,2010: 5,22)。

## 第二節 國際氣候談判相關研究

目前，對於小島嶼國家所做的國際氣候環境談判研究還相當稀少，但是針對全面性的國際氣候談判研究或是個別議題或是較大集團的談判研究數量已經相當可觀，在文獻分析中將觀察在國際氣候中所使用的探討分析要素。國際談判是解決國際衝突與問題最普遍使用的方法，並且當國際問題的範圍與程度升高時，國際談判對國際社會的重要性就越高。因此，隨著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問題愈加的嚴重，對各國而言透過國際談判達成協議、解決共同問題的工作就越加重要，國際氣候談判也成為解決全球環境問題的一大主要工具。由於氣候變遷議題的多元性，參與談判行為者數量多，涉及議題範圍廣泛，以及牽涉到發展與公平性的各類相關問題，因此各學者分析國際談判的架構也有所不同。Victor A. Kremenyuk 和 Winfried Lang 在討論環境談判的基本框架和概念時指出，每一種談判都有各自不同的特色，關係到其所發生的場域、討論的相關議題、參與者、談判可能的解決方式以及談判的結果。環境談判有特別的特性，但是和其他所有的談判一樣具有共同的特色(Kremenyuk & Langt, 1993:3-5)。研究氣候談判的學者同樣也使用在前一節所使用的幾項分析談判要素來檢視國際環境談判，根據分析要素不同，有幾下幾種類型。

Sjur Kasa, Anne T. Gullberg 和 Gørild Heggelund 從「談判行為者以及談判結構兩種個架構來分析氣候變遷談判，以權力的結構將氣候變遷談判中的國家劃分為不同談判集團，並從發展中國家的角度，針對 G77 的氣候談判進行研究，首先先研究 G77 結盟的原因，指出 G77 結盟的核心原因是因為這些國家享有共同的國內治理問題，像是貧窮以及經濟低度發展。接著討論最近國際上的政經發展造成哪些 G77 集團內部的變化，把主要的焦點放在集團內部幾個經濟快速成

長的國家(中國、巴西、印度)。分析 G77 集團結盟在氣候談判中的優勢以及因為內部變化可能造成未來哪些談判策略的改變(Kasa et al., 2008: 113-127)。

另外，除了國家行為者之外，許多學者把研究焦點放在非國家行為者對於環境談判的參與以及影響上。Sverker C. Jagers 和 Johannes Stripple 將焦點放在氣候談判與治理中的「私人角色」(Private Actors)上，講述在全球氣候治理下國家以外角色的典則建制，其強調私權威以及私典則的形成以及效用，其認為目前國家間的談判走向一僵局，而非國家角色可以靈活的運用且排除主權的問題，可以成為未來對抗氣候暖化的推手，並以保險公司為例子，說明私人角色在氣候變遷談判建置上的行動<sup>12</sup> (Jagers & Stripple, 2003)。Jeffrey Z. Rubin 研究「第三者」(third-party)在環境談判中的角色，發現國際環境談判對於中第三團體的參與包含了非常多的機會(Rubin, 1993:288-289)。

學者 Pamela Chasek 在分析多邊環境談判中，將焦點放在過程(process)以及程序(proceduresm)，以比較分析的方法來分析多邊環境談判。Chasek 提到全球環境問題為國際社群帶來外交上和立法上的挑戰，並且需要透過多方談判藉由國際合作來解決，而國際環境多邊談判具有以下的特性:科學的不確定性(scientific uncertainty)、議題複雜性(the complexity of the issues)、行為者以及利益的多元化(wide range of actors and interest)。<sup>13</sup>作者一開始使用階段過程分析(phased process analysis)，解釋各種不同的階段與轉淚點，作者最主要探討的兩個重點：第一、各個談判階段與轉淚點分別為何？第二、外部與內部特殊事件或是活動如何影響各階段與談判的轉淚點？作者歸納釐清出了六個階段，分別為: 沉澱期

---

<sup>12</sup> Sverker C. Jagers 舉例說明，1995 年世界主要保險公司機構中心開始發表無法管理災難可能造成保險公司破產的危機，在 UN 氣候變遷框架會議召開之前綠色和平組織安排了全球暖化的研討會，邀請了各金融界，像是保險、銀行、退休基金等的代表。並且，有六家保險公司簽署一項聲明協定，成交到在京都舉行的第三次氣候變遷會議上。

<sup>13</sup>本篇文章中作者由 11 個多邊環境談判例子來分析，這些例子分別代表不同的環境議題，並且可以同時代表全球與區域層次的談判，對於談判資訊有充足可取得的主要以及次要資訊來源。



(precipitant)、議題釐清期(issue definition)、第一次提出聲明期(statement of initial positions)、草稿/方案建立期(drafting/formula building)、最後協議/細節期(final bargaining detail)以及批准/執行期(ratification/implementation)。Chasek 採用比較途徑去歸類、發展出對於環境多邊談判的過程的特定模型。此模型包含 11 個環境多邊談判例子的詳盡分析、比較。作者利用統計學的方法去觀察在不同案例的特性、過程以及結果中是否有相關性。接下來 Chasek 開始比較不同案例的過程和結果，最主要在分析不同例子在各階段和轉捩點的特色，去幫助政策分析者或是主事者能夠預期的結果或是決定怎樣的行動再怎樣的階段需要實行，可以幫助過程的進行或是影響結果。在此 Chasek 利用另一種統計技術「多面向尺度分析」(multidimensional scaling, MDS)來幫助比較和分析 (Chasek, 1997: 437-461)。

學者 Adil Najam 分析談判過程時，則把焦點放在研究發展中國家在氣候治理中立場的轉變，指出發展中國家一開始並不是氣候治理的要求者。發展中國家立場的轉變是從「爭論」(contestation)到「參與」(Participation)最後到「訂約」(Engagement)，這樣的轉變不僅只是發展中國家的立場更影響、形塑了國際環境的論述，最明顯的就是從之前的全球環境政治轉變為當前的全球環境永續發展。此篇文章利用兩個概念性的透視討論這樣的演化，分別為「有效性」及「合法性」。以及在三個主要環境會議下(1972 年斯德哥爾摩會議；1992 年 UNCED；2002 年 WWSD)探索性的製造者。本篇文章歸納在斯德哥爾摩前期被視為是南方的政治爭論期。從斯德哥爾摩到 UNCED 期間，隨著全球各國永續發展概念的浮現，發展中國家呈現出一種不情願的參與狀態到；後里約時期(post-Rio)發展中國家雖然還是很猶豫，但是在發展中國家之間已經開始浮現更多更有意義的締約在國際環境計畫，但是很多是環繞在保證和實現永續發展的潛力上(Najam, 2005: 303-321)。

在氣候變遷談判策略研究上，Claudia Kemfert 利用賽局理論來觀察在氣候聯

合管制機制中，已開發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相對策略。把焦點放在「合作賽局」(cooperation game)的分析上，研究在議題連結(issue linkage)的基礎上讓非合作國家加入聯合管制的誘因與刺激是否存在(Kemfert, 2005: 145-171)。大陸學者薄燕同樣以賽局理論為分析方法，以美國與京都議定書談判為例子，分析國際談判與國內政治，探討的焦點放在國內政治因素如何影響有關京都議定書的國際談判進程和結果(薄燕，2007：19)。

因為氣候變遷談判涉及議題多元，因此也有針對專門議題進行談判研究，作者 Emily Boyd、Esteve Corbera 和 Mannel Estrada 針對氣候談判中的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sinks)進行談判研究分析，把焦點放在分析政治基礎上的談判；建立追蹤過程的方法；關鍵資訊的介紹；談判的背景以及附屬的文件。作者從歷史的脈絡來檢視，時間點是從京都議定書前期(pre-Kyoto)到 COP-9。此份研究顯示了京都議定書在 sinks 和 CDM-sinks 的談判是多方支持的，成爲一個可行的解決方式，但是因爲不同角色的利益而沒有正常運行 (Boyd et.al, , 2008)。

另外，有許多環境學者注重國際氣候談判的根本論述，以道德、平等爲核心價值探討國際環境談判，由 Pinguelli-Rose, Luiz 和 Munasinghe, Mohan(2002)所編輯的《道德性、平等性和國際氣候變化談判》(Ethics, Equity an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on Climate Change)一書中就蒐集了相關論述的氣候談判分析。其中，包含 José D. G. Miguez, Raúl A. Estrada-Oyuela, Luiz Pinguelli-Rose，Mohan Munasinghe 等 11 位學者，分別就就公平性、道德性以及責任等核心價值，來探討氣候變化。另外，Page, Edward A.(2006)，以公平與正義等論述來探討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問題，認爲氣候變遷所牽涉到廣泛的道德性問題，當中引用 IPCC 所做的報告指出人類活動影響了氣候變化，以及必須採取適當的行動等論述，來探討對於當代正義以及未來世代正義的問題。

在科學論述對於氣候談判的影響分析上，國內學者李河清在〈知識社群與全球氣候談判〉一文中以談判論述為主要分析焦點，李河清指出在氣候談判上 IPCC 的報告為談判重要依據，從多元行為者、跨國網路、議題連結等角度切入，檢視「科學」與「知識社群」對國際氣候談判、國際氣候公約之影響，討論知識與權力的科學向度。歸納研究出在「知識影響論」的脈絡下，知識社群已經成功凸顯了目前國際關係中多元行為者的特色，並且知識社群可以透過跨國網路有效的促成國際合作，更可以彰顯議題連結的趨勢，作為環境外交、環境談判的整合參考(李河清，2004: 73-74)。

### 第三節 小島嶼國家相關研究

目前有關小島嶼發展中國家或是小島聯盟的研究數量還不是很多，研究內容也還未十分廣泛。在外文的文獻上，比起中文文獻數量較多，但是研究內容多集中在科學現象與數據分析研究，以下筆者將小島嶼國家的相關研究分為三類型，分別為：小島嶼國家科學證據與環境研究、小島嶼國家調適策略研究、以及小島嶼國家的國際談判的參與及策略研究。

#### 壹、小島嶼國家科學證據與環境研究

第一類型的研究主要是以科學研究為主，研究焦點放在小島嶼國家的共同的環境特性上，以及氣候變遷對於小島聯盟所帶來的環境衝擊研究上，像是小島嶼國家本身的脆弱度評估，從小島嶼國家的地理環境、淡水資源、農作物類型、生物多樣性、經濟結構等科學層面分析小島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此科學類型的研究為目前有關於小島嶼國家最多的研究。

在氣候變遷對於小島嶼國家影響以及衝擊的研究上，學者 John Hay 關注在太平洋地區氣候變遷的科學研究，其研究指出太平洋地區氣候的改變以及海平面

的上升在區域以及國際上的科學數據都可以證實，作者從大氣以及海洋的數據方面比較了過去太平洋氣候的紀錄以及目前氣候的紀錄，並且做出未來天氣監測的研究 (Hay et. al, 2003)。William C.G. Burns，將焦點放在氣候變遷環境下，發展中的太平洋島嶼國家(Pacific Isl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PIDCs)可能遭受的衝擊，以及在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下去避免這些衝擊的可能性。在對於小島國家的沿海地區以及生態系統衝擊研究上，作者分別從海平面上升(Sea Level Rise)、溫度上升(Temperature Rise)、淡水資源(Freshwater Resources)、陸地資源(Terrestrial Resources)、公共建設及劇烈氣候(Infrastructure and Violent Weather Events)、疾病影響範圍的增加(Increases in the Incidence of Disease)幾個面向來做評估與分析 (Burns,2000: 233-250)。

許多關於小島聯盟的研究除了氣候變遷對於小島嶼國家的衝擊外，更會進一步的關注小島嶼國家的「脆弱性」(vulnerability)。像是 Ursukla Kaly、Caig Pratt 和 Russel Howorth 將焦點放在小島國家的脆弱性上面，研究氣候變遷對於小島國家所帶來的衝擊，點出了五種小島國家將面臨的挑戰，分別為自然災害和本身的復原力、內部低強度但大規模的人為災害、外部性高強度的人為災害、全球環境變遷、固有的脆弱性或外部的恢復力。之後藉由數據分析小島嶼國家各種不同資源的脆弱性，並強調需要國際間復原力的建構(Kaly et al., 2002: 461)。Lino Briguglio 在聯合國的計畫下研究小島嶼發展國家特有的經濟脆弱性，利用數據統計分析出世界上各個國家的經濟脆弱度，點出小島國家在發展上特別不利的地方，以及將會遭受氣候變遷危害的程度(Briguglio, 1995)。另外一部分的科學研究牽涉到小島嶼國家的談判基本目標，Stephen C. Peck 和 Thomas J. Teisberg 用科學角度分析，對於 AOSIS 所提出的 CO2 減量目標進行研究，認為要達成 AOSIS 所提出的減量目標難度非常高( Peck & Teisberg,1996:291-227)。

## 貳、小島嶼國家調適行動研究

另外，小島嶼國家研究的另一大重點是「調適行動」(adaptation)的研究，這也是小島嶼國家氣候變遷研究相對於其他氣候變遷研究比較特別的地方，因許多小島嶼國家從 1990 年以來已經開始遭受氣候變遷以及各種天然災害頻率增加的災害與衝擊，因此預防、降低風險以及大規模的防災政策等對於小島嶼國家是當務之急。

在研究氣候變遷的影響、衝擊以及脆弱度之後，許多研究更進一步的研究小島嶼國家如何「調適」。首先，Emma L. Tompkins 等學者，為 Tyndall 氣候變遷研究中心(Tyndall Center for Climate Change Research)所做的指南書《氣候變遷下小島的生存之道指南書》(Surviving Climate change in small islands—a guide book)中提供許多關於氣候變遷以及調適的相關資訊、概念、工具以及技術，並列出許多相關研究以及行動。本書一開始解釋為何要關注氣候變遷，列舉了氣候變遷對於未來環境的影響，並列出到環境改變所帶來的風險。並且解釋為何氣候變遷的調適行動對於小島嶼國家而言是十分必要的。介紹了氣候變遷為小島國家所帶來的風險，以及為何小島國家具有高度的脆弱性。指南書將焦點放在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衝擊，以及要如何評估風險、調適以及管理，強調在未來調適行動與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因為氣候變遷將會擴大社會、經濟以及環境的脆弱性。而本書的一個核心概念是，有了事先的風險管理以及調適行動，政府以及社區可以在現有資源上的加強以及良好的訓練下，達到最好的準備。書中的許多概念都來自於蒐集 3 年內許多不同的計畫歸納下得出的概念。在小島嶼國家研究方面，強調脆弱性評估以及調適策略。有點出不同階段性的任務，來指導小島嶼國家如何建立調適能力以及執行調適策略。階段性的任務分別為評估脆弱性(assessing vulnerability)、建構調適計劃(structuring)、發展調適計劃(developing)以及執行調適計劃(implementing) (Tompkins et al., 2005)。

另外，UNFCCC 所做的評估報告中，也把焦點放在氣候變遷下小島嶼發展國家的脆弱性以及調適行動上。一開始先介紹了小島嶼國家本身所共同擁有的地理環境條件以及氣候變遷對這些國家所帶來的衝擊。之後介紹國家在評估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本身的脆弱性以及調適上所需要的數據、方法和工具，並且介紹了「全球氣候觀測系統」(Global Climates Observing Systems, GCOS)。之後介紹了小島嶼國家一些主要的脆弱性項目，像是農漁業、生物多樣性、水資源以及觀光業。之後開始討論調適行動可能的選項，提到了水資源管理以及風險地圖。之後開始介紹調適政策的過程以及計畫，根據不同的地區以及行政有不同的調適政策。之後探討風險評估的概念，並且討論各種保險政策以及風險轉移的可能選項和需要措施。並且列出了目前各種可以提供氣候變遷調適資金的資金以及組織，並強調調適策略非常需要國際合作。最後提到了模里西斯策略(Mauritius Strategy)，重申了在氣候變遷下小島國家永續發展的國家目標，並介紹了小島國家永續發展各類區域組織、團體以及網絡(UNFCCC, 2007)。

調適研究更進一步的研究有，Jon Barnett 研究在太平洋區域島嶼型國家的調適，主要講述調適策略的困難和限制，而造成這些困難和限制的最主要原因就是「不確定性」(Uncertainty)。作者指出許多氣候變遷研究以及政策都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而政府不太願意去發展不確定結果的政策，另外調適策略也十分難訂定。作者指出太平洋島嶼國家特別具有脆弱性，本身為初級製造並且環境負載力低。目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已經在這些國家上發生，未來將會更加嚴重。並且就算所有國家都達到京都議定書的減量標準，海水還是會上升 14-32 公分，對這些低窪國家造成威脅。之後作者開始就脆弱性、調適、不確定性、不確定性和政策、理論上系統的恢復力(Theorizing resilience)、恢復力的基礎(Bases of resilience PICs)、政策上恢復力的執行等進行分析論述，提到了目前調適策略在國際上還只是一個不清楚的概念，需要廣泛系統的分析。並且提出了幾個調適可能帶來的問題，像是如果已開發國家發現調適的成本比減緩成本來的低，將會影

響京都議定書的執行，作者強調減緩和調適需要同時進行。並且決策必須要考慮不確定性，必須最大化選項，最小化衝擊。而調適策略因為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所以如同實驗一般，必須假設解決方案是可行的，屬於預期性的策略，並且不能反悔。本文對於調適策略的不確定性評估有一完整的分析(Barnett, 2001)。

另外，還有根據聯合國對於小島嶼國家計畫的研究，像是 UNDP 所發表的專門研究小島嶼國家的文件，介紹在 MSV(Many Strong Voice Programme)計畫下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變遷之下，對於發展以及執行脆弱性評估和調適策略所需的指導原則以及援助。MSV 計畫是一個合作的計畫，被設計去確保在北極圈沿岸的社區以及小島嶼國家在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的時候，能保有福利、安全以及永續力。此計畫串連了北極圈以及 SIDS 的在地、國家以及區域利害關係人，分享他們目前所面對的氣候變遷挑戰的先關經驗以及知識。本文重點在介紹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脆弱性、調適性、相關資訊、以及建議(UNDP, 2007)。

### 參、小島嶼國家國際氣候談判研究

以小島嶼國家為研究對象的研究當中，相對於科學性的研究，在社會學以及政治學方面的研究就相對稀少，尤其是對於小島嶼國家參與國際氣候談判或是國際參與的研究目前數量並不多。小島聯盟近年來雖然在國際環境談判上扮演著積極的角色，但是有系統的研究相對稀少。整理歸納後，目前對於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中比較完整分析的有以下幾篇文章。

首先，是針對各時期小島嶼國家參與氣候談判的分析文章，John W. Ashe, Robert Van Lierop 以及 Anilla Cherian 三位作者共同寫了〈AOSIS 在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下的角色一文〉，此文是分析小島嶼國家對於 1992 年 UNFCCC 參與的成果，其中列出了 AOSIS 在會前所提出的 12 點目標及原則，並分析有哪些目標、原則進入或是影響 UNFCCC。此篇的作之一，Lierop 大使為 1992 年高峰會的副

主席。此份文章的焦點放在第五屆 INC，AOSIS 領導採納 UNFCCC 之前的幾回合談判策略，列出了 12 項 AOSIS 所提出的談判目標，討論這些目標如何被包含進入最終的公約草稿，並且給予一個評估對於獲得的成果以及 AOSIS 的角色在組織小島國家談判在國際的層級上(Ashe,1999)。

再來，幾位學者所撰寫的小島嶼國家氣候談判的文章將焦點放在小島嶼國家「權力的差異性」上。學者 Mary Jo Larson 以小島嶼國家為例子，分析低度權力參與者(low-power parties)如何在複雜的多方談判下貢獻，以分析 AOSIS 所提出的議定書草稿內容來檢視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變遷中策略。Larson 認為小島嶼國家身為一個低權力的成員，在氣候變遷談判中面臨到三種不同形式的挑戰：象徵性(Symbolic)、社會性(Social)以及經濟性(economic)。Larson 在配置多元參與者之間共同和相異利益的時候，試圖建立一個「解決衝突的系統框架」(a conflict resolution systems framework)，並從此框架來證明在氣候變遷談判中，小島國家代表權力低的參與者，藉由提出彈性的選擇方案(flexible alternatives)達成對於衝突解決的貢獻，作者指出小島國家在一個脆弱系統性關係的背景下，藉由強調對於共同生態關心的合作途徑，提出衝突的解決方式的建議去調整它們對於生態安全利益，對於跨國衝突尋求非暴力回應。Larson 比較了 AOSIS 所提出的議定書草稿，以及美國所提出的議定書草稿，發現這兩個分別代表低度權力和高度權力的成員，在它們各自的靈活度層級中有明顯的差異。AOSIS 大部分的聲明都把焦點放在共同合作的關係上。相反的，美國在政策、規範以及物質性的刺激上都儘量避免互相合作的途徑(Larson, 2003)。

同樣考慮到小島嶼國家在國際體系下權力的不足，學者 Carola Betold 以「借用權力」(Borrowing Power)的概念來分析小島嶼國家的談判，作者以「結構性的矛盾」(structural paradox)來解釋弱者如何和強者談判，表示雖然一般在談判理論上假設，權力會決定了談判的過程和結果，但是小島嶼國家可以利用 Zartman 和



Rubin 所提出的「四項定義權力的資源」來借用權力(Zartman and Rubin, 2000b)，此四項資源分別為「基礎目標」(target-based)、「背景」(context)、「第三團體」(third party)以及「過程」(process)。認為 AOSIS 身為一個集團，可以在特定的背景下，克服傳統上被排斥在決策過程外的狀況，並且影響國際氣候變化的建制(Betold, 2009)。

Eric Shibuya 討論小島嶼國家在「議程建立」(Agenda-Building)中所扮演的角色，將焦點放在議題如何被認可或是被重新框架(reframed)，並且被放進議程中被討論，Shibuya 發現在氣候議題形塑的初期(1987-92)，小島嶼國家在提高氣候議題能見度、促使氣候議題進入國際議程、議程設立以及到政策的形塑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一些關鍵的小島嶼國家的領導下，成功的讓氣候議題受到國際的重視(Shibuya, 1996, 1999)。

另外，也有國際法的學者，從國際法的角度分析小島嶼國家在國際建制中所扮演的角色。Tuiloma Neroni Slade 從國際法制定的脈絡中，發現小島嶼國家在國際法當中，尤其是國際環境法，像是海洋法、漁業、以及氣候變遷議題上有極大的貢獻(Slade, 2003:531)。Alexander Gillespie 從國際環境責任(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的角度，認為小島嶼國家因為特殊的狀況，在普通法與國際環境法上，認同性都不斷增加。作者從公平性為出發點探討，從污染的來源到受害者等，並分析「公平性」、「正義」等論述是否可以影響國際談判，此界線在哪裡？並且分析人權與國家主權在氣候變遷中能夠影響的範圍(Gillespie, 2004)。

William C.G. Burns 研究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下的小島嶼國家未來的發展，一開始敘述了各國家對於規範檢量的斡旋過程到京都議定書的制定，接著點出公約中存在的幾個問題，像是目前只有規範已開發國家減量，發展中國家還不在規範之內，減量成果緩慢等。並且在最後提到，如果各國照規範檢量，到 2050 年或是 2075 年許多小島國家已經受到相當大的衝擊，甚至可能已經不存在。

如果 UNFCCC 的宗旨「防止人類行為活動去危害氣候系統」的原則可以更具公平性(equitably)，那麼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國家應馬上採取行動而不是等到本身有所影響。目前世界的治理是根據現實政治而不是國際法，小島國家將有可能持續面對超越它們所能控制的威脅(Burns, 2005)。

在研究小島嶼國家時，特別需要注意的是小島嶼國家和南方國家之間的關係，許多小島嶼國家屬於 G77 集團以及低度發展國家集團(LDCs)中的成員，但是與其他發展中國家對於氣候治理又採取不同的立場，學者 Edward Boydell 從南北的角度來看，分析在全球氣候政策的演化中太平洋的島嶼國家與環境南北的議程之間的關係，認為在南北關係中，小島嶼國家與其他發展中國家有著相當不同的立場，這當中牽涉到公平性與正義的問題，並且 Boydell 認為可以在議程中觀察出，這些小島嶼國家藉由與其他南方國家合作在 UNFCCC 中的領導性角色，並且也積極建立一個未來國際政策框架發展的方向(Boydell, 2008)。

另外，在重大會議過後或是 AOSIS 遞交聲明書之後，都有有專家學者對此做出專文評論。Leo I. Heileman 在 1993 年 UNCED 會後發表了一篇關於 AOSIS 如何將小島國家重視的議題進入共同利益合作的文章，當中分析 AOSIS 結盟的原因，參與 UNFCCC 所做的準備以及所提出的六點原則，並且認為 AOSIS 成功的利用了結盟的機制，影響了國際對於 UNFCCC 的談判(Heileman, 1993: 55-56)。另外，M.J. Mace 所發表的〈小島國家尋求公平的後京都協議〉(Small island states seek equitable post-2012 climate agreement)是在 2007 年 8 月在維也納(Vienna)舉辦的氣候變遷對談後發表的專文<sup>14</sup>。M.J. Mace 將焦點分在點出 AOSIS 遞交給 UNFCCC 四個長期合作行動工作小組的倡議書(Dialogue Working Paper 14, 2007)中的主要元素。以及點出小島嶼國家介入干涉四個 Ad Hoc Working Group(AWG)工作小組在制定，未來對於在在京都議定書規範下已開發國家減量承諾的主要立

---

<sup>14</sup>在本次氣候變遷對談後，小島聯盟再次呼籲國際社群在重視氣候變遷對小島國家所帶來的各項重大衝擊，並且希望將此做為後京都氣候建制 (post-12 climate regime) 的設計要素。

場與目標。這些小島嶼國家已經遭受氣候變遷的直接衝擊，但是本身的調適能力很弱，並且強調需要雙軌的行動，減緩與調適同時進行。M.J. Mace 在文中有點指出小島嶼國家在會議之前所準備的「後京都建制指導原則」的主要項目。接著指出小島嶼國家所提出需要的長期計劃，以及檢視長期計劃的短期計、後京都行動上科學工作需要更被強化、各國對於減緩成效的責任、點出調適策略的需要、風險管理與保險，以及未來的機會(Mace, 2007)。

在小島嶼國家研究的中文文獻上，國內有工研院研究員黃啓峰所發表的〈小島嶼國家聯盟背景與在氣候變遷立場分析〉，根據小島聯盟的背景、發展歷史、氣候變遷、成員與觀察員做簡單的介紹，並就 AOSIS 對當前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當前發展的主要議題、政策與措施進行立場分析，包括：彈性機制；遵約制度；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遷和森林；能力建立/適應等。為一背景性的介紹文章(黃啓峰，2005)。另外，李志宏將重點放在小島嶼國家發展永續發展的困境上，介紹了小島嶼國家的地理、經濟、社會狀況，以及目前所受到的威脅，指出隨著小島嶼國家受到的威脅加大，國際的援助卻是下降的，強調全球應發展更有效的合作以幫助小島嶼國家面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威脅(李志宏，2004, 2008)。

#### 第四節 小結

從以上文獻回顧可以發現，雖然目前在國際談判上並沒有特定的理論架構，但國際談判已經有許多相關研究以及各類不同的研究方式，主要分析面向取決於談判的性質以及研究者所觀察的重點，最主要的觀察面向有幾個「談判背景」、「談判結構」、「談判行為者」、「談判過程」、「談判行為者」、「談理論述」以及「談判結果」。並且，許多權力差異下的談判研究多採案例，藉由觀察低度權力國家如何與權力較大的國家談判，其中之間的互動與論述是相當重要的。再來，在國際氣候談判上的研究也十分多元，並且大量運用國際談判理論分析，其中研究國際環境談判的研究，可以作為本研究觀察小島嶼國家談判參與的背景資

料。但是，從文獻可以發現，以國際談判理論對小島嶼國家參與氣候談判之分析，相關的研究資料並不多，並且目前比較完整分析小島嶼國家參與氣候談判的文章，多是分析小島國家如何參與1992年UNCED談判，對於之後1997年京都議定書，以及2000年之後小島國家在氣候談判中參與的文章非常稀少，並且缺乏理論性的分析。從氣候談判脈絡來看，氣候變遷議題是由小島嶼國家第一個向聯合國大會提出的，主要原因來自於從1980年代末期開始，小島嶼國家已經漸漸受到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並且預期到氣候變遷對它們所帶來的衝擊將會是根本性以及全面性的。小島嶼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雖然只占全球的0.06%，但是卻承受了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最大衝擊，因此在現實中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中的參與以及策略就顯得格外重要。本研究希望能補足小島嶼國家國際談判相關研究之不足。本文章將會從國際談判研究的脈絡下，歸納出幾項可作為分析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變遷中面臨的困難、參與的方式以及所扮演的角色。



## 第三章 全球氣候談判背景分析

### 第一節 全球氣候談判重要建制與談判場域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化是典型的全球性環境議題，作為全球公共問題，其解決途徑主要包括兩個方面的含義：國際社會通過什麼樣的行為來應對全球氣候變遷的問題；以及採取何種具體政策工具來應對(博燕,2007:75)。由於大氣屬於國際公共財(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同時具有正面的外部性以及負面的外部性，因此可能會導致國家的搭便車效應(Jagers and Stripple, 2003:388)，如何讓國際規範與建制可以有效執行，是氣候談判中的一大重點。以下將簡單回顧全球氣候談判中的主要脈絡，並介紹氣候變遷議題的主要國際建制。

早在 1869 年，瑞典科學家 Svante Arrhenius 已發現大氣中二氧化碳濃度上升會造成氣候暖化，但國際間全球環境治理直到 1970 年之後，才開始正式展開。聯合國於 1972 年 6 月 5 日於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所召開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廣稱為斯德哥爾摩會議(Stockholm Conference)，共有 113 個國家和國際機構的 1400 多名代表參加，彰顯人類歷史上首度藉由國際會議，希冀全球在普遍的層面上保護和改善人類的生存環境，並在此會議之後成立了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 (Gardner, 2002)。1979 年聯合國在日內瓦召開第一屆氣候會議(World Climate Conference)，是第一個將焦點放在氣候變遷的國際會議，參與者以科學家為主，會議的討論分為四個工作小組，分別在觀察「氣候數據」，找出「氣候相關議題」，「整合衝擊研究」以及「氣候脆弱性和變化研究」。並且在會後成立了全球氣候計畫(World Climate Programme) 以及「全球氣候研究計劃」(World Climate Research Programme)。

1986 年因為發現臭氧層越來越薄，大氣環境特別變成一個國際上討論的主要議題(BrookField, 1989:1)。1987 年聯合國布倫特蘭委員會(Brundtland Commission) 發表了「布倫特蘭報告:我們共同的未來」(Brundtland Report: Our Common Future)，

而氣候議題也開始正式進入聯合國討論。

1988 年世界氣象組織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sup>15</sup>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sup>16</sup>共同建立了「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小組」(the United Nation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成為國際間氣候科學研究的權威機構。1989 年 11 月，68 個國家在紐西蘭舉行因應全球暖化之會議，國際上氣候議題的討論開始從科學面走向政治面。1990 年 IPCC 發表第一次評估報告(First Assessment Report, FAR)，證實了氣候變遷問題的嚴重性並且呼籲建立全球的防範措施。1990 年，在聯合國大會通過了 45/212 號決議，建立了「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政府間談判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Negotiation Committee, INC，以下簡稱 INC)。INC，從 1991 年 2 月到 1992 年 5 月間，總共召開了五次會議。

1992 年在巴西里約召開的「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NCED,又稱地球高峰會議)，由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所提出的《我們共同的未來》(Our Common Future)成為此次地球高峰會的藍圖，該報告首次承認了經濟發展對生態環境的威脅，呼籲各國重新檢視其發展策略與方向，並通過《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以作為各國擬定永續策略的綱領。1992 年 UNCED 之後，確立了聯合國做為商議氣候變遷以及其他與環境與發展有關安全議題的主要全球論壇場所。<sup>17</sup>在

---

<sup>15</sup>世界氣象組織的前身是成立於 1873 年的國際氣象組織(International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IMO)，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

<sup>16</sup>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 1973 年 1 月成立，是聯合國系統內負責全球環境事務的牽頭部門和權威機構，總部設在內羅畢，在歐洲、北美、亞太等設立有 6 個區域辦事處，在布魯塞爾、紐約、開羅和日內瓦設立有 4 個聯絡處。

<sup>17</sup>值得注意的是，《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等數十項公約及宣言在聯合國的主導下開始簽署。除此之外，統合聯合國相關工作的永續發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也在 1992 年底正式成立，環境建制的成果可謂空前

此次會議通過的各項環境建制中，對於氣候治理最重要的成就莫過於通過了《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UNFCCC 為世界上第一個針對全球暖化問題，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sup>18</sup>排放所提出的聯合國文件，此公約最主要的目的在於穩定並降低大氣中的溫室氣體濃度，最終將溫室氣體濃度穩定在不對氣候系統造成危害的水準，以避免地球溫度持續上升而引發重大氣象災難，並且在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使生態系統適應氣候變化、確保經濟的永續發展，根據公約的內文表示：

為了防止氣候系統受到危險的人為干擾，必須將大氣中的溫室氣體穩定在一定的濃度；這個濃度應該能夠讓生態系統自然地適應氣候變化，同時確保糧食生產沒有問題，並能持續進行經濟發展(UNFCCC, 1992)。

UNFCCC 由序言及 26 條正文組成<sup>19</sup>，為國際社會在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問題上進行國際合作的一個基本框架。1992 年，UNCED 會議之後 UNFCCC 經 150 餘國領袖簽署通過開始簽署，並於 1994 年 3 月生效。但 UNFCCC 本身只是一個環境合作的「架構」，在此框架下讓會員國在既定的目標下有許多討論、協商與修改的空間<sup>20</sup>。另外，各公約中締約方並沒有就各類問題建立綜合治理制定的措施，加上沒有強制的執行力，都使得公約的執行與成效十分有限。因此，國際社會開始擬定更加具體並具有強制力的承諾，希冀從軟性法走向硬性法。

1995 年 9 月 3 日 UNFCCC 公約國在柏林召開「第一次締約國大會」

<sup>18</sup>六種溫室氣體分別為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氮氧化合物(N<sub>2</sub>O)、氟氯碳化物(C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

<sup>19</sup>公約有法律約束力，旨在控制大氣中二氧化碳、甲烷和其他造成溫室效應的氣體的排放，將溫室氣體的濃度穩定在使氣候系統免遭破壞的水準上。公約對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規定的義務以及履行義務的程式有所區別。公約要求發達國家作為溫室氣體的排放大戶，採取具體措施限制溫室氣體的排放，並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資金以支付他們履行公約義務所需的費用。公約建立了一個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資金和技術，使其能夠履行公約義務的資金機制。

<sup>20</sup>締約方作出了許多旨在解決氣候變化問題的承諾。每個締約方都必須定期提交專項報告，其內容必須包含該締約方的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說明為實施此公約所執行的計畫及具體措施。

(Conference of Parties 1, COP1)，INC 始結束其階段性的任務，國際間開始討論一具有法律效率的具體減量協議。1997 年 12 月於日本京都召開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三次締約國會議」(COP3)中，各國簽署了歷史性的《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議定書的一大成效是建立法律效力的措施去建立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 (Elliott, Lorraine, 2004: Chap.1, 10)。京都議定書的通過對於國際社會現制溫室氣體的排放，減緩全球氣候變化具有重要的意義。議定書在氣候綱要公約的基礎上，對於如何緩解氣候變化及如何應對氣候變化等問題訂定了具體的規定和具有法律強制力的減量目標，工業化國根據「共同而有區分」的減量責任，協商出不同的規範以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措施，《京都議定書》成爲國際法是扭轉全球氣候變化的第一步(郭博堯， 2001)。

京都議定書在通過後，其減量內容上的建制與執行遭遇到許多困難，因此在實際減量成果上也十分緩慢。世界上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國美國在 2000 年 11 月份在海牙召開第 6 次締約國大會(COP6)期間，堅持要大幅度折扣它的減排指標，因而使會議陷入僵局，並且在 2001 年美國小布希政府聲明不批准京都議定書後，議定書的成效以及約束力也受到質疑與考驗。終於在 2004 年 11 月，經過國際社會不斷的協商之後，俄羅斯總統普丁正式簽署後，《京都議定書》歷經 6 年的談判，正式於 2005 年 2 月生效。依據聯合國氣候綱要公約當局發表的聲明指出：「京都議定書自 2005 年 2 月 16 日起，對 128 個簽署國具有法律拘束力。」同時也明確規範 38 個國家及歐盟，以個別或共同的方式控制人爲排放之溫室氣體數量，以期減少溫室效應對全球環境所造成的影響(UNFCCC.int 28, 2006)。

截止 2009 年 10 月，已經有 184 個國家簽屬京都議定書。議定書生效之後，因《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將在 2012 年到期，國際目前談判會議開始著重討論「後京都」(post-Kyoto Protocol)問題，最主要討論在 2012 年後各國具體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的減量目標。2007 年 12 月在印尼巴厘島舉行的第 13 次締約國



大會，在大會討論的最後產生了《峇里島路線圖》(Bali Roadmap)，決定在 2009 年前就應對氣候變化問題的新安排舉行談判。國際氣候變遷過程以及的主要談判過程可以簡化成以下表格(表 1-1)：

表 1-1: 重要國際氣候談判過程整理

<p><b>1900 開始:</b> 氣候變遷影響擴大</p>	<p>工業革命後，工業活動的範圍擴大，造成汙染與環境破壞，氣溫開始快速增加，全球暖化證據不斷浮現。1970 年代後，許多環境以及氣候科學研究發表，社會大眾以及國際間開始認識此問題。</p>
<p><b>1970-1990</b> 科學研究證據增加， 國際間開始尋求合作</p>	<p>1972 年召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全球環境治理的概念開始產生，並在會後建立了 UNEP。1979 年召開「第一屆世界氣候大會」。1987 年氣候議題進入聯合國討論議程。1988 年建立了跨國的科學研究機構 IPCC，國際間開始協商與希望建立一套約束的機制 1989 年 168 個國家在紐西蘭舉行因應全球暖化之會議，氣候變遷議題從科學面走向政治面。</p>
<p><b>1990-1992</b> 簽署國際公約</p>	<p>聯合國於 1992 年召開 UNCED，153 國通過並開始簽署 UNFCCC。此公約希望以全球性管制方式，減緩氣候暖化問題。為世界上第一個為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以應對全球氣候暖化給人類經濟和社會帶來不利影響的國際公約。</p>
<p><b>1992-1997</b> 從軟性公約到具有強制力的議定書</p>	<p>為了使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預期水準，各國開始擬定加具體並具有強制力的承諾，從軟性法走向硬性法。希冀制定具有法律效力之議定書，1997年在COP3大會通過「京都議定書」並開始簽署。</p>
<p><b>1997-2005</b> 京都議定書的簽署與建制</p>	<p>1997年後京都議定書開始開放各國簽屬，並且各國開始討論議定書中各項細節及遵約機制，但京都議定書實際執行與成效十分緩慢，其中一大主因就是2001年美國政府聲明拒絕簽屬議定書，經過國際社會的努力，在2004年11月俄羅斯簽署後，正式於2005年2月生效。</p>
<p><b>2005 至今</b> 後京都談判</p>	<p>2012 年之後將會邁入後京都時期，2005 年後國際社會已開始就各類後京都事項進行談判，2005 年後許多重要的國家立場開始轉變，尤其在 2007 年底澳洲新總理宣布簽署京都議定書之後，對於美國的未來氣候談判策略也會有所影響。截止 2009 年 10 月，已經有 184 個國家簽屬京都議定書，而後京都的具體內容將會在 2009 年 12 月於丹麥哥本哈根所舉行的 COP15 會議後產出結果。</p>

資料來源: 作者自行整理

## 第二節 國際氣候談判特性分析

氣候議題從 1987 年進入聯合國討論從至今已經歷 20 多年，1992 年 UNFCCC 通過後確立氣候談判的主要框架，而 1995 年後 UNFCCC 的會員國每年更定期召開 COP 大會(COP1-COP15)，隨著環境的不斷惡化，環境議題已經成為各國在外交事務上的優先工作，而氣候談判更為環境議題中最受重視的談判之一。本研究希望從國際氣候談判的脈絡之下，了解國際氣候談判所具有的特性，從中整理出小島嶼國家在此背景脈絡下所能參與談判的方式，在第二章文獻回顧中，本研究整理出目前幾類氣候談判研究，發現氣候變遷談判具有以下特性。

### 壹、 國際多邊談判

氣候變遷議題所具有的「全球公共性」與「跨域」的本質至為明顯，(Finkelstein, 1995; Lipschutz and Mayer, 1996; Lake, 1999; Pierre, 2000; Diehl, 2005)。氣候變遷自 1980 年代受到國際關注以來，就其議題發展以及影響規模而言，其範圍已超出單一主權國家的管轄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單獨處理地球暖化的問題，也沒有一個國家可避免全球暖化所造成的衝擊，「談判」是國家解決問題與衝突的手斷之一，談判主要的類型可分為雙邊單議題談判、雙邊多議題談判、多邊單議題談判、多邊多議題談判((Raiffa, 1982)。國際氣候談判屬於多議題的「國際多邊談判<sup>21</sup>」(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另外，國際氣候談判更屬於多階段談判(Multistage Negotiations)，主要特徵有多行為者、多議題、多階段，經常以「回合」稱之 (Zartman, 1984)。

聯合國下的環境與發展等議題談判，通常都包含了多方成員(multiple parties)，聯盟(coalitions)、混合的利害關係(mixed stakes)以及多方出版物(multiple formats)。

---

<sup>21</sup>註：國際多邊談判為三個以上的國家，對有利益衝突或為了解決共同問題，就單一或多重議題，進行磋商或妥協的集體決策過程。

在多邊的環境議題談判中包含了一連串複雜性的議題，包含全球環境破壞、貧窮、富裕人口過度消費自然資源、窮國與富國之間不平等的加大，這些多邊的商議非常的廣泛、龐大 (Larson, 2003)。<sup>22</sup> 國際多邊談判可被視為建一種可控制的機制，國家尋求的是能產生的合諧，可預測和有秩序的談判環境。

處理國際多邊談判，首先要面對最大的挑戰就是「複雜性」的問題，過去對談判的假設與研究多集中在雙邊談判，國際多邊談判因為談判參與者增加，談判議題增多造成過程與策略的複雜性(鍾從定，2004：135)。當參與談判的行為者增加，每個談判者都有自己的偏好和優先選擇，要如何去控制各方不同的立場，讓各方有足夠的時間去表達和傾聽是多方談判中的一大挑戰。而談判者因不同的因為國家實力大小或是社會角色的不同，可能導致在談判中產生對等或不對等的權力和地位。議題和資訊的增加時，要追蹤解讀所有的資訊，了解各方的觀點和各方能接受的底線也更加困難。隨著參與者數目的增加，產生利益和立場衝突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談判者之間的互動就更為複雜，過程更難以觀察。另外，在雙邊談判中，談判者只需要注意對手的行為，依據本身的目標和對手的回應訂出策略，但是在多邊談判中談判者一定要考慮談判桌上所有談判者可能採取的談判策略，再決定是否要與談判對手單獨雙邊的接觸。因此，而多邊談判複雜性的使得找出評估結果的標準更加複雜；訂定達成協議的規則方式更加複雜；談判參與者的讓步與改變立場並的更加困難；需要更成的時間達成協議；討價還價的範圍減少。另外，學者 Chasek 觀察國際多邊的環境談判，發現環境的多邊談判更具有「科學不確定性」、「議題複雜性」以及「行為者以及利益的多元化」的特性(Chasek, 1997:437)。

在多邊的談判中有一現象，就會從一對一的對話變成小團體之間的對話，進一步的進行「結盟」。在多邊談判中的各方談判者會比較相互間的利益，評估對

---

<sup>22</sup>舉例來說，在 1992 年地球高峰會之後的十年，超過 100 個國家的領導者與代表聚集在南非召開 2002 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

抗對方的代價，並試圖使用各種說服技巧說服對方接受自己的觀點，有相同立場或追求相同目標的談判者就容易形成結盟。另外結盟更能控制多邊談判的複雜性，以減少談判互動中重要行為者的數量。建立結盟成爲在多邊談判中爲達成協議最常發生的現象，也是任何在多邊談判中想要獲得與保持權力以及影響力的談判者的基本技巧。而其中主要關注的兩個問題爲：哪種類型的結盟將會形成以及結盟內的成員如何分配他們的所得。在氣候談判中最主要的集團可以分成幾類，首先在已開發國家中有分歐盟(European Union, EU)以及美國爲首的「傘狀集團」(the Umbrella Group)；開發中國家以G77集團加中國(G77 Group+ China)爲主要集團，但其中根據國家類型與立場的不同，又可以分爲三類集團：第一類是本研究的研究主體，小島嶼及低窪沿海國家所組成的 AOSIS；第二類爲以石油輸出爲主要貿易國家的「石油輸出組織」(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第三類則屬於「低度開發國家結盟」(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LDCs)，第四類國家則以中國和印度等開發中國家爲代表。

爲了要控制多談判的複雜性，爲了控制此複雜性，減少因爲複雜性所帶來的負面效應，使多邊談判有效進行，簡化與控制多邊談判，參與談判的行為者將會採取以下幾種方式簡化談判的複雜性。首先，多邊談判的成員眾多必須「**確認多邊談判中不同的參與者**」，確認誰能參與談判，建立規則訂參與者的參與程度確認誰能被邀請出席、誰能發言與投票。接下來還必須分辨成員的不同類型。可分爲：積極成員、否決成員、想要成員、破壞成員與正名成員。<sup>23</sup>氣候談判中各國家因爲受氣候變遷衝擊以及本身立場不同，所以要進行談判前必須先了解各國家的發展狀況與政策立場，確立哪些國家可以幫助達到最終的協議。另外，找出「**具有效率的領袖角色**」也是十分重要，從過去國際多邊談判的個案中可以觀察出，領袖角色是控制多邊談判複雜性不可或缺的因素。國際談判越複雜，有些談判參

---

<sup>23</sup>積極成員是達成協議中不可或缺的談判者，否決成員是未被邀請的話就會破壞協議的達成，而想要成員則是可以幫助其他成員達成特別談判目標的談判者，破壞成員是阻止其他成員達成特別目標的談判者。正名成員上談判桌主要是爲了增強或確認本身的國際地位

與者越可能成領袖，而此角色是否有效就成為多邊談判的成功關鍵。目前，在氣候談判中，因為美國的不配合使得談判一直陷入僵局，但是在美國退出京都議定書之後，歐盟在氣候治理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企圖在氣候談判中取得領袖的地位。

## 貳、 以科學研究為基礎

在氣候議題中最引發爭議的就是科學的複雜性與不確定性(uncertainty)，為了因應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問題，決策者需要瞭解有關氣候變化的成因、潛在環境和對社會的衝擊影響、以及可能的因應策略。「高度以科學為依據」成為國際氣候談判的另一項重要特點為。從 1950 年代開始氣候變化相關的科學研究陸續發表，到了 1980 年代氣候變遷議題受到國際關注，國際間開始尋求一個共同且具有公信力的研究單位(Bodansky, 2001:23-40)。為此，國際上在 1988 年時由 UNEP 以及 WMO 授權成立了 IPCC，IPCC 為一智庫型的專家諮詢組織，其組織架構設有秘書處、主席、準備辦公室以及三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WG I, II and III)，分別針對氣候變遷的科學知識基礎(第一工作小組)、氣候變遷的影響(第二工作小組)、以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第三工作小組)進行評估並且提出政策建議。IPCC 為目前國際間氣候變遷研究上最具權威的研究組織，主要功能在於氣候變遷之科學評估、以及整合評估氣候變遷對於社會經濟的衝擊以及人文面向的影響以及因應策略，並提出其評估報告。而其報告成為國際氣候談判的主要討論架構，並且以科學依據為基礎形成國際氣候建制。

IPCC 到目前為止，主要發表了四篇評估報告(1990 年、1995 年、2001 年、2007 年)，第一次的評估報告(First Assessment Report, FAR)於 1990 年發表，證實了氣候變遷問題的嚴重性，IPCC 並呼籲國際社群應建立全球性的防範措施，此促使了聯合國大會制定了「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1995 年 IPCC 發表的第二次評估報告，影響了京都議定書定簽訂。而 2001 年第三次以及 2007 年第

四次報告更是結合了 130 多個國家，超過 2500 名科學家所做出的完整評估報告<sup>24</sup> (陳亮全、陳永明、郭彥廉，2007：86)。

倡導「知識影響論」的學者 Peter Haas 認為，環境決策因素牽涉到專業知識以及科學的不確定性，故而決策者轉向科技界或是學者專家諮詢(Hass, 2000: 40)。Hass 認為，IPCC 主要功能在於針對氣候變遷之科學成因，提出評估報告，成立的背景與目的分析其具有知識社群(epistemic community)的特性(Haas, 1992:3)。IPCC 所提估的科學評估報告，為國際氣候談判的重要討論架構，成為國際建置重要的科學依據。Daniel Bodansky 從 IPCC 歷史背景以及形成過程分析認為 IPCC 是科學影響政策的成功範例，從全球環境治理理論的觀點，在不確定且高跨越國界的環境議題上，科學知識有其不容忽視的地位(Bodansky,2001: 23-40)。國內學者李河清從知識社群的角度來分析全球氣候談判，認為氣候科學評估以及科學共識對環境建制公演進扮演了不可或舉足輕重的角色，以 IPCC 為首的知識社群，藉由扮演提供資訊、界定問題、設定議程、形成共識、建議策略以及協助國家界定其利益的角色，透過掌握知識與資訊形成另一種權力的來源。李河清更認為 IPCC 的成立背景、組織架構、功能、評估過程以及報告成果也微妙的展現了南北關係的互動以及責任分配的問題(李河清，2004)。

### 參、 談判者的多元化

談判的角色多元化更是氣候談判的特徵之一，早期國際關係被視為是國與國之間的事務，國際社會是個以國家(state)為主體的世界，世界上的組織依據國家主權而建立，從現實主義假設國家為單一的理性行為者，並且用權力來衡量本身的利益(Keohane, 1986: 158)。然而科技改變了人類的生活方式，全球事務之複雜度與依賴度增加。國際關係跳脫傳統以主權國家為核心的體系，國家不再是國際

---

<sup>24</sup> IPCC 報告中分別針對氣候變遷的現象，成因與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衝擊、調適與脆弱度提出報告，並對如何減緩氣候變遷提出整體全面性的評估。

社會唯一的行爲者，非國家行爲者（non-state）對國際事務的參與逐漸增加(沈宗瑞，2001)。並且，隨著國際社會民主化運動之推動，國際事務的治理不單單只限於國家之間的活動，非政府角色在全球治理上也扮演重要的角色，形成以多元主體爲特徵之全球治理發展(宋學文，1990)。國際談判舉行的數量自二次大戰後逐漸增加，國家仍是國際談判的主要行爲者，但國際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以及多國籍企業等團體也成爲國際談判中的行爲者。例如國際組織不僅獲得國際法人的地位，其總部的所在地往往成爲國際談判舉行的定點，並且有永久性的工作人員駐守。聯合國以及所屬的相關機構，及其他世界性的國際組織，均舉行定期性的談判諮商。其它區域組織或國與國間就安全、貿易、雙邊關係、科學、教育與文化交流等不同議題舉行不定期的諮商談判。國際談判活動增加最快速的是多國籍企業的跨國商業談判(鍾從定，2004: 136)。在氣候邊變遷談判中，因爲全球化改變了國家主權的範圍，非政府組織等新主體開始對於國內決策，國際合作發揮了影響力。在每年的 UNFCCC 締約國大會除了各國代表參與的會議之外，各地的非政府組織(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s)、民間團體、跨國企業、以及個人代表皆被賦予參與氣候會議的權利。爲一超大型且多元化的談判。並且在氣候治理中除了傳統政府間的環境典則制定之外，非政府組織以及跨國企業皆在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而個人以及小團體的跨國網絡也是近年來公民參與氣候治理的新興模式。

#### **肆、 議題連結與議題去階級化**

隨著國際談判的增多，談判的範圍類型與談判的議題總類也跟著增加，過去的談判議題主要在安全、領土、貿易等，談判的操作都是依循前例。但當新科技的發明使用，新行爲者的加入，使得談判議題擴大到科技交流，生態環境以及其他人類關切的事項，過去許多國內的問題，現在卻成爲國際談判的議題(鍾從定 2004:136)。而環境談判考慮到的因素常常包含多個領域，並且爲了達成協議會

將環境議題與非環境議題連結，全球暖化、碳排放減量等談判牽涉到能源使用問題影響到各國經濟發展以及南北對抗問題，另外氣候變遷更會影響農業、漁業、生物多樣性、森林覆蓋率、沙漠化、災害管理等課題。環境議題所影響的層面越來越廣，更進一步衍生到相關國家治理與國際談判等問題，形成了議題的連結。從環境議題與外交易議題連結的角度來看，環境不再只是自然資源的保育與維護，環境已經成為重要的外交課題。Lawrence Susskind 提出議題連結的觀點，認為環境也是外交的重要一環，「環境」常和「非環境」議題連在一起，從「環境外交」的角度來探討如何更有效達在國際協議中談判 ( Susskind,1994)。Hermann E. Ott 也認為氣候變遷議題將成為各國外交上的重要事務 ( Ott,2001: 277-296)。

另外，近年來國際間談判的另一項特性就是議題去階級化，國際關係之高階政治(high politic)與低階政治(low politic)議題的分界模糊化，政治、軍事等議題不再壟斷國家政策的核心議程。過去環境議題一直被處於低階全球化改變傳統外交處理的核心議題及概念，低階議題逐漸成為外交處理之核心。全球化時代，議題無高低階級之分(宋學文，1990：75)，全球暖化、臭氧消耗與資源短缺等環境問題所產生的「環境同命感」已經遠大於任何一個民族國家，左右國際關係走向之因素已不再由和平與安全、金錢政治等議題所獨攬；相反的，每個國家勢必為鄰近國家或遠距離國家環境退化的後續結果所影響，國際環境公約的制定成為國家新的權力角力場合，多邊協商的性質更導致共識不易達成。不管是大國或小國皆希望能在環境公約的制定過程中，為自身謀取最大之利益，以在經濟發展與環境維護上取得平衡點，融入新的國際遊戲規則，爭取更多的認同(沈宗瑞，2001:517)。

## 伍、 公平性、正義為爭論焦點

在談判理論中，公平性、平等、公平分配等問題是討論的焦點之一(Zartman & Others, 1996;Pruitt, 1997a )，因為公平與正義等問題涉及到權力與權力不對等，



並且會影響到談判者的滿意度，以及協議的持續以及穩定度(Pfetsch & Landau, 2000)。而「公平性」與「正義」更是氣候談判與氣候治理中常常觸及的議題，並且影響到許多氣候建制與規範的核心原則。首先，探討氣候談判中「公平性」的議題，現代化工業社會是製造溫室氣體最主要原兇，從工業革命開始，工業、農業、運輸皆造成大量的溫室氣體排放。Raúl A. Estrada-Oyuela 認為在國家排放貢獻與氣候變遷減緩的領域內「平等」不是一個很好被定義的概念，因為觸及到非常廣泛的利益以及非永續性的發展模式(Estrada-Oyuela, 2002: 36)。在歷史上，造成最大溫室氣體排放的來自於已開發國家。計算排放量的方式最常見的有兩種分別為：以國家為單位的「國家的產出」(sovereign output) 或是以個人為單位的「人均產出」(per-capita output)，不同的產出計算皆強調不同的政治觀點。舉例而言，1990 年中期，全球平均的個人二氧化碳平均產出是 4157 公斤(kg)，其中分別檢視個別國家的人均二氧化碳產出，美國 19675 公斤，中國 949 公斤，印度 652 公斤，排名最後的索馬利亞(Somalia) 平均只有 2 公斤(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2000)。雖然，在開發中國家中有些國家，像是土耳其、墨西哥等，所排放的人均二氧化碳數據直逼已開發國家，但是一般而言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在人均排放上的差異還是存在著(UNFCCC, 1997)。

從以主權國家為排放計算單位來看，美國在已開發國家中占了36.1%的總排放量，俄羅斯17.4%、日本8.5%、德國7.4%，英國4.3%(UNFCCC, 1997)。然而，不同於從人均排放中仍可以看出已開發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在排放上的差異，以國家為排放的計算出現明顯的變化。最主要的改變來自於發展中國家排放總量的成長率高於已開發國家。如果這個增加持續下去的話，開發中國家將會在2005年排放總量超過已開發國家在1988年時的水準。2010到2025年發展中國家將要對全球一半以上的排放量負責，並且2006年，中國已經超越美國成世界上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國。

Edward Boydel 認為全球在財富、政治影響力以及技術上的不平等，造成了全球環境合作上的主要挑戰(Boydel, 2006:1)。在歷史上南北之間的互動，造成了許多國家在經濟以及社會上的衝擊，而北方國家從南方國家獲取了許多利益。C. Thomas 認為大部分的全球性環境問題很多都起源於「在北方國家非永續性的產品以及消費，而此非永續發展的模式也很快地被南方國家所採用」(Thomas, 1992:6:)。Boydell 指出此不平等的狀態型塑了許多國籍環境協定，其中也包含 UNFCCC(Boydell, 2008:10)。考慮到歷史排放與目前排放，工業化國家絕大多數應當對溫室氣體排放負責。但是，從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可以看出，發展中國家比例正快速增加。而因為有限的專業研究及知識，使得發展中國家在制定國際氣候制度時，處於比較不利的地位。發展中國家，十分擔心已開發國家會把對污染和自然保育的關心放在貧窮和低度發展之前。對於這些南方國家而言，不論是否已經改善嚴重貧窮的狀況，持續的經濟發展仍然是最重要的訴求，並將發展視為國家的一種「權力」(Parks & Roberts,2006)。發展中國家強調發展的重要性，並且表示將會反對北方國家減緩發展中國家工業化的戰略和並反對以環境為由在投資、開發、貿易所作的限制(Elliott, 2004)，並強調適當程度對於發展援助、基金、技術轉移的重要性。此些歷史與發展問題考驗著在氣候建制中公平性的問題，而此公平性原則也轉換成 UNFCCC 中的一項核心原則，UNFCCC 的原則中提到：

各締約方應當在公平的基礎上，且根據它們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和各自的能力，為人類當代和後代的利益保護氣候系統。因此，發達國家締約方應當率先對付氣候變化及其不利影響。

從公平與正義的原則，在氣候建制的規範上必須要有一個「共同但是有差異的責任」(the need of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對於那些過去造成目前歷史問題的國家，必須要儘早並且負責的減少排放，以減輕傷害，過去的

排放可能影響當代和後幾代的人的生活。最有能以去減少排放以及避免潛在氣候傷害的國家(人們)，需要負責主要的減排行動，並且協助能力較小的國家。在發展經濟、社會的同時，發展中國家不太可能減少排放去影響其他的優先事項。然而，

從公平性原則可以進一步探討到「正義」的原則，Young 指出正義的展現，亦是公平(equity)的落實，跟更是永續發展的基礎(Young,1992)，學者鄭先佑在研究「環境正義」(environmental Justice)與環境人權時表示，正義或是環境正義，立基於權力的建構與衝突，當個人與他人的權力或是不同的權力之間有所衝突，就會在衝突之中呈現出不同的權力價值，而維持適當、公平的權力關係，即是正義(鄭先佑，2005)。權力關係同樣也是倫理關係的主軸，同時都是「正義」的運作場域。於法律層面，界定相關環境的權利關係，即是「環境人權」(Environmental Rights)近代，「治理」(Governance)概念的出現和普世化，「環境正義」更成為落實「環境人權」的力量。由於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是不成比例的發生在各個區域，在貧窮國家特別明顯，需要特別注意那些受到氣候變化影響最大的國家，給予保護和援助。(Kasperson, 2001)。許多南方國家在發展上面臨許多挑戰，包含貧窮、缺乏糧食、水源，良好的教育與居住環境(Taylor, 1996: 209,210)。

「公平性」與「氣候正義」等問題也牽涉到「南北對抗」的問題，對南方國家而言近三十年來的環境談判，主要來自一種抗拒被「排除」(exclusive)的概念，希望能在全球秩序下擁有更多的合法性 (Williams 1993; Grant1995; Najam: 2004)。在 1992 年 UNCED 之後，南方國家在環境議題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但是許多觀察家發現，南方國家雖然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但是影響力還是不及已開發國家。Najam 就認為從 1990 到 2000 年的環境外交上，只有讓身為一個談判實體的南方國家，在國際舞台上增加能見度。(Najam 2004a)。

## 陸、 以發展合作為核心

許多談判研究是在研究國家之間如何藉由談判「化解衝突」，但是氣候談判是建立在「合作」的基礎上。傳統上國家的外交政策的制定，主要是以個別國家的利益作為政策目標的衡量依據，並按照本國在國際環境中的相對權力，選擇使國家利益最大化的政策路線推行。Jack Donnelly 從現實主義分析國際關係，認為國家所注重的是與他國間的「相對利得」(relative gains)，亦即國家自身行為的邊際效益要大於他國的邊際效益；而即便是從「絕對利得」(absolute gains)的角度出發所達成的國際合作，亦是在個體利益考量下所做的決策，並不涉及集體利益的思維(高德源，2002：104-107)。當共同利益存在的情況下，合作與其說是一種目標，不如說是達到各種目標的手段。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建立的世界是個以國家為主體的世界，聯合國便是根據國家主權基礎所建立全球治理組織。而國際環境公約卻為國際關係加入了新的遊戲規則，1992年 UNCED 會議是將環保議題納入全球制度議程的象徵，國家不得再以內政不得干涉為由拒絕環境之維護。此乃生態問題所具有的跨國性與全球性十分顯著，個別國家難以自行面對與解決。因此，環境外交與全球環境政治的興起成為全球化時代中各國關注的課題，亦促成各國對傳統國家至上之主權觀念與外交思維的反省。另外，國際環境的改變，使得多邊談判成為國際間解決共同問題，化解國際分端的主要機制。後冷戰時代國際政經體系的特質，即是以談判代替對抗，區域經濟體系的運作代替單一國家的經濟活動，「合作」與「競爭」相互並存的事實(Keohane,1990: 731)。

國際社會的高度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e)是導致全球化現象的主要原因，同時亦是全球化下必然的結果。在全球化效應下，世界呈現高度的時間與空間的壓縮，「世界一家」的概念應運而生，人與人間的交流與互動在這個緊密結合的地球村中日益頻繁，逐漸變得難以分割(Robertson,1992:8)。針對此，國際關係研究的學者 Robert O. Keohane 與 Joseph S. Nye 提出「複合互賴」論點，認為全球化

現象導致「世界壓縮效應」(the world shrinking effects)，造成相互依賴時代之來臨(Keohane & Nye, 1989:3)。Keohane 指出二次世界大戰後，先進工業化國家之間的國際合作，比歷史上任何時期主要國家之間的國際合作都要廣泛(Keohane, 1984)。而氣候談判是建立在以「合作」為基礎與目標的談判，因為全球氣候系統的維護需要所有國家共同的努力，只有少數的國家積極減量管理並不能達成實際效用，而且國際間必須積極建立一套具有約束力可以促使國家之間合作的機制與規則。從利益相互作用的角度來看，氣候議題的談判雖然與各別談判國之利益相關，在相互交涉、相互依賴的過程中，社會政治環境的氛圍也同樣的影響著談判國的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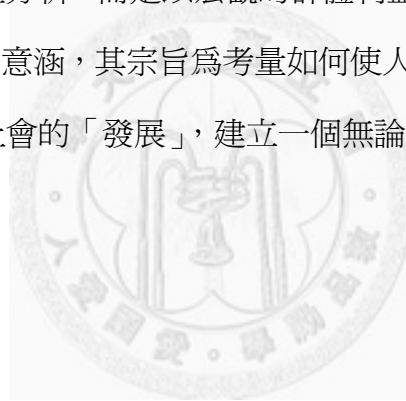
另外，氣候談判最終的目的是尋求國際間合作，以達到人類永續發展，而其談判的時間點正好是永續發展逐漸受到國際重視的時間，永續發展定義為：「在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本身需求的能力」，<sup>25</sup>此概念試著挑戰目前發展模式，強調發展不只是經濟成長(Lele, 1991:610)。從國際發展脈絡觀察，1987年永續發展提出時，世界上大部分國家都還是以政治現實主義來思考，漸漸的永續發展概念被國際上普遍接受，融入到各類國際環境宣言和條約(Hunter, 2006:180)，並且持續的影響貿易和投資條約，更拓展了外交新領域與思維。1972年，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後通過「人類環境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宣示到，人類有權在可保持尊嚴和福祉的生活環境中，享有自由、安全和充足的生活條件的基本權利；並且負有保護和改善這一代和將來世代環境的嚴肅責任，而「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的成立象徵著全球多元治理的發展，1987年「世界環境暨發展委員會」(WCED)出版「我們共同的未來」一書，「永續發展」概念正式出現，成為國際上制訂環境政策最高指導典範(UN Report,1987)。1992年UNCED會後的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表示「人類仍然是永續發展所關注的核心」(Hunter,2006:208)，發表包含了社會議題、經濟結構、

---

<sup>25</sup>原文: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 defined as meeting the needs of the present without compromising the ability of future generations to meet their own needs.(WCED,1987)

資源保存、文明社會等各面向的「21 世紀議程」(Agenda21)，聯合發展規劃署 (UNDP) 也在會後成立。2000 年的「千禧年發展計畫」(MDGs) 更成為 21 世紀人類永續發展的主要指導原則。

當中，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聯合國在 1994 年《人類發展報告》中將「環境安全」列於人類安全的七大項目之一，足見環境議題在國際社會當中的重要性。值得注意的是，《人類發展報告》維護「人類安全」的概念，和《我們共同的未來》中「永續發展」的概念實際上乃具有高度之共通性，亦即皆在強調以「人」為本的精神和國際社會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世界一家」理念。兩份報告的分析角度皆非站在「國家」的立場出發，而是奠基於「全人類」社會的全球社群理念；非專注於微觀的個體利益分析，而是以宏觀的群體利益為出發點。此外，兩份報告皆強調「永續發展」的意涵，其宗旨為考量如何使人類生活免於匱乏，在「永續」的基礎上追求人類社會的「發展」，建立一個無論是在現在或未來都適合人類居住的世界環境。



## 第四章 小島嶼國家特性與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衝擊

### 第一節 小島嶼國家特性與相關脆弱性

#### 壹、小島嶼國家背景資料與特性

小島嶼國家是指一個國家的領土完全坐落在一個或多個島嶼上，另外也包括低窪沿海地區的國家。聯合國廣義定義下的小島嶼國家，土地最大面積為 10000 平方公里，並且人口少於 50 萬人(Bequette, 1994:23)。而小島嶼國家中大多屬於小島嶼開發中國家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SIDS)，根據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統計數據，全世界共有 51 個小島嶼發展中國家與地區，在這當中不是所有都符合「特別小」(exactly small)<sup>26</sup>、「島嶼」(island)<sup>27</sup>、「發展中」(developing)<sup>28</sup>、以及「國家」(states)<sup>29</sup>等要素。大多數的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主要集中分布於四個熱帶地區：熱帶太平洋、印度洋、加勒比海和大西洋海岸外的西部非洲。(IPCC Special Report, 1998)，少數分部於其他區域<sup>30</sup>，在聯合國劃分的五大區域之中皆有小島嶼國家。小島嶼國家加總面積約為 77 萬平方公里，小於全球陸地比例的 1%，人口約 4,000 餘萬人，占世界人口的 5%。其中，以古巴人口最多，巴布亞新幾內亞面積最大。

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在 1992 年 6 月所召開的 UNCED 會議上被定義為一個發展中國家集團。雖然這些島嶼有著不同的政治、社會、與文化背景，並且各自有

<sup>26</sup>古巴和巴布紐幾內亞，在土地面積以及人口比例上，都相對比較大。

<sup>27</sup> 貝里斯(Belize)、蓋亞那(Guyana)、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Guinea-Bissau)和 蘇利南莫河 Suriname 屬於低窪地區國家。

<sup>28</sup> 新加坡(Singapore)和巴哈馬(Bahamas)比較難被歸類於發展中國家。

<sup>29</sup>不屬於國家的有：安圭拉(Anguilla)、阿魯巴(Aruba)、荷屬安的列斯(the Netherlands Antilles)、加勒比海 維爾京群島(Virgin Islands in the Caribbean; American)、關島(Guam), and 新喀裡多尼亞在太平洋屬地(New Caledonia in the Pacific are dependent territories). 庫克群島(The Cook Islands). 和紐埃 Niue、帛琉(Palau)等。

<sup>30</sup>例如馬爾他(Malta)和賽浦路斯位於地中海(Cyprus)

著不同的地理環境以及位於不同的經濟發展階段，但仍存在許多共同特點，且共同面臨若干特殊的發展挑戰。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因為地理環境與資源有限的緣故，並受到全球化經濟的影響，在地理環境與氣候、自然資源、經濟發展以及社會政治上都具有高度的脆弱性，以下將由這幾個主要面向說明小島嶼國家所共同具有的特性。

## 一、 規模小與自然資源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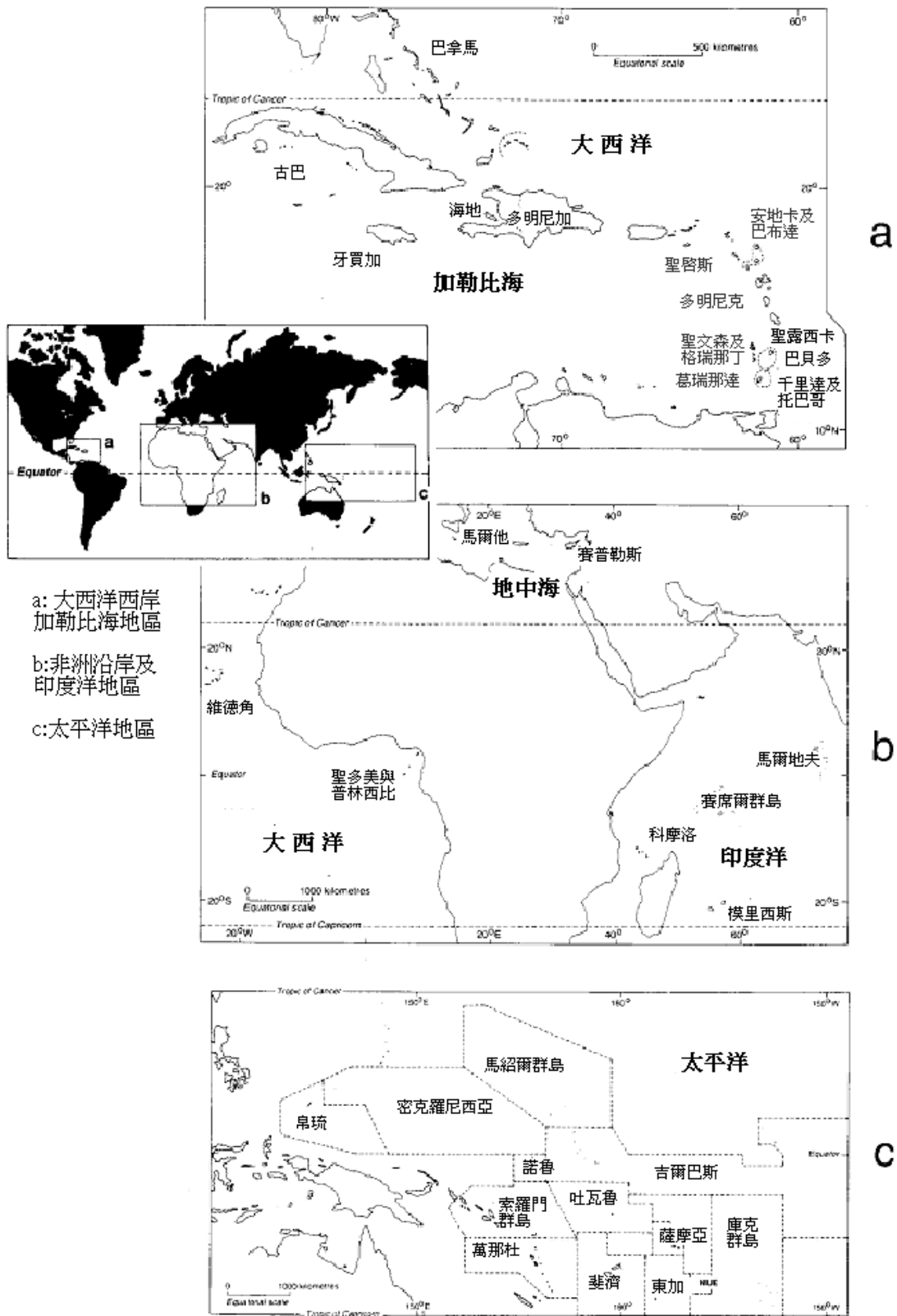
衡量一個國家的大小，可以看人口、土地面積或是國民生產總值，而小島嶼國家不論是在面積、人口或是國民生產值上都十分迷你。由於土地面積狹小使得自然資源也相對有限，加上人為的過度開發與高人口密度，使得資源更加不足，許多小型島嶼已經對於非可持續性的人類活動造成自然系統下降而感到壓力 (Briguglio, 1995)。在核心要素的淡水資源的供給上，小型島嶼因陸地面積狹小、集水流域短淺，大多面臨水資源匱乏問題。幾乎所有的供水來自地下水源因此珊瑚島嶼和環礁的變化會進一步影響到地下水供給(Bequette, 1994; IPCC, 1995:8)。在生態系統上，由於島嶼受到海洋的圍隔，在有限的資源環境中，自成一較封閉的生態系統，通常會發展出較獨特的生物及文化，且缺乏對外來入侵干擾的抵抗力(Gillespie & Burn, 2000)。珊瑚礁在形成和維持珊瑚礁島嶼上發揮關鍵的作用，並且對於小型島與生態與經濟提供了重要的作用，包括提供海灘、海洋生物群落棲息地，更是多種魚類產卵及育苗的重要場所。另外，珊瑚礁具有減少波浪能量的功能，也可作為保護海灘和沿海的屏障，並且旅遊業資源上，珊瑚礁對於許多小島嶼國也有重大的貢獻(IPCC, 1998)。紅樹林也是小島生態中的一大特色，紅樹林有調節海水潮汐、提供魚類與各種物種的棲息地、減緩暴風強度、提供建材與資源等功能(Ellison, 1991: 159)。



## 二、 地理位置與氣候

小島嶼國家在地理上分於世界各主要海域上，並且大多都位於熱帶和亞熱帶地區，並且許多為列島分散於海洋區域的邊陲地帶(請參見下頁圖一)，位置相對孤立於主要大陸，導致與先進國家資訊遠隔、交通航運成本高(李志宏，2008)，小島嶼發展國家的每單位國際貿易的運輸成本皆高出其他國家(Briguglio,1995)。小島資源的地理位置造就了本身先天上的脆弱性，大多數的小島嶼開發中國家多位於易有乾旱、颶風、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地帶，經濟與人口飽受這些天然災害的威脅 ( Tompkins et al.,2005:27-33)。在氣候上，由於小島嶼國家大多位於熱帶區域，通常是氣溫高，年平均溫度為 20 °C 以上，日夜以及季節溫度變化較小(平均變化大約 5°C 以下)，氣候常常表現出明顯的季節性模式，在全年降雨量模式上島嶼國家有著明顯雨季和旱季的特點。另外，由於位於熱帶海洋中，許多數島嶼的氣候比起中高緯度的大陸國家更高度的受到海洋的影響，大多數島嶼有明顯的季節性模式降雨和溫度，並且許多位於大平洋、印度洋和加勒比海的小型海洋列島大多是天然災害的前緣島嶼，定期受到熱帶氣旋(颶風和颱風)的威脅，在面積狹小、資源有限、缺乏屏障、海洋隔絕下，天然災害往往造成居民及遊客的巨大傷害。(IPCC, 1998)。而在熱帶太平洋地區中的島嶼更是受到聖嬰現象的影響，在年度的降雨量以及海平面變化上，(Hay & Kaluwin, 1993)。加勒比海地區以及印度洋地區也同樣受到聖嬰現象的影響 (Centella et al., 1996)。

圖 4-1：小島嶼國家主要分布地區圖



資料來源: IPCC Special Report, 1998

### 三、 經濟發展

小島嶼國家的經濟發展被認為比世界上其他的國家在被全球經濟邊緣化上  
有著更高的風險。小島嶼國家的發展問題是聯合國一直以來承認的特殊問題，並  
且自 1994 年以來，國際貿易發展會議一直主張後，需要特別考慮了「小島嶼發  
展中國家的特殊性問題」。許多不利的原因造就了小島嶼國家經濟發展的困境。  
地理環境上的面積小與資源相對不足，以及能源製造與使用成本高，小島嶼多為  
低度工業開發，加上許多小島嶼國家皆遠離主要大陸，位於各大洋中央，更增加  
了運輸與通訊的成本，經濟發展困難。因為而無能力去生產所有的產品和服務供  
給國內的需要，所以小島嶼國家通常依賴進口，並且經濟高度依賴旅遊業等外匯  
收入(Briguglio, 1995)，而小規模的國內市場嚴重限制了進口替代的可能性  
(Worrell,1992: 910)。

歷史發展加上全球化的競爭下，使得小島嶼國家的經濟更加脆弱性，這些小  
型島嶼早期的經濟多屬小規模自給自足以及島嶼間貨物交換模式。殖民主義時期，  
許多殖民入侵許多小島嶼國家的作物型態，從原本的島嶼內自給自足變成單一經  
濟作物，殖民式經濟作物讓小島的生物多樣性降低。由於小島嶼國家內需市場規  
模小，許多小島嶼國家之生產與出口產品缺乏多樣化，多僅仰賴單一產業或作物  
為大宗，因此當所賴以維生及發展的單一產業品或作物之生產萎縮或市場崩潰、  
下滑時，將立刻危及該國之經濟命脈(李志宏；2009)。Briguglio 在研究小島嶼國  
家經濟時表示：「小島嶼國家為世界市場價格的接受者，無力影響產品進口或是  
出口的價格。」(Briguglio,1995)。

全球化的發展下使這些小型島嶼不得不加入世界經濟的競爭中，但因為先天  
上發展的困難，因而無法與國際市場接軌，經濟發展更為不易。小島嶼開發中國  
家特別易於受到國際政治、經濟及天然災害的影響，進而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國家  
財政收入。在過去的二十年中，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在全球商品貿易的比例下降

了一半（世界出口商品比率從 1980 年的 0.4%到 2003 年下降為 0.2%），但仍穩定消費世界 0.7%的出口服務。Briguglio 研究發現小島嶼發展中經濟更加脆弱，主要原因賴自於，小島嶼國家的農業生產，因為遭受自然災害等為賴，已經變得不穩定(比其他發展中國家多出 31%)，出口貨物和服務不穩定指數也增加 10%，2001 年小島嶼國家的商品出口集中度也大於其他發展中國家 24%。

(Briguglio,1995)

在個別產業而言，對於大多數小島嶼而言，漁業是一項重要的經濟活動（Blommestein.et, 1996）。海洋漁業雖然只佔約1%的全球經濟，許多沿海國家和島嶼國家都更依賴於這一部門的統計比這個建議(IPCC, 1996)。觀光業也是小島國家的一項重要經濟來源，許多小島嶼國家為珊瑚礁島嶼，有著美麗的沙灘與沿海珊瑚礁生態，然而若未妥善規劃及管理，大量觀光活動造成之衝擊可能破壞島上生態環境及文化特色。而珊瑚白化、野生動物棲地遭受破壞，海岸侵蝕等更會衝擊到小島觀光業。

據統計顯示，小島嶼開發中國家的貧窮與貧富懸殊等現象遠較大型國家嚴重，因此對小島嶼開發中國家的發展援助多與降低貧窮息息相關。有限的資金加上不足的人力資源，使得島嶼發展更加不易，更因為此些島嶼面積小、生態脆弱、極易因土地利用切割造成棲地片段化，而使物種更易消逝。高度依賴國外資金，包含了移民的捐款或是來自其他國家的援助，特別是太平洋中的小島嶼發展國家 (Bertram, 1993 ; Connell, 1988:27-28)。

#### 四、 政治與社會問題

在國內政治與社會問題上，基於相對較小的面積、有限的自然與人力資源、環境敏感性等因素，小島在發展上有獨特的挑戰。小島嶼國家普遍高人口密度，又處於都市化或是工業化階段，公共建設普遍面臨嚴重不足的問題，推動公共行

政與基礎建設又相對昂貴，亦無法提供足夠的經濟機會，工作機會有限，更影響了島嶼國家的經濟發展與專業化(Briguglio, 1993, 1995)。加上國內各島之間通訊交通不易、運輸及通訊成本高，無法提供足夠的經濟機會、國家面臨公、私部門缺乏發展能量的問題。另外，在都市化的問題上，因面積狹小，廢棄物處理不易，都市化及旅遊型之島嶼所產生的垃圾、污水、或有毒廢棄物，若未妥善處理，將嚴重破壞地表、地下水、沿海水域及溼地。

在國際政治上，島嶼國家因位置偏遠，加上可以用資源與權力相對弱小，因此有被國際社會邊緣化的問題，導致與世界發展的落差不斷拉大。全球化的發展更惡化小島嶼國家的處境，當面對全球化的挑戰與機會時，往往因政府部門未具足夠的機構功能，因而無法完全參與國際金融與貿易的競局，在私部門方面，亦因缺乏產業競爭力與產品多樣性而無能與國際市場競爭。Searwaru研究島嶼的脆弱性指出「小型區域有著限制的或是微不足道的資源資金，少數的人口伴隨著極少範圍的人力資源，低度經濟發展，高度人均成本對於公共建設和服務，個人欠債，依賴在少數種類的製造，或是對單一項專一行程脆弱性對於外部的衝擊以及世界經濟週期性的波動。」(Searwar,1990: 04)。

## 貳、小島嶼國家的脆弱性(vulnerability)與環境風險 (environmental risk)

觀察小型島嶼國家在發展上以及氣候變化衝擊議題上，小島國家最常被提及的問題就是「脆弱性」。脆弱性牽涉到社區、團體或是個人的能力去處理災害的衝擊以及復原的能力。脆弱度包含：

- 可以暴露在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的程度。
- 有多少受到直接或是間接的影響，以及氣候變遷所帶來不利或是有利的衝擊。

- 處理、恢復以及調整氣候變遷衝擊的能力。

Briguglio 教授(1993)對不同類別的國家制定「脆弱性指數」衡量指標，主要根據三個變量：「對於出口的依賴」(接觸國外經濟條件)，「位置孤立與偏遠」以及「易受自然災害危害」等，發現，小島嶼國家比其他任何國家集團都將更容易受到的預期氣候變化的帶來的影響與衝擊。根據 Briguglio 教授所提出脆弱度指數，10 個最脆弱的國家中有 9 個是小島嶼國家。Briguglio 的脆弱度的衡量標準從規模 0(最低脆弱性)到規模 1(最高脆弱性)，其中小島嶼國家群為最高指數 0.539 到 0.590，相對於其他發展中國家該脆弱指數的平均值為 0.417 高出許多 (Briguglio, 1995)。另外，根據 IPCC 在 1996 年的研究報告指出(IPCC 1996, WG III, Sections 6.5.10, 6.5.11)，小島嶼國家由於對於氣候變化高度敏銳，加上主要的經濟活動，像是，島嶼旅遊業、農業、漁業等受氣候高度的影響，小島嶼國家顯然是一個脆弱的國家集團。

除了脆弱度外，另外一個關注的焦點是環境風險(environmental risk)。各類氣候災難不會所有小島帶來相同的氣候風險。這是因為特別氣候災難發生的可能性受到島嶼的位置以及災害的頻率以及嚴重性的影響。每一個不同的小島都有不同的特色，每個島嶼的經濟、社會以及自然環境狀況決定了各自的脆弱性以及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不是所有的島嶼都會經歷相同模式的災害，就算經歷了同樣的災害不同的島嶼也可能有不同嚴重性的衝擊。災害的嚴重性是十分多樣化的，與各島嶼的地理環境、社會以及經濟特色有關。因此是十分重要的去考慮災害在各區域發生的可能性、島嶼受到物理性影響的可能性以及對於島嶼脆弱度的衝擊。

氣候變遷對小島帶來了衝擊是建立在：災害的強度以及嚴重性、災害發生的可能性、現存的經濟、島嶼的社會和物理狀況、應付災害的能力。從脆弱度以及災害發生的可能性，可以算出其面對的風險，可以簡化為以下公式：「風險 Risk=

(災害(Hazard)+脆弱性 (Vulnerability)x 可能性 Probability)」。伴隨著氣候變遷，小島聯盟對於災難的嚴重性無可奈何，他們也無法改變災害發生的可能性。小島可以投資在降低脆弱性去減少環境傷害所帶來的危害，根據目前的推測，嚴重的氣候變化對於島嶼生態系統的影響，對於小島國家的衝擊可能十分巨大(Aubrey and Emery, 1993:45,46)。以下筆者將小島嶼國家的共同特徵與脆弱性整理成關聯性的表格(表格 4-1)。



表格 4-1：小島嶼國家共同特性與相關脆弱性整理

	特性	脆弱性
地理位置 及氣候	分佈在世界各主要熱帶海域上	深受海洋氣候與海流變化的影響，對於海平面的變化高度的敏感。
	有限的土地面積	面積狹小並且高人口密度加上有限的自然資源，都使得面對災害可調適性的選擇較少。
	相對孤立遠離主要的大陸	交通運輸成本高、資訊取得不易。
	高度的暴露在自然災害之下(熱帶氣旋、暴風、大浪、乾旱、海嘯、火山爆發。)	經濟與人口飽受天然災害的威脅。
	明顯的乾濕季變化	易產生嚴重的洪水及早災。
	受到聖嬰現象的影響	聖嬰現象帶來劇烈天氣變化，容易發生水旱災。
自然資源	有限的自然資源	可使用資源稀少，生態負載力低，容易受到破壞且恢復力低。
	過度開發	非可持續性的人類活動造成自然系統下降而感到壓力。(例子:污染以及增長的工業活動)。
	淡水資源稀少	水資源稀少且易被污染。 但水資源易受到鹽水資源污染。
	封閉的生態系統	發展出較獨特的生物及文化，且缺乏對外來入侵干擾的抵抗力。
	珊瑚礁資源	珊瑚礁生態十分脆弱，容易受到汙染以及海水溫度的變化產生珊瑚白化的問題，並影響整個沿岸的海洋生態。
	紅樹林資源	紅樹林資源易受到海平面上升、海水溫度改變



		而遭破壞。
經濟發展	先天環境與資源的劣勢	經濟發展不易、成本高。
	殖民化經濟下單一作物	對於外部的市場衝擊十分敏感。
	依賴進口	全球化所帶來的影響。
	漁業	對於海水資源變化反應敏銳。
	觀光業	容易受到天然災害的影響。
社會與政治	人口成長快速，人口密度高，公共建設嚴重不足	極度不發達的公共建設(特別是對於主要以外國資金為主要來源的，像是旅遊業)。有限的基金以及人類資源技能：限制了小島去發展調適策略的能力
	許多建設多位於沿海地區	，衝擊到沿海區域的生態系統(例子：降低自然海洋的防禦力)，並且容易受到自然災害的破壞
	成長的都市化以及工業活動	帶來污染以及許多社會問題。
	廢棄物處理不易	都市化及旅遊型之島嶼所產生的垃圾、污水、或有毒廢棄物，若未妥善處理，對於地表、地下水、沿海水域及溼地皆將迅速且嚴重破壞。
	貧窮問題	糧食供應與飲用水供應的惡化，將擴大貧窮問題。
	被國際社會邊緣化的問題	與世界發展的落差不斷拉
	無力面對全球化的衝擊與競爭。	貧窮問題將更加嚴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第二節 氣候變化下小島嶼國家

小島嶼國家，是地球系統敏銳的縮影，可以被視為是世界其他國家天氣的預警鐘(John Hay, 2003)。

從上一節可以看出，小島嶼國家本身的自然環境、經濟與社會都具有高度的脆弱性，因為極容易受到外來的衝擊而產生龐大的負面效果，而近年來逐漸惡化的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現象更加深小島嶼國家的脆弱性，也是小島嶼國家未來所要面對的一項重大挑戰。根據 IPCC 的統計資料顯示，預估到了 21 世紀末，地球平均氣溫將比 20 世紀末上升 1.8~4°C (TAR 的估算為 1.4~5.8°C) 海面也將上升 18~59 公分(IPCC, 2007)，在太平洋區域以及加勒比海區域的表面氣溫的增加比全球比例的增溫要來的更高。舉例來說，從 1920 年，氣溫已經升高 0.6-0.7°C 在努阿美(Noumea)( 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sup>31</sup>以及拉羅湯加島 Rarotonga(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比全球的增溫更加的高。IPCC 所作出的第三次評估報告指出，預計太平洋島嶼地區平均溫度至 2050 年增長 1.6°C，至 2080 年平均增長 2.5°C(IPCC, 2001)。<sup>32</sup>在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以及加勒比海上的小島已經深刻的受到氣候變化的影響。全球統計已經持續的認定小島國家是最高度威脅的區域，將會受到不成比例的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負面衝擊。

小島嶼國家已經擁有脆弱經濟以及物理條件，將會受到更多氣候變化所帶來的不利威脅，氣候變遷將可能惡化了小島嶼國家在社會、經濟以及環境上的脆弱性，並且創造新的脆弱性。不幸的是，小島對於造成氣候變化是最不需要負責的，卻最先也是最嚴重的受到了氣候變化所帶來最嚴重的後果，如果目前已經有立即的全球溫室氣提排放水準減量，小島國家仍需要對未來 20-50 年氣候變化所帶來

---

<sup>31</sup> 新喀里多尼亞(New Caledonia). 地理位置：位於南太平洋群島中央，澳洲東北及紐西蘭西北偏北方向；東經 165 度，南緯 21.5 度。1853 以來一直為法國海外屬土。

<sup>32</sup>舉例來說，從 1920 年，氣溫已經升高 0.6-0.7°C 在努阿美(Noumea)( 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sup>32</sup>以及拉羅湯加島 Rarotonga(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比全球的增溫更加的高。

的不利後果做準備。如果沒有立即的溫室氣體減量，那個小島國家就必須對於未來幾個世紀氣候變化所帶來的環境風險作準備。調適計畫的準備去對付未來的風險是非常關鍵的。

全球統計已經持續的認定小島國家是最高度威脅的區域，將會受到不成比例的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負面衝擊。根據 IPCC 的研究資料顯示，許多小島嶼國家已經暴露在許多環境災害的風險項，氣候變化所帶來的不利效果非常廣泛，涉及各個層面，主要現象有以下：

- **海洋表面溫度上升、海水酸鹼度改變**

在海洋表面溫度上升方面，根據 IPCC 對「大氣海洋全球氣候模型」(atmosphere-ocean GCMs ,AOGCMs)研究報告指出，在二氧化碳濃度兩倍時，熱帶海洋表面年度平均增長溫度約 1.0°C，在雨季與乾季都無明顯差異(IPCC, 1998)。1997 年的研究報告預估，在二氧化碳濃度兩倍時，在東太平洋海面表面增溫溫度約為 3.49°C，西太平洋約為 2.21°C (Meehl, 1997:142-143)。2007 年 IPCC 發表的第四次評估報告中，針對太平洋表面溫度報告也指出，太平洋海水溫度持續上升(IPCC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 2007)。海洋表面溫度上升將會對海洋生態以及小島嶼國家造成很大的衝擊，首先，海洋表面溫度上升將會惡化珊瑚白化的問題，因為珊瑚生存在非常小幅度的海水溫度之中，並且對於溫度的變化十分的敏感<sup>33</sup>(Weber, 1993:28)。而紅樹林，海草溫床，其他沿海生態系統以及相關的生物多樣性，也將可能因為上升的溫度和海平面上升而有不利的影響。

另外，隨著大氣中二氧化碳濃度的增加，海洋中所吸收的二氧化碳也增加，增加海洋的酸度(acidity)，這將會造成對於海洋重大的影響。舉例而言，隨著酸度的變，將會導致珊瑚白化<sup>34</sup>以及對魚群產生衝擊，影響海洋生態系統 (Tompkins

---

<sup>33</sup>珊瑚可生存的溫度範圍約 25-29°C 和約 32-36 分鹽度範圍內

<sup>34</sup>珊瑚礁白化的現象也來自於吸收水中的鈣化比率增加，因為更多的二氧化碳溶解入海水中

et al, 2005: 22-25)。對於這些依賴海洋觀光以及漁業的島嶼而言，海洋生態受到衝擊會嚴重影響整個社會，沒有健康的珊瑚礁潛水業將無法生存，當地漁業的生產力也將受到影響。

- 海平面上升，淹沒土地沿岸侵蝕加速

由於氣溫上升冰山融化，IPCC 研究估計海平面平均一年將上升約 5 毫米，至本世紀末(2100 年)，海面將上升 18~59 公分(TAR 的估算為 9~88 公分)(IPCC, 1996, WG I, Section 7.5.2.4)，並且即使能穩定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海平面將會繼續上升到 2100 年以後(因為延遲氣候影響)。而海平面會加速海岸的侵蝕以及土地的喪失，並使得海水入侵淡水資源。海平面上升首當其衝的就是小島嶼國家，據統計小島嶼國家有超過 50%的人口居住在離海岸 1.5 公里內的地區<sup>35</sup>，這些民眾必須面對海平面上升、國土面積萎縮、水資源短、生態系統遭受破壞等的生存，海平面上升可能導致一些太平洋島嶼國家 50%淡水資源的減少(Houghton, 1997: 95)。而海水入侵淡水資源，除了可取得淡水資源下降外，更帶來土地鹽化的危機，加上現存可供農業用地本來就很稀少，小島嶼國家國內的糧食以及外銷出口換取金錢的作物都會因為氣候變化而變的更加脆弱(Maul, 1993:389)。根據 2007 年 IPCC 科學評估報告指出，如果海平面上升 1 公尺，亞太地區將有兩億到四億五千萬人受到負面影響(IPCC, 2007)。

在小島嶼國家中，目前面對海水上升最急迫的三個小國分別為，吐瓦魯、吉爾巴斯，以及馬爾地夫。「太平洋區域環境計畫」(South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SPREP)研究表示，這些島嶼已經身陷風險之中。吐瓦魯由五個環狀珊瑚島以及四個分開的珊瑚島所組成。土地最大加總面積只有 23 平方公里，而且大部分都只有高於海平面兩公尺，2001 年吐瓦魯政府宣佈面對著海平面上升吐瓦魯的居民將會撤出該群島。吉里巴斯共和國總面積 700 平方公

---

<sup>35</sup> 吐瓦魯、吉爾巴斯、萬納度有 90%的人居住在沿海地區。

里，由 33 個島嶼所組成，大部分高度低於兩公尺，馬爾地夫由 1300 個小島所組成，平均面積只有一到二平方公里，並且平均距離海平面只有一到一點五公尺。這些小島嶼國家橫跨太平洋區域，大部分的居民居住在沿海低窪地區，居住者表示因為海岸的侵蝕必須將房子搬到遠離海洋的地方，並且必須改變耕作型態因為海水的入侵、風向、降雨以及洋流的改變(Kirby,1999)。另外像是馬紹爾群島，如果海水上升一公尺，將會造成首都馬朱羅(Majuro)80%的土地被淹沒(Waston, 1997)。

- **降雨模式改變，水災乾旱頻率增加**

氣候變遷有關最立即以及顯著的災害是降雨模式的改變，小島嶼國家主要分布地的熱帶海洋地區，在二氧化碳增加為一倍時，平均降雨強度預計將增長約 20-30%的，時間也將增加一倍。在一段時間內強度增大的降雨，容易引起快速的洪水或是山崩，降雨模式的改變同時也可能造成在乾季內更嚴重的旱災情況，可能使得小島的供水更加脆弱(IPCC 1996, WG I, Section 6.2)。

- **熱帶氣旋的強度改變與頻率增加、聖嬰現象(El Niño)增強**

氣候變化更會使得熱帶氣旋的強度增強，造成在農業、公共建設、發展以及貿易上造成損失，島嶼所賴以生存的旅遊業也將受到衝擊(Barnett, 2001:977)。根據 Holland(1997)預計，在二氧化碳濃度達成兩倍時，熱帶氣旋的強度可能會增加 10-20%。根據 IPCC 的研究資料顯示，許多小島嶼國家已經暴露在許多環境災害的風險項，像是海岸、河流以及降雨所造成的河水，熱帶氣旋和風暴的襲擊。許多災害猛烈的持續侵襲將會使得小島對於其他變化特別的脆弱。(Tompkins et al.,2005)，更強烈的熱帶氣旋，為小島嶼國家帶來更高的風險，可以在幾小時內摧毀多年的建設，最近幾次猛烈的熱帶氣旋經驗包含，2005 年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 2008 古巴 (Cuba), 2008 年斐濟 (Fiji), 2004 年格林納達 (Grenada), 2004 年, 2008 年海地 (Haiti), 2004 年紐埃 (Niue) (AOSIS Webiste)。

再來, 氣候增溫, 預計將會增強太平洋地區的聖嬰現象(El Niño, El Niño-Southern Oscillation Event, or ENSO)<sup>36</sup>, 降會造成降雨的改變, 許多原本乾燥的地區, 因此降下異常多的雨 (如, 秘魯), 一些區域變的更加潮濕、一些地區則特別的乾燥, 特定地區大幅度增溫、日照時間增加, 某些地區卻相反的變的更加寒冷, 更多極端氣候, 乾旱以及森林火災, 增加熱帶氣旋的強度和頻率增加 (許晃雄, 1998; Nunn, 2009:211-231)。<sup>37</sup>

#### ● 糧食作物減少、漁業受到影響

氣候變化更將影響到食物的供應, 據統計糧食作物將在 2020 年減少 2.5%到 10%。近年來, 小島嶼國家內快速的人口成長已經對食物供應產生了壓力(IPCC, 1999:343), 並且旱災發生的頻率也增加, 更變成某些地區的固定現象<sup>38</sup>, 氣候變化更逐漸的惡化這些趨勢(SPREP, 1998)。海水的上升除了侵蝕海岸線之外, 更造成海水的入侵, 污染了可耕地, 影響了糧食作物的供應(IPCC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1996: 13.6.4,13.7)。另外, 海岸線的侵蝕, 更可能造成小島嶼「紅樹林」的破壞, 根據 UNEP 於 2006 年所為 16 個太平洋島嶼國家和地區所做的脆弱性評估發現, 在這些小島嶼國家有高達 13%的紅樹林面積可能會流失((Nairobi, 2006)。另外, 小島嶼國家賴以維生的另外兩項產業: 漁業以及觀光業, 更會因為氣候變遷加劇了聖嬰現象衝擊到漁業, 在一份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發

<sup>36</sup>聖嬰現象對於廣泛的氣候模式產生戲劇性的變化, 並對於太平洋區域的氣候的影響特別大。一個大的聖嬰現象發生約持續 3 到 7 年。

<sup>37</sup>連甚少受太平洋颶風侵襲的墨西哥, 1997 年夏天連續碰到了兩個。第二個颶風的侵襲甚至造成一百多人死亡。相反的, 西太平洋這端的馬來西亞、澳洲發生乾旱, 森林大火甚至因此一發不可收拾。美國在 1982/83 聖嬰現象 (號稱百年來最強的聖嬰) 發生時, 受創甚鉅 (尤其是加州)。這次更是戒慎恐懼, 早在半年前就開始準備防範措施。美國氣象單位原本對加州今年冬天雨量的預報值高達平均值的 500%, 後來又逐漸調降至 150%。事實證明, 該項預報一點也不離譜。舊金山從 11 月至今, 累積的雨量已經是正常值的兩倍多。相同的情形, 也發生在墨西哥灣沿岸的各州。

<sup>38</sup>像是斐濟、巴布紐幾內亞、馬紹爾群島等。

表的報告指出，氣候變遷已經影響全世界的海洋，並對數以千萬仰賴漁業生計的人民造成影響，FAO 認為漁業相關產業人口約有 4 億 2 千多人將遭受氣候變遷的影響，而多數是位於開發中國家，尤其是仰賴環礁系統的國家(CICERO Report, 2008)，漁業是全世界交易量最大的食物，對於某些開發中國家而言是出口盈餘的主要來源，因此氣候變遷對漁業影響的議題對於小島國家而言特別值得重視。

- **慢性疾病與傳染病增加**

上述提到，熱帶氣旋的頻率以及強度都將增加，而人類的健康同時也受到熱帶氣旋所帶來的影響，使人類暴露在疾病以及壓力中，不論是在暴風雨來得時候或是在之後多年的恢復期中。另外，許多傳染病的擴散受氣候因素(如溫度，雨量和濕度。)影響，氣候暖化使得許多疾病的媒介體(如:蚊子、蒼蠅)的生長期延長，藉由這些病媒傳播的疾病數量將會增加，根據研究數據，平均氣溫增加 3.0 °C 將導致增加 50-80 億疾病例(IPCC, 1998)。加上，由於天災發生的頻率相對增加，除了可能更多的死亡，受傷，在災後也可能爆發大規模的傳染病。另外，全球平均氣溫升高還可能導致更頻繁的熱浪，增加相關疾病的發病率（主要是心肺）和死亡率。這些現象在小島嶼國家將更加嚴重，小島國家地衛生基礎建設嚴重不足更是一大隱憂。

- **將產生大量環境難民**

聯合國估計，至本世紀中葉，全球將有多達二億的人因氣候暖化導致環境惡劣，被迫遷移，成為所謂的「環境難民」。以 2050 年前海平面上升 50 公分而論，全球將有 10 萬公里海岸線消失。根據 2007 年 IPCC 科學評估報告指出，如果海平面上升 1 公尺，亞太地區將有兩億到四億五千萬人受到負面影響(IPCC,2007)，其中吐瓦魯、吉里巴斯以及印度洋上的馬爾地夫三個島國正面臨因海水上升土地淹沒的危機，吐瓦魯政府在 2001 年時宣佈因應海平面上升吐瓦魯的居民將會撤

出該群島。「全球環境管理」(Globa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主席 Bo R Döös 預測了未來將會有更多的環境移民，世界目前至少有 10 萬名以上的環境難民，因為各種環境問題被迫離開家園，並且在未來幾十年環境難民的人數將顯著增加 (Bo R Döös, 1997)。並且，除了海平面上升之外，水資源短缺也是另一大問題，目前全球集體遷徙求水的「環境難民」已有 2500 萬人，根據英國慈善機構「眼淚基金」(Tearfund)(2006)指出，地球暖化造成的氣候變遷之害日益嚴重，乾旱與缺水愈來愈可怕，50 年內全球至少將出現二億離鄉背井尋水求生的環境難民(彭淮棟，2006)。遷移對這些小島居民而言，除了被迫離開居住地之外，更需要可觀的經費。

根據 Tyndall 研究中心在 2005 年對小島嶼國家所做的研究報告，可以簡單列出幾項對氣候變遷對於小島嶼國家影響的例子(表 4-2)。

表 4-2：氣候變遷對小島嶼國家的影響

部分	氣候變遷	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例子
淡水資源	降雨改變	淡水供應問題
	海平面上升	鹹水入侵淡水資源
陸地的生物多樣性	海平面上升	紅樹林遷移自內陸
海洋的生物多樣性	海洋溫度增加及海平面上升	對海草產生不利的影響
	海洋溫度上升	珊瑚白化，破壞沿海生態系統
漁業	珊瑚礁和海草死去	漁獲捕捉量減少
觀光業	溫度和降雨模式改變	改變候鳥的走向
	海平面上升	海灘上升
	海陽氣旋強度增強	破壞觀光業的基礎建設
人類居住地及公共建設	海平面上升	沿海地區淹沒導致遷移自內陸 環境難民顯著增加
保險	所有衝擊	高額的損失補償對於房屋以及觀光業的基礎建設。

資料來源：Tompkins, 2005: 24



### 第三節 小島嶼國家聯盟

以上兩節關於小島嶼國家特性以及小島嶼國家受到氣候變遷衝擊，皆清楚的反應了一個狀況：「大部分的小島國家皆面臨的艱難的戰役來自於氣候變遷對於永續發展的挑戰。」，而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威脅促使了 43 個小島嶼和低窪沿海地區的成員團結在一起，結盟成「小島嶼國家聯盟」(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AOSIS)，AOSIS 內部的國家有著互異但是相對限制性的經濟資源，藉由此結盟共同分享各國發展時的各種挑戰經驗以及對環境的共同關注，特別是這些國家容易遭受到全球氣候變遷不利影響的脆弱性問題，向國際社會宣示「小島嶼發展國家的生存，堅固的建立在他們的人類資源以及文化遺產上，是他們最重要的資產。」(AOSIS 1997:6)。

AOSIS 是在 1990 第二屆世界氣候會議(Second Island Climate Conference)所成立，並在 1991 年 2 月於日內瓦舉行第一屆 INC 會議時正式召集集團會議(AOSIS, 1997)。這個組織設立的原先目的，是要代表小島開發中國家在聯合國體系內的遊說和談判的發言聲音。AOSIS 成員國工作的方式，主要是透過位於紐約的聯合國外交使節團來進行，其功能是建立在磋商與共識上，主要的政策決議是透過大使級的全體會議來通過，這個聯盟目前並沒有一個正式憲章，既沒有固定的預算也沒有秘書處。AOSIS 的會員數從一開始的 24 成員，到 1992 年 UNCED 時增加為 35 個成員，1994 年巴貝多會議時增加為 43 個會員(Shibuya,1996:552)。

對於氣候變遷及其所帶來的不利衝擊的關注，特別是海平面的上升，促使這些小島國家結合在一起。由於透過集團結盟的行動，他們對於所關注的議題可以清楚聽到更好更久的遠景及採取更有效的主張。在 COP 的會議中 AOSIS 用運用集體的力量發表獨特的立場和訴說面臨到危險(Davis,1996:17)。AOSIS 的成員國與觀察員目前總共有 43 個，其中 36 個會員國是聯合國成員，佔聯合國成員的

19%。<sup>39</sup>小島聯盟代表國家在非洲、加勒比海地區、印度洋、地中海、太平洋和南中國海。接近世界 0.5%的人口。

表 4-3:AOSIS 目前成員與觀察員

AOSIS 目前成員包括：	
英文名稱	中文翻譯
1. Antigua and Barbuda	1. 安地卡及巴布達
2. Bahamas	2. 巴哈馬
3. Barbados	3. 巴貝多
4. Belize	4. 貝里斯
5. Cape Verde	5. 維德角
6. Comoros	6. 科摩洛
7. Cook Islands	7. 庫克群島
8. Cuba	8. 古巴
9. Dominica	9. 多米尼克
10. Dominican Republic	10. 多明尼加
11. Fiji	11. 斐濟
12.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12. 密克羅尼西亞
13. Grenada	13. 格瑞那達
14. Guinea-Bissau	14. 幾內亞比索
15. Guyana	15. 蓋亞那
16. Haiti	16. 海地
17. Jamaica	17. 牙買加
18. Kiribati	18. 吉里巴斯
19. Maldives	19. 馬爾地夫
20. Marshall Islands	20. 馬紹爾群島
21. Mauritius	21. 模里西斯
22. Nauru	22. 諾魯
23. Niue	23. 紐鄂島
24. Palau	24. 帛琉
25. Papua New Guinea	25. 巴布亞新幾內亞
26. Samoa	26. 薩摩亞
27. Singapore	27. 新加坡

<sup>39</sup> AOSIS 的第一任主席是萬那杜 (VANUATU) 大使 Robert Van Lierop (1991-1994)，第二任主席是千里達及托巴哥 (TRINIDAD & TOBAGO) 大使 Annette des Iles (1994-1997)，而現任主席是薩摩亞 (SAMOA) 大使 Tuiloma Neroni Slade (1997 至今)。

28. Seychelles  
29. Sao Tome and Principe  
30. Solomon Islands  
31. St. Kitts and Nevis  
32. St. Lucia  
33.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34. Suriname  
35. Timor-Leste  
36. Tonga  
37. Trinidad and Tobago  
38. Tuvalu  
39. Vanuatu<sup>40</sup>

28. 塞席爾群島  
29. 聖多美普林西比  
30. 索羅門群島  
31. 聖啓斯  
32. 聖露西亞  
33.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34. 蘇利南  
35. 東帝汶  
36. 東加  
37. 千里達及托巴哥  
38. 吐瓦魯  
39. 萬那杜

#### 觀察員包括：

- American Samoa
- Netherlands Antilles
- Guam
- U.S. Virgin Islands

- 美屬薩摩亞
- 荷屬安地列斯群島
- 關島
- 美屬維爾京群島

資料來源：AOSIS website, 2011



---

<sup>40</sup> AOSIS 成員中有 10 個國家為中華民國邦交國，分別為：帛琉、吐瓦魯、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諾魯、貝里斯、聖多美普林西比、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露西亞(資料更新:2011)。

## 第五章 談判過程與談判論述

### 第一節 談判過程

聯合國於1979年召開「第一屆世界氣候會議」，探討氣候變遷成因以及影響。直到1987年後，氣候變遷議題才開始正式列入聯合國議程討論，至此之後也確立了聯合國成爲國際氣候變遷議題討論與談判的主要場域。本研究時間範圍爲從1987年氣候變遷議題進入聯合國議程討論，到2005年京都議定書生效。筆者將依循國際氣候談判發展的脈絡，分析各階段小島嶼國家參與國際氣候談判的過程。

「談判過程」是談判研究中重要的面向之一，學者 Zeuthen 將談判定義爲：「基於各方評估讓步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後，不斷調整的過程」(Zeuthen)。而談判過程中每個階段間的區分可能是模糊的，因爲每個階段可能有不同的持續時間，它們可能是重複的或是反覆的，以及在接連的各項事件中產生困惑(鐘從定，2008：95)。不同的學者根據各階段談判特色的不同，劃分不同的談判階段。以最精簡的方式分類，談判過程可以劃分爲「談判前置期」(pre-negotiation)與正式談判期，而進入正式談判之後根據 Zartman 與 Berman 所作的分類又可分爲「方案形成期」與「細節階段」(Zartman & Berman, 1982)。根據談判過程各階段特色，以及國際氣候典則發展的脈絡，可以將本研究時間範圍劃分爲三個談判階段，第一階段爲1987年氣候議題進入聯合國討論至1992年UNFCCC通過，此階段爲「談判前置期」；第二階段爲1992年至1997年《京都議定書》通過，此爲正式進入談判之後的「方案形成期」；第三階段從1997年《京都議定書》通過到2005年《京都議定書》生效，此段時間爲討論「談判細節階段」。以下將分別介紹此三階段內，各時期國際氣候談判的特色與小島國家之參與。

## 壹、 談判前置期： 1987 年至 1992 年

從 1987 年氣候進入聯合國討論議程到 1992 年 UNCED 會後通過並開始簽署 UNFCCC 為本研究談判過程的第一階段。此段時期屬於氣候變遷議題剛從科學研究轉移到政治辯論層面的時期，對於現象的界定、構成因素的特性以及在談判過程中所要具備的功能與目標都還不是很清楚，在談判過程分析中此階段屬於「談判前置期」，又可稱為「談判準備期」，學者 Zartman 將此稱為「談判診斷期」(Zartman & Berman, 1982)。對於談判前置期的定義是：「當一個或是更多的行為者將談判視為是一個政策選項，並且以這個意圖與其他行為者溝通。」(鐘從定，2008：72)。Saunders 認為談判的前置期有兩種功能，第一是界定問題的所在，第二是發展談判的承諾對於介入衝突的任何一方。Saunders 認為談判的前置期注重處理談判的障礙和談判本身的難關，之後進入成熟期後，不但會應用到談判前置期的狀況，也包含了議題的形成以及學習的角色。(Saunders, 1991: 109)。從以上我們可以看出，談判前置期主要將焦點放在幾項基本議題上：「現象的界定」、「構成因素的特性」、「過程中的功能與目標」。從小島嶼國家談判行為者的角度來看，在談判前置期的階段國際社群對於小島嶼國家所面臨的問題與衝擊，以及需要的解決模式都不清楚，因此小島嶼國家在此階段的最重要目標就是「點出問題」與「提高國際認知」，並且確保國際間各國將會展開國際談判解決此問題。Larson 認為在此階段，小島嶼國家所要面臨的第一個挑戰是喚起大眾的知覺以及關注，隨著的國際理解的提升，下一步將是去發展概括的、適當的解決模式 (Larson, 2003: 138)。

面對發展困境，小島嶼開發中國家用最具體的行動爭取自身的利益並追求發展，從 1972 年的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上，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就「孤立」與「偏遠」所帶來的影響，向聯合闡述小島嶼國家發展所面臨的特殊性問題。在之後其他的貿易與發展會議上，又陸續提出了許多小島嶼發展中國家所面臨的相關問題，

直到 1988 年小島嶼國家的特殊性問題才開始廣泛的得到認同(Briguglio, 1995)。

全球暖化所帶來的氣候變化，更使小島嶼國家面臨新的並且是更嚴峻的衝擊，小島嶼國家從 1980 年代開始就已經感受到全球暖化與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但當時對於氣候暖化的成因以及影響都還在科學爭論的過程。對於世界氣候感受較快速的小島國家，因此開始向國際社會點出此議題。1986 年國際上因為發現臭氧層越來越薄，開始討論大氣環境的議題，但是還沒有明確的針對氣候變化議題作討論(BrookField, 1989:1)。1987 年，空前的巨浪襲擊了馬爾地夫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dives)，造成嚴重的水災與破壞。馬爾地夫總統 H.E. Maumoom Abdul Gayon 在國際論壇中強調此災難的嚴重性，並且呼籲國際社會提高對於大氣污染、氣候變遷、全球暖化以及海平面上升議題的關注，讓國際社群將焦點放在對於全球(特別是低窪地區沿海國家)潛在性的災難性衝擊 ( Heilman, 1993: 55-56)。1988 年 9 月，馬爾他(Malta)政府倡議將氣候變遷納入聯合國一般大會的議程(UN General Assembly)，並且成交了一份《將氣候視為人類共同遺產宣》(Declaration Proclaiming Climate as part of the Common Heritage of Heritage)，向聯合國提出將「全球氣候」列為「世界共同遺產」的建議。馬爾他政府此企圖爭取世界回應氣候變化議題的論點，被視為是開啓 UNFCCC 談判的一項重要因素 (Taplin, 1994: 271)。從以上小島嶼國家的行動可以發現，在談判前置期的階段，小島嶼國家在使氣候議題進入聯合國議程中扮演很大的推力，因為小島嶼了解到氣候變化將對它們造成很大的衝擊，但是單靠小島嶼國家是無法解決此問題，需要國際社會的合作，因此積極的點出問題並促此氣候議題進入聯合國議程 (Shibuya, 1996:541, 550)。

接著，在 1989 年 11 月，馬爾地夫政府在馬爾地夫舉辦了「小型國家海平面上升會議」(The Small State Conference on Sea Level Rise in Male)，在此會議上討論到氣候變化、海平面上升等對小島嶼國家所帶來的影響，並在會後發表了「全

球暖化及海平面上升宣言」(Male Declaration on Global Warming and Sea Level Rise)，並且根據此宣言成立了一個「行動團體」，由吉里巴斯共和國(Kiribati)、馬爾他、馬爾地夫、模里西斯(Mauritius)、千里達與托巴哥(Trinidad & Tobago)所組成。成立此行動團體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去監督小型國家海平面上升會議所做出的決策以及建議的執行，以及追蹤、持續進行全球以及區域的回應策略。」。此行動團體在國家的層級已經適度的配置及創始了一個「小型國家的行動計畫」(Small States Programme of Action Group)。但此初期的行動還不是一個有效的機制，可以讓小島嶼國家所關注的議題進入國際環境決策的過程，主要原因在於此行動團體並沒有包含或是代表所有的小島嶼國家，也不適用於國際政府間談判(Heilman, 1993)。由於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與越來越明顯，加上小島嶼國家本身都具有國家權力小的弱勢，在國際上發聲不易，個別的聲音容易被忽略，因此在 1990 年第二屆氣候大會上更多的小島嶼國家結盟建立了 AOSIS，做為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上的主要聯盟，AOSIS 也是第一個針對氣候變遷議題以及參與國際氣候談判所成立的國際聯盟。

1990 年 IPCC 發表第一次評估報告(First Assessment Report, FAR)，證實了氣候變遷問題的嚴重性並且呼籲建立全球的防範措施，此份報告預測地球溫度持續的增加，將造成在未來的四十年海平面上升以及島嶼淹水可能性大增(Rogers, 1993:187)。另外，關注到小島嶼國家的「脆弱性」，1990 年馬爾他大使建議國際間建立「脆弱性指數」，而聯合國從 1991 年開始研究小島國家脆弱度的問題。1990 年，在聯合國大會通過了 45/212 號決議，建立了 INC，從 1991 年 2 月到 1992 年 5 月間，INC 總共召開了五次會議。1991 年 2 月，AOSIS 於日內瓦舉行的第一屆 INC 會議上正式召開第一次集團會議。之後，AOSIS 積極參與此五次準備會議。小島國家的代表在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規劃會議、非正式會議上接積極參與，擔任重要職位。例如在第二次會議上，萬納杜大使 Robert Van Lierop<sup>41</sup>擔

---

<sup>41</sup> Robert Van Lierop 大使為一名律師，被萬納杜首長 Lini 指派為萬納度聯合國大使，Lierop 在領

任第二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II, WGII)的共同主席(co-chair)，這是歷史上第一次由小島嶼國家成員擔任聯合國相關會議主席(Bodansky, 1994:65)，而此次工作小組對於形成氣候治理的制度性框架也有重要的影響，主要工作在報告包含提出解決爭執的需要事項以及立法條款，Lierop 大使利用此會議成功的倡議了「預警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並且，小島嶼國家的成員可以擔任工作小組的共同主席，也代表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變遷談判中所受到的認同性增加。

AOSIS 在此階段以一個集團的方式來談判，主要行動在於點出問題、建立選項與提供架構。而此階段 AOSIS 所追求的目標有以下幾項，首先，讓世界將焦點放在小島嶼國家面對氣候暖化所帶來威脅時所面臨的困境。並且，希望在 INC 會議上去設計一個共同的談判立場以建立一個氣候變化的協定框架，並確保 AOSIS 的利益可以有效被公約所處理。萬納杜代表 AOSIS 在第五屆政府間談判委員會會議上表達出其主要的策略目標：

去確保 AOSIS 的利益可以藉由一個有效的公約被處理，以對抗被洪水侵蝕的海岸線、更多熱帶風暴以及海平面上升所帶來的威脅。(Republic of Vanuatu, 1992)

並且，AOSIS 在 1992 年 UNCED 會議之前提出了 AOSIS 的 12 點目標，並積極倡議使這些目標能進入討論的議程。AOSIS 並提出了一份計畫書，希望成立「保險基金」(insurance fund)以補償小島嶼國家因為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損失及傷害，此基金的主要來源是那些主要的貢獻溫室氣體排放，並且有能力賠償的已開發國家(Shibuya,1996:552)。在 1992 年的 UNCED 會議上馬爾地夫以及萬納度 Lierop 大使被選為大會的副主席，可以藉由此職位去促使 AOSIS 所提出的立場不論是在 INC 或是在區域團體中被注意，並且一當有機會，AOSIS 的立場就會

---

導 AOSIS 參與氣候環境談判，以及氣候議題進入討論議程中有很大的貢獻，為小島嶼國家早期參與國際氣候談判行動中的關鍵人物。



被集團的主席所提出 (Ashe, et al., 1999: 209)。

許多研究小島嶼國家談判的學者都表示，1992年UNCED會後所簽署的UNFCCC對於小島嶼國家而言是一項特殊的勝利(Heilman, 1993; Ashe et al.,1999)。此是聯合國有史以來第一次，對於一般認為被邊緣化的小國的集團，可以發展一個特殊的談判議程，去調整它們所被壓迫的領域並且成功的使這個議題變成各國家合作有立法效力的公約，而UNFCCC的通過，更設立了一個可以讓小島嶼國家可以對氣候議題進行更進一步國際建制的平台(Williams,1995:5)。另外，吐瓦魯和諾魯被邀請第一個簽署UNFCCC以及《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這象徵著國際社會對於島嶼國家所面臨的問題認同增加(Taplin, 1994:277)。AOSIS在政府間氣候談判委員會制定UNFCCC的會議上活躍辯論，使得小島嶼國家所關注的議題能夠進入國際談判的討論之中，並且AOSIS在談判期間設立了12個談判目標，此些目標引導了UNFCCC的談判，12個目標中有10個被採納進UNFCCC(Ashe et al.,1999)，公約也承認了小島國家所關注的三個詳盡的參考說明(Larson, 2003:142)。其中，AOSIS的領導者更成功的倡議了預警原則。並且，儘管沙烏地阿拉伯等國強烈的反對UNFCCC中包含「二氧化碳」等辭彙，但在小島嶼國家的堅持之下最終還是使得宣言中包含「二氧化碳」等辭彙(Heilman, 1993)。不過小島嶼國家所提出的保險基金在此時不受到已開發國家的接受。下頁(表5-1)中列出了1992年UNCED前AOSIS針對UNFCCC所提出的十二點目標，可分為「關注焦點」與「目標內容」。

表5-1:AOSIS針對UNFCCC所提出的十二點目標

關注焦點		目標內容
目標一	序言被認可	(a)小島嶼國家特有的問題與特別的需要。 (b)參與氣候變遷談判的國家不會危害現存國際法下各國家所存在的權力。
目標二	小島嶼與沿海低窪地區國家宣言的需要	小島嶼國家的特別需要應該被在公約內部被處理，同時在一般的規定與特別的文章中。
目標三	預先警戒原則	AOSIS 國家提交一個公約，基礎建立在預先警戒原則之上。
目標四	實質上的義務	此公約必須確保成員會去大氣中的穩定溫室氣體濃度。此可以被達到藉由工業化的國家立即的以及明顯的排放減量。發展中國家可以貢獻藉由做出承諾對於能源有效利用、對於自然資源合理的使用以及發展可更新能源與資源。
目標五	環境衝擊評估	公約必須要求成員建立程序去評估所有提出的活動和政策對於世界氣候的衝擊。此程序必須建立在跨國間同意的標準，並且可以在區域上和國內被實行。
目標六	關注監控和觀察	去支持建議一個國際氣候變化資源會及網絡，藉由建立以及與現存的機構合作。
目標七	取得環境資訊	公約必須使成員確保去成員去保證國家以及個別的資訊取得在氣候變化上。此資訊可以被取得的，必須包含在監控和觀察網絡下所有得的蒐集以及分析，以及環境衝擊的評估過程，根據公約的條款所被採用。
目標八	資金機制領域	此架構公約去建立一個資金機制去協助發展中國家去符合公約所要求的項目。應該有一個單一基金，並且分配基金的原則，最優先應該給予低窪沿海以及小島嶼脆弱國家。此基金應該同時也被適用於補償發展中國家，對於上述的發展機會時卻必須要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嚴重挑戰，像是必須性的溫室氣體減排以及調整適當的技術。
目標九	技術轉移	公約必須包含成員轉移適當環境可以接受的技術，可以快速、持續並且有效的回應氣候變化。
目標十	主題制度性機制	現存的聯合國以及區域機構與公約所建立的任何組織實體運作時都要充分的執行成員的命令。
目標十一	議定書協議	AOSIS 相信最有效以及迅速的方法去處理氣候變化是一個有著詳細議定書在特別議題上的框架協定。然而，缺

	<p>乏資源可能阻礙發展中國家有效的參與同步談判對於多邊的手段。此給予 AOSIS 立場更多得支持，如同前面所陳述的，實質性的責任義務必須被包含在主要的框架公約中。</p>
<p>目標十二 責任與義務的議題</p>	<p>公約應該認同適用污染者付費原則(polluter pays principle)對於氣候化所造成的結果。</p>

資料來源：Ashe et al. 1999

## 貳、 方案形成期：1992 年至 1997 年

1992 年 UNFCCC 經 153 國領袖通過後開始簽署，此公約目的在於希望以全球性管制方式，減緩氣候暖化問題，<sup>42</sup>此為世界上第一個「為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以應對全球氣候暖化給人類經濟和社會帶來不利影響」的國際公約<sup>43</sup>。UNFCCC 制定後，雖然國際在氣候治理上有一個基礎的框架，公約本身還只是一個環境合作「架構」，各公約中締約方並沒有就各類問題建立綜合治理制定的措施，公約的成效十分有限。並且，在溫室氣體管制上，缺乏明確的減量目標，以及法律效力。因此，1992 年後國際間開始積極促成一具有法律效率的具體減量協議。

在進入談判的全面性決策後，談判學大師 Zartman 和 Berman 將談判視為是兩階段活動的共同決策過程，分別為探討方案架構的「方案形成期」，以及決定詳細議定內容的「細節階段」(Zartman & Berman, 1982)。1992 年 UNFCCC 通過之後確定了聯合國成為國際氣候談判的主要場域，國際也開始正式的就溫室氣體管制進行談判，國際氣候談判正式進入「方案形成期」。方案形成期的主要工

<sup>42</sup>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最終目標是將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穩定在不對氣候系統造成危害的水準，並且在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使生態系統適應氣候變化、確保經濟的永續發展。

<sup>43</sup> 註：公約有法律約束力，旨在控制大氣中二氧化碳、甲烷和其他造成「溫室效應」的氣體的排放，將溫室氣體的濃度穩定在使氣候系統免遭破壞的水準上。公約對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規定的義務以及履行義務的程式有所區別。公約要求發達國家作為溫室氣體的排放大戶，採取具體措施限制溫室氣體的排放，並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資金以支付他們履行公約義務所需的費用。公約建立了一個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資金和技術，使其能夠履行公約義務的資金機制。

註：締約方作出了許多旨在解決氣候變化問題的承諾。每個締約方都必須定期提交專項報告，其內容必須包含該締約方的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說明為實施此公約所執行的計畫及具體措施。

作是在討論方案架構，談判者會窄化對談判議題的各種分歧解釋，而走向談判，選擇可以談判的議題的定義，成為可能的可行結果基礎的廣泛原則(Zartman & Berman,1982)。

小島嶼國家在方案形成期時，採取先行「倡議者」的態度，主動的提出各項方案選項，希望得到第一個行動者(first-mover)的好處，進而影響國際談判的選項以政策。在 1992 年 UNCED 會議之後，ING 又陸續召開了六次會議(INC6-11)。AOSIS 在此時間內致力於制訂一個具體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1994 年時，AOSIS 率先提出減排建議目標：「附件一成員(工業化國家)到 2005 年將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減少到比 1990 年削減 20%。」(AOSIS, 1994)。<sup>44</sup>並將此減量目標與 AOSIS 就 COP 談判所做出的建議目標製成「議定書草稿」。千里達與托巴哥(Trinidad & Tobago)代表在 1994 年 9 月 COP 大會要求的期限前，正式地呈交此份 AOSIS 版本的議定書草稿。國際間在 1995 年 2 月 6 日到 17 日 INC 最後一次紐約會議上，第一次開始討論 AOISS 所提出的議定書提議( Peck, 1996: 210-212)。AOSIS 1994 年的議定書草稿，當中積極建立預防行動的合理性，把核心焦點放在：「穩定大氣中溫室氣體排放的需要」。此份議定書草稿中提到：

承認此公約的最終目標以及此份協議書是為了達到穩定大氣中溫室氣體排放集中在某一水準，可以去避免危險的人類引起的對大氣體系的感擾，隨著時間的充足的讓生態系統自然的去調節氣候變化，確保糧食產出不受威脅並且可以在永續發展的方式下使經濟繼續發展(AOSIS, 1994)。

本份議定書中另外一個重點在於「資訊分享與公開」，AOSIS 成員表示為了建立共同的理解，資訊分享應該公開且透明的，議定書的成員應在聯合國之下發展有效性以及可預測性的溝通與知識建構系統，如同 AOSIS 議定書中所提到的：

---

<sup>44</sup> AOSIS 提議中增加了德國提議，2005 年時可以減少比 1990 年低 20%的排放量

此「資訊分享」(information sharing)機制應該被所有議定書的成員公開的實踐，並且是關於各種層面的。包含政府在重大專業領域的代表性能力。工作的各種進度、觀點應該經常被回報給大會所有的會員 (AOSIS,1994:Article 4)。

1995年9月3日公約國在柏林召開「第一次締約國大會」(COP1)，INC 始結束其階段性的任務。INC 委員會將之前曾討論過的議題與建議，整理並呈交給 COP1 大會。其中，關於「適當排放承諾」議題，INC 並沒有給予 COP 大會直接的建議，而是呈交兩份分別由 AOSIS 以及德國(代表歐盟)所提出來的議定書給 COP 大會，用以「傳達考慮以及適當的行動」，因此之後 COP 大會討論適當溫室氣體減量承諾時，是建立在 AOSIS 和歐盟<sup>45</sup>所提出的議定出建議上討論的。(INC, 1995b:51)。在此階段可以清楚發現，小島嶼國家在國際氣候談判上採區相當積極的態度，AOSIS 是第一個訂出具體減量目標的團體，並且與其他發展中國家比較不同的是，在強調已開發國家所應負擔的責任的同時，AOSIS 更積極的促進國際間達成更有約束力的承諾，表示包含開發中國家等所有國家都應該加入減緩行動。<sup>46</sup>

1997年12月於日本京都召開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三次締約國會議」(COP3)，各國簽署了歷史性的《京都議定書》，議定書的一大成效是建立法律效力的措施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Elliott, 2004)，議定書規定在第一承諾期，即「2008年到2012年間將六種溫室氣體<sup>47</sup>減量至比1990基準年的排放量再少5.2%」。議定書在氣候綱要公約的基礎上，對於如何緩解氣候變化及如何應對氣候變化等問題訂定了具體的規定和具有法律強制力的減量目標，工業化國家根據「共同而有區分」的減量責任，協商出不同的規範以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措施。

<sup>45</sup> 歐盟提議在2005年達到比1990基準年排放量少7.5%，2010年比1990基準年排放量再少15%。

<sup>46</sup> 六種溫室氣體分別為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氮氧化物(N<sub>2</sub>O)、氟氯碳化物(C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

《京都議定書》的談判過程是一個各方利益妥協的過程，AOSIS 和歐盟從談判一開始就要求訂定國際協定，作出對工業化國家具有法力約束力的減排目標。但此份議定書談判結果使小島嶼國家感到失望，除了減量目標遠低於 AOSIS 所提出的目標之外，此份議定書也沒有強制執行的機制。儘管小島嶼國家在目標上並沒有完全達成，但是許多觀察家指出，在此次談判中可以看出小島嶼國家和歐盟在對於議定書減量目標的制定有相當的影響力(Larson, 2003: 133)。小島嶼國家雖然不滿意此議定書的結果，但是對於全球制定法律效力的減排目標仍抱持肯定的態度，並且在之後積極推動京都議定書的實行。

另外，對小島嶼國家而言，在 1992 年到 1997 年這段時間內最重要的事件之一為 1994 年 5 月聯合國因應《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針對全球島嶼永續發展，在加勒比海巴貝多召開第一屆聯合國「全球小島嶼發展中國家永續發展會議」(UN Global Conference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又稱巴貝多會議 Barbados Conference)，該次會議共有 125 個國家參加，其中有 46 個國家屬於小島嶼開發中國家，該會議被視為是 UNCED 會議中達成協議的一種測試，會議後通過《巴貝多宣言》(Declaration of Barbados)及《小島嶼開發中國家永續發展行動綱領》(Programme of Ac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又簡稱為《巴貝多行動綱領》(Barbados Programme of Action, BPOA)。

在《巴貝多宣言》中，除了重申1992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通過的《里約宣言》，更將地球高峰會中的《21世紀議程》轉換為特定的政策、規範及行動，要求國際社會具體落實。BPOA是1992年里約會議後，國際上第一個將21世紀議程轉化為特定政策的計畫，總共有15項優先執行項目<sup>48</sup>。針對這些議題，《巴貝

---

<sup>48</sup> 該行動綱領和巴貝多宣言中列出 15 個優先領域的具體行動：氣候變化和海平面上升；自然和環境災害；廢物管理；沿海和海洋資源；淡水資源；土地資源；能源資源；旅遊資源；生物多樣性

多宣言》強調小島嶼開發中國家必須透過國家機構與行政能力、區域機構與技術合作，及國際發展合作等三個層級的政策與行動，以解決小島嶼開發中國家的發展困境，進而協助小島國家永續發展。巴貝多會議之後，聯合國於1994年12月第92次全體會議上根據〈第二次委員會報告〉(A/49/728/Add.1)通過《有利於發展中島嶼國家的具體措施》。

### 參、 細節階段：1997年至2005年

1997年12月11日，公約各國在COP3大會中通過了《京都議定書》，接下來的國際的重要階段性目標除了使《京都議定書》生效之外<sup>49</sup>，各國也必須開始訂定具體減量目標與措施。此階段在談判過程分類中已經漸漸從「方案階段」走向「細節階段」，細節階段的特色在於「所談論的議題的範圍越來越廣，討論的事項更加具體與複雜，重點放在何項原則同意可以付諸實行。」(Zartman & Berman, 1982)。此階段的討論重點包含了「減排承諾」、「遵約機制」、以及「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共同減量」(Joint Implementation, JI)、「排放交易」(Emission Trading, ET)等「京都三機制」的討論。並且，由於氣候變化對小島嶼國家所帶來的影響越來越嚴重，2000年過後「調適行動」(Adaptation)更是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變化談判上的主要訴求之一。而經過1992UNCED，以及1994年「巴貝多會議」後，各國體認到小島的特殊性以及受氣候影響的急迫性，因此在許多與小島有國的國際計畫開始實行，小島嶼國家在此階段除了參與談判之外，更著手進行相關的行動計畫。此階段小島國家在國際氣候治理上的發展有兩條主線，一是持續參與國際氣候談判，並且積極促成京都議定書之通過，呼籲世界各國加強減緩措施。另一方面，同時也開始進行面對氣

---

資源；國家機構和行政管理能力；區域機構和技術合作；運輸和通訊；科學和技術；人力資源開發；執行，監測和審查(UNDP)

<sup>49</sup>京都議定書的生效條件有以下：1)經各國國內程序批准議定書之國家達55國

2)批准京都議定書國家中，「附件一國家」成員之1990年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須至少占全體「附件一國家」成員1990年排放總量之55%。3)達成上述二條件後，則議定書於其後第90天開始生效。

候變遷的國際行動計畫，以下將先討論小島國家參與此階段氣候談判的主要行動，接著回顧「巴貝多會議」後五年國際間執行小島嶼國家各類行動計畫。

《京都議定書》制定之後，國際上對於此國際規範還有許多討論與爭議的地方。首先，在減排規範對象方面，《京都議定書》規範的對象只限於38個發達國家。在COP3會議時，限制與減排小組(QELROs)就已經談論到非附件一國家的自願性減排，包含了經濟轉移(economics on transition)、聯合執行以及排放交易等問題，但是在這些問題上還存在著許多分歧。小組主席間接提到了源自於AOSIS所提交的版本包含了自願減排的訴求，暗示AOSIS的立場也可以反映G-77和中國的成員的立場。但AOSIS的代表澄清，此份議定書版本是根據較早的談判狀況所制定的，背景有所不同，並且表示支持G77加中國的立場(ENB, 1997)。開發中國家重申了他們反對對於非附件一國家增加新的承諾。從COP4開始，可以觀察出國際間對於發展中國家接受共同承諾的減排有愈來愈大的壓力。1998年11月，COP-4於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會中通過《布宜諾斯艾利斯行動計畫》(Buenos Aires Plan of Action)，要求各締約國在兩年內，亦即COP-6召開前，針對京都議定書所規範的三個主要溫室氣體彈性減排機制(CDM、JI、ET，被稱為京都三機制)、遵約制度、碳匯(carbon sinks)(即土地的利用、土地利用的變遷和森林管理，LULUCF)等議題，完成訂定相關工作的施行細則。吐瓦魯總理Rt Hon Bikenibeu Paeniu在COP4的會議上討論到AOSIS國家由於氣候變化所及急切面臨到的問題，並且對於COP4的進展表達高度關注，呼籲採取優先於政治上的考慮。AOSIS成員更進一步指出，目前國際上的對於協議以及UNFCCC的承諾以及努力不足。與此同時，OPEC成員國卡塔爾和沙特阿拉伯反對任何企圖迫使發展中國家採取的「自願承諾」。

COP5之後，氣候變化談判漸漸的出現遲緩和困難。小島嶼國家對於締約方會議在得到充足承諾上，推遲審議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4.2條(a)(b)<sup>50</sup>深感失望。

---

<sup>50</sup>UNFCCC4.2(a)(b)所規範內容為：

附件一所列的發達國家締約方和其他締約方具體承諾如下所規定：



主席的協商也未能找到協議在項目(#5)的議程上(on Agenda Item (#5))，去處理 UNFCCC關於第二次充足承諾的審查。AOSIS對此主席的決定深感失望，AOSIS代表Espen Rønneberg,表示：「此部分對於公約而言是一個核心的考量並且也是一個整體的平衡。缺乏一個過程來處理這個問題，小島嶼國家所關注的事情將變得更加嚴重。」，並說到：

對於此程序的缺乏，並不代表附件一國家的義務被解除，也不是解釋 COP 不包含憲法義務的藉口。令 AOSIS 成員感到失望的是，我們沒有看到足夠的，甚至是明顯的過程對於長期排放趨勢以及達成公約的目標上。一再的拖延政策將會使我們未來的生存更加脆弱(ENB, 1999)<sup>51</sup>。

2000年後，COP6及COP7大會為氣候談判上的最重要的兩場會議。COP6總共召開兩次會議，第一次COP6會議於2000年11月13日至25日，在荷蘭的海牙展開，主要討論運作《京都議定書》所需要的相關協議，以及針對第12和13次附屬機構會議決議事項進行討論與採納，並完成《布宜諾斯艾利斯行動計畫》。但是，在關於土地和農業活動的「碳匯」將被納入京都碳市場的議題上，美國和

---

(a) 每一個此類締約方應制定國家政策和採取相應的措施，通過限制其人為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保護和增強其溫室氣體庫和匯，減緩氣候變。這些政策和措施將表明，發達國家是在帶頭依循本公約的目標，改變人為排放的長期趨勢，同時認識到至本十年末使二氧化碳和《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其他溫室氣體的人為排放回復到較早的水平，將會有助於這種改變，並考慮到這些締約方的起點和做法、經濟結構和資源基礎方面的差別、維持強有力和可持續經濟增長的需要、可以採用的技術以及其他個別情況，又考慮到每一個此類締約方都有必要對為了實現該目標而作的全球努力作出公平和適當的貢獻。這些締約方可以同其他締約方共同執行這些政策和措施，也可以協助其他締約方為實現本公約的目標特別是本項的目標作出貢獻

(b) 為了推動朝這一目標取得進展，每一個此類締約方應依照第十二條，在其中包括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制定的政策和採取的措施。本公約對其生效後六個月內，並在其後定期地就其上述a.項所述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就其由此預測在a.項所述期間內《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溫室氣體的源的人為排放和匯的清除，提供詳細信息，目的在個別地或共同地使二氧化碳和《蒙特利爾議定書》未予管制的其他溫室氣體的人為排放回復到1990年的水平。按照第七條，這些信息將由締約方會議在其第一屆會議上以及在其後定期地加以審評。

<sup>51</sup> IISD, Linkage COP5 negotiations : <http://www.iisd.ca/climate/cop5/negotiations/index.html>

歐盟之間有了重大的分歧。另外，在彈性減排機制、補充性（supplementary）、CDM 計畫申請資格（CDM project eligibility）以及ET 的方式與規則等議題也無法取得共識，氣候談判因而陷入僵局，COP6第一次會議並無做出具體決議，大會決議將延至2001年5、6月再行討論。隔年，2001年3月，美國布希政府以科學不確定性、經濟因素以及發展中國家未加入等理由，宣佈拒絕批准《京都議定書》，澳洲隨後也表達不批准的立場。由於京都議定書有55%生效的門檻，少了美澳的38.2%，使得其生效碰到巨大挫折(李河清，2001)。國際社會對此表示憤怒以及失望，對小島嶼國家而言，此更是氣候談判上的一大挫敗，因為小島國家本身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低，其國際建制的執行有賴於世界大國的政策。所幸之後，IPCC第三次評估報告於此時期出爐，根據報告結果顯示：「未來氣候模擬上升的幅度，比原先計算的結果還高，暖化的潛在危機也同時升高。」(IPCC, 2001)國際間重新啟動談判，於2001年07月於德國波昂繼續開展第二次COP6會議(COP-6 Part II)。對於重啟氣候談判薩摩亞代表AOSIS表示，恢復第六次締約方會議的成果將使議定書有了新的生命氣息，國際間朝著建立一個對環境負責、碳限制的世界邁出了歷史性的一步。並且感謝附件一中願意參與了新的政治宣言和額外的資金援助的國家。不過也提到了議定書「只是一個溫和的第一步」，強調其是提供「唯一可行的生命線」重要關鍵要素(IISD, 2001)。

儘管美國撤出京都議定書，各國仍重申將繼續致力於維護國際制度，並且承諾在COP7時達成被各成員批准京都議定書規則的政治協議。討論的議題包括達成《波昂協議》(Bonn Agreements)的八大項核心議題、彙整各國對溫室氣體排放清冊規範等。會議經長達36 小時的談判終達成協議，並通過執行《布宜諾斯艾利斯行動計畫》決議涵蓋八項的核心內容草案的《波昂協議》，並要求各締約國針對財務機制、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發展及移轉以及京都三機制進行協商。其中對於小島嶼國家最相關為本次會後所通過成的「特別氣候變化基金」(the special climate change fund)、「最低度開發國家基金」(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fund)以及「調適基金」(adaptation fund)等三項氣候變遷相關基金。第一項「特別氣候

變化基金」是在UNFCCC 下成立，用於因應氣候變化的適應措施、技術轉移和能源、交通、廢棄物管理等工作；「最低度開發國家基金」用於協助建立國家適應計畫行動方案；而「調適基金」是在《京都議定書》下成立，用於CDM 計算的研討與執行。此三個基金普遍受到開發中國家的歡迎，尤其是受到小島嶼國家的支持，因為很多小島嶼國家皆符合此三類基金的補助對象。特別是在調適基金上，由於小島嶼國家屬於受到氣候變化第一波衝擊的國家，因此調適基金最主要的適用對象，一開始將會將重點鎖定在這些受到氣候變化最脆弱的小島嶼和低窪沿海地區國家，不過UNFCCC 的締約國並無提供資金的法律義務，適應基金的來源主要是出自CDM 計畫的課稅，屬自願性質 (傅岳邦，2009:107)。

由於氣候變化對小島所帶來的衝擊日漸嚴重，加上國際建制的進度緩慢，尤其在減緩進度上京都議定書所提出的減排標準比IPCC建議的以及AOSIS所提出的建議減排目標都低很多。1998年後在太平洋、印度洋上的小島嶼國家相繼遭受嚴重的天然災難襲擊，並且小島國家發現災難的次數越來越平常，一年中淹水的日子越來越多，並且災難的強度都大幅增加。面對減緩行動可能無法及時解決當前所面臨的困境，小島國家從2000年開始，在國際間氣候談判所倡議的另外一項重點為「調適行動」、「保險制度」以及「資金援助」，為小島國家在強調調適行動中一項重要原則。其中當包含廣泛與氣候相關的事件，像是：暴風大浪、海嘯、潮汐異常以及其他極端的海洋事件。在2000年3月聯合國所舉行對抗氣候變化影響的初期行動的工作會議上，強調了「保險機制」對於未來行動的重要性，特別是在氣候災害所造成的可能損失上(AOSIS,2002)。AOSIS對於此工作會議的結論表達支持，並期望進一步的討論在氣候變化以及極端氣候增加的背景下，保險和風險評估的範圍。2001年10月，第7次締約方大會在摩洛哥馬拉喀什(Marrakech)舉行，COP7時AOSIS談判強調減緩的重要性之外，更開始在COP會議上倡議調適行動的重要性，AOSIS向大會表表示希望調適行動成為本次談判討論的一大重點(IISD, 2001)。另外，各別國家之間也相繼開始針對氣候變遷做出調適行動，像是最先因為海平面上升會面臨生存危機的小島國家吐瓦魯，於2001

開始展開環境移民行動，吐瓦魯政府開始向鄰近大國尋求協助。2001年吐瓦魯政府開始向紐西蘭以及澳洲政府申請移民安置，成為第一批環境難民。

2002年10月，第8次締約方大會(COP8)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會議通過的《德里宣言》(Delhi Declaration)，強調應對氣候變化必須在可持續發展的框架內進行。在此會議上東加代表AOSIS發言表示，小島嶼國家遭受的衝擊越來越嚴重，並且譴責附件一國家都沒有履行承諾，排放量仍不斷上升(IISD,2002)。AOSIS在本次會議持續倡議立即減緩排放的重要性，強調應立即減少排放量的50-80%，並且所有都國家將需要參與減緩行動。小島嶼國家在此會議上許多代表說明了各自國內情況，行動和經驗，東加、紐埃分別代表AOSIS表示，小島嶼發展中國家都面處於的氣候變化災害區域內，小島國家的脆弱性來自於能力的限制，國際社會必須認識到不同的國家所面臨的衝擊，並持續就技術轉讓，資金和能力建設等方面給予協助，以減輕負擔(IISD, 2002)。巴拿馬和薩摩亞(Samoa)等AOSIS成員，再次呼籲國際社會重視調適行動的重要性，薩摩亞更代表AOSIS呈交了一份文件(AOSIS, 2002)，強調調適行動對於小島嶼國家的重要性。此份文件提到了，在1991年時萬納度大使代表AOSIS成員提交了關於設置「保險共用基金」(insurance pool)機制的提案，此保險共用基金是強制性的從已開發國家中藉由代理人取得資金，用以去緩和受到氣候變化、海平面上升影響下最脆弱的小島嶼及低地國家的財政負擔和損失，但是目前在UNFCCC以及京都議定書下並沒有相關機制的保險已經被執行。小島嶼國認為，關於調適行動的討論應該集中於與保險有關的行動所需的具體需要，並且關注發展中國家在氣候變化中面對的不良影響 (AOSIS, 2002)。

2003年12月，第9次締約方大會(COP9)在義大利米蘭舉行，AOSIS再次呼籲COP大會應優先出處理準備會議中工作小組所做的保險以及風險評估結果。另外，此次會議重點之一在於討論「全球環境基金」(GEF)的重要性，強調了明確和具體的指導，避免重複與其他全球環境基金的活動。讓小島嶼國家憂心的是，國際間最主要的氣候法律規範《京都議定書》通過後，歷經七年還未生效，到2004

年7月止，共有約124國簽訂並且批准「京都議定書」，其所代表之全球排放總量為44.2%，而公約生效條件須達到55%(ENB, 2003)。

2004年11月關鍵國家俄羅斯簽署京都議定書，2005年2月16日京都議定書生效，成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京都議定書於1995年開議，1997年於日本京都簽署，至2005年生效，經歷漫長且複雜的多邊環境談判。2005年2月16日京都議定書生效當天，AOSIS也發表聲明稿表示，對於京都議定書生效感到喜悅，文中提到京都議定書生效是一個國際合作的里程碑，代表許多國家，如歐盟、日本、俄羅斯、加拿大等都藉由批准議定書來表達對於氣候議題的關注，同時也譴責那些不合作的國家。並強調生效的京都議定書只是第一步，未來需要做更多工作，包含了更進一步的減緩以及調適行動。在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上，關鍵的已開發國家必須要採取行動降低排放，發展中國家也必須開始負擔減排的義務，但是必須在已開發國家在技術和資金協助的情況下。並且脆弱的小島嶼國家需要更多國際的支持去對抗氣候變化以及海平面上升。當中提到了，前一個月在模里西斯(Mauritius)所舉行的「巴貝多+10會議」，小島嶼國家要求建立一個新的「保險機制」去幫助經營氣候危害以及氣候變遷相關的衝擊成本，同時也要求一個特別的基金去允許小島嶼國家建立抵抗氣候變遷衝擊的防禦措施，包含了去保護淡水資源的基金，調適新型的農業、建築設計、海岸線保護測量的基金。小島嶼國家再三的強調了調適行動與減緩行動必須同時進行，小島嶼國家認為一份新的合作協議是必要的，所以國家必須盡快開始展開對談，以至於去達成一個廣泛的途徑去對應氣候變化，並且朝向一個新的合作協議包含了更廣的途徑去解決溫室氣體排放(AOSIS, 2005)

觀察1997年到2005年這段時期，國際間的談判走向細節階段，其中最重要的建制包括「京都三機制」的確立、三個氣候變化基金成的確立，以及調適行動的提出。觀察小島嶼國家在國際氣候談判下的參與可以發現，除了持續追求立即性的減緩溫室氣體之外，小島嶼國家把很多論述的焦點開始轉移向「資金的援助」以及「調適行動」上，尤其在資金協助、風險評估以及保險制度上，可以看出小

島嶼國家做了很多努力，讓國際社會重視這個問題。並且，從中可以看出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上階段性目標的轉換，在氣候議題剛進入國際政治討論的初期階段，小島嶼國家把重點放在現象的界定，以及對於環境問題的理解上，隨著氣候談判框架的形成，以及初期減碳目標的設立，小島嶼國家開始把之後談判的焦點轉向，對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以及合作的成本上，把許多談判焦點放在「資金」、「技術轉移」以及「各項計畫」上。

接下來回顧此階段期間內小島國家所執行的相關行動計畫。巴貝多會議之後，聯合國除了執行 BPOA 之外，也幫助小島國家參與各項氣候變遷計畫，像是從 1997 年開始幫助太平洋島嶼國家執行 UNFCCC 的《太平洋島嶼氣候變遷計畫》(Pacific Islands Climate Change Programme, PICCAP)<sup>52</sup>，<sup>53</sup>被選進執行此計劃的國家都是經過 UNDP、全球環境基金(Global Environmental Facility, GEF)、UNEP 以及自由捐贈的機構一長串的諮詢之後才被選中(UN, 2000)。可以發現，在 CC-Train<sup>1</sup>計劃此計畫中小島嶼國家比其他區域的國家比例都來的高。並且 COP4 之後決定了，特別針對小島嶼國家，包含了 10 個太平洋國家參加 PICCAP。

1999 年，巴貝多之後的五年，聯合國大會在 1999 年 9 月 2 日第 53/486 號決定注意到 1999 年 8 月 24 日會議委員會主席給大會主席的信，會議委員會主席在信中通知大會主席，會議委員會決定授權擔任大會審查和評價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可持續發展行動綱領，主要在促進協助小島嶼國家永續發展以及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聯合國於 1999 年 9 月 27-28 日在紐約，針對小島嶼中國家行動計畫召開「第 22 次特別會議」(又稱為巴貝多+5 會議)，在此特別會議通後小

---

<sup>52</sup> PICCAP是由「全球環境設施」(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GEF)透過UNDP所創立的。GEF提供了2600萬對於17個參與CC-Train計劃的國家。

<sup>53</sup>此計劃是，一開始是聯合國全球環境基金 CC-Train<sup>3</sup>計劃下的一部份，之後調整到「南太平洋區域環境計畫」(South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 SPREP)，使能更適合太平洋國家去執行。但是 CC-Train(此仍然是 PICCAP 的基礎)，在第一階段由三個國家的領導計畫展開，分別為立陶宛(Lithuania)、越南(Vietnam)、辛巴威(Zimbabwe)。第二階段之後，有 65 個國家申請，其中也包含了太平洋島嶼國家。其中，只有 17 個國家(3 個非洲國家、5 個拉丁美洲、9 個太平洋國家)被選中給予輔助。

島嶼發展中國家可持續發展了未來 5 年工作的行動綱領的，其中確立了六項優先與緊急處理的問題，分別為：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和環境災害與氣候變化、淡水資源、沿海和海洋資源、能源、旅遊。巴貝多+5 會議優先處理問題(UNDESA, 1999)，相關措施可以簡化為下表：

表 5-2:巴貝多+5 會議優先處理問題與採取措施

	問題	需要採取措施
1	氣候變化	適應氣候變化和海平面上升，可能淹沒一些地勢較低的島嶼國家。
2	自然災害和環境災害與氣候變化	改善和恢復防備自然災害和環境災害。
3	淡水資源	防止淡水資源短缺隨著需求的增長而更加惡化。
4	沿海及海洋資源	保護沿海生態系統，並防止珊瑚礁的污染和過度捕撈。
5	能源	發展太陽能與可再生能源，以減少對昂貴進口石油的依賴。
6	旅遊	管理旅遊業的發展，保護環境和文化完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參考資料：UNDESA, 1999

隨著人類邁入 21 世紀，人類對於環境的破壞有增無減，聯合國千禧年首腦會議在紐約舉行，世界各國領導人通過了聯合國《千禧年宣言》(大會第 55 / 2)，在 2000 年的《千禧年報告》(Millennium Report)，中「千禧年發展目標」把焦點放在穩定發展、改善貧窮、提昇窮者生活環境，並且在《千禧年宣言》中決心解決小島國家問題。2002 年在約翰尼斯堡所舉行的「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WSSD) 重申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特殊情況，並強調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一系列具體問題，尋求政治承諾，動員資源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援助。會後的政治宣言《約翰尼斯堡永續發展宣言》中表示，世界上所有的國家將會「對於小島嶼發

展中國家在發展的特別需要保持持續關注」(WSSD, 2002a:24)。並且，在《約翰尼斯堡執行計劃》有中專門一章，針對「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可持續發展」(WSSD, 2002b)，當中確定一組優先行動。在後續首腦會議，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A/57/262 號)，並要求在巴貝多會議 10 年後召開一個高級別國際會議，全面審查 BPOA 執行狀況。

另外，小島嶼國家根據不同區域，從2002年8月到2003年10月，分別舉行三個區域籌備會議，分為以下三大區：太平洋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和中國海的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佛得角普拉和加勒比小島嶼發展中國家。接下來，2004年1月小島嶼國家在巴哈馬舉行跨區域籌備會議。

2005 年 1 月 10 日，聯合國於在印度洋島國模里西斯(Mauritius)的首都路易港舉行「小島嶼開發中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國際會議」，來自 45 個小島嶼開發中國家的 2,000 餘名代表共聚一堂，其中包括約 25 個國家元首與政府領袖。此次會議適逢巴貝多會議（1994）後十年，故又稱為「巴貝多+10 小島嶼永續發展會議」（簡稱巴貝多+10）。此次會議主要目的在審議 10 年前在巴貝多所通過的 BPOA 執行情況，結果發現很多行動計畫的執行遠遠不如預期，在資金運用以及計畫執行上都與預期的有很大落差，並且許多小島遭受氣候變化更嚴重的威脅，而小島嶼國家所面臨的問題卻越來越嚴重(Schmidt, 2005:609)。在外援金額上，根據聯合國的統計，小島嶼國家從 1990 年來開始 10 年來，先進國家對於小島嶼國家援助的金額減少了一半，小島嶼國家在 1990 年時獲得的外援金額約達到國民總收入的 2.6%，但是到了 2002 年，卻下降到 1%左右(李志宏，2008)。

此次會議除了延續對於《巴貝多宣言》相關議題的關切，更因為 2004 年 12 月印度洋小島嶼國家受到海嘯的重創，故會議議題尚包括如何防禦海嘯等天然災害、建立海嘯合作預警機制、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國際發展趨勢，關切文化、醫療、貿易、反恐及人口結構等議題。會議還討論小島嶼國面臨的自然災害、全球



氣候變化、海平面上升、環境污染、可持續發展、市場准入、可再生能源、旅遊創匯、資訊技術以及抗擊愛滋病等問題(UN, 2005)。

綜合 BPOA 及「巴貝多+10」會議所關切的議題，小島嶼開發中國家追求永續發展之道包括：爭取國際社會給予能力建構之援助、建立沿海區域及專屬經濟海域之漁業資源管理機制、有效減少並防止廢棄物汙染、推廣旅遊並保護小島特有文化、建立天然災害預警及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南南合作，及與國際社會發展夥伴關係等。在模里西斯會議一致通過了這兩項《模里西斯戰略》(Mauritius Strategy)，進一步落實行動方案，並且會後發表《模里西斯宣言》(聯合國，2005)，國際間將在 2010 年第一次審查《模里西斯戰略》的執行成果。

#### **肆、小島嶼國家談判過程整理**

從本節談判過程分析中，可以發現小島嶼國家在「談判前置期」、「方案形成期」以及「細節階段」等各談判階段中，對於國際氣候談判皆有不同的參與方式以及分別對國際氣候治理造成影響。首先，在一開始的「談判前置期」，由於氣候議題剛從科學層面進入政治層面，小島嶼國家對於問題與現象的界定、提高國際認知以及促使氣候議題進入國際談判等幾項談判前置期重要任務，都有很大的貢獻與影響，並且積極確保國際間可以以談判的方式來解決氣候問題。從 INC 談判的階段到 UNCED，小島嶼國家積極參與談判，藉由談判初期結構與功能都還不是很確定的特性，率先提出各項談判目標，並且利用擔任國際談判中談判會議與工作會議的主席等職務，適度的提出小島嶼國家的觀點，並且影響了氣候談判制度性框架的建構。而小島嶼國家在 UNCED 所提出的 12 點目標中，有 10 點進入了 UNFCCC 中，也證明了小島嶼國家在此階段對於談判過程的影響。

在 UNFCCC 制定後，確定了國際氣候治理框架，國際間開始正式進入談判的「方案形成期」，國際間開始尋求一個具體的減量目標與具有法律效力的國際協定，小島嶼國家更第一個提出具體減量目標：「附件一成員(工業化國家)到 2005

年將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減少到比 1990 年削減 20%」<sup>9</sup>，並使用法律術語針對減量等議題提出一份議定書草稿了，試圖以先行動的方式，早期設立目標影響國際談判，而 INC 更將此份議定書草稿，連同德國代表歐盟所提出的議定書草稿，呈交給第一屆 COP 代大會，後來的《柏林授權》與《京都議定書》在具體減量目標上，便是根據此兩份議定書來討論，由此可知，雖然最終的談判沒有達成小島嶼國家所提出的減量目標，但是小島嶼國家在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設定上還是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在《京都議定書》通過之後，開始進入到談判的「細節階段」時，國際間就溫室氣體減排行動、遵約機制、京都三機制以及京都議定書中的具體內容開始討論，在此階段中小島嶼國家除了積極參與減緩行動的建制之外，對於資金的援助方式、風險與保險管理制度、調適行動等，也積極提出各類意見，並且倡議國際重視此議題。小島嶼國家在此階段的倡議的成果，除了在 2001 年確立了三項與氣候變遷有關基金之外，更對之後國家氣候治理的雙軌策略(減緩加調適)有所影響。

最後，在小島嶼國家的各項行動策略執行上，1994 年巴貝多會議後所通過的《巴貝多行動綱領》是國際上第一個將《二十一世紀議程》轉換為具體行動的計畫，此計畫試圖減緩小島嶼國家在發展中所面對的困境。1997 年國際開始了 PICCAP 計畫，幫助太平洋島與執行 UNFCCC。1999 年巴貝多+5 的特別審查會議，初步檢視了《巴貝多行動綱領》的執行狀況，並且在會後列出六項優先處理與緊急事項。2000 的《千禧年宣言》以及 2002 年的 WWSD 會議都有再次重申對於小島嶼國家所面臨問題的重視，但是到了 2005 年巴貝多+10 會議全面審查《巴貝多行動綱領》卻發現相關小島嶼國家的行動計畫執行狀況非常差，並且國際間對於小島嶼國家的援助在這十年間減少超過一半。由此可知，隨著小島嶼國家面對氣候變化所遭受的衝擊越來越大，國際間勢必要再加強對於小島嶼國家再

提供資金、技術協助以及能力建構方面的援助。在巴貝多+5 會議後，通過了《模里西斯戰略》，國際間將在 2010 年再度審查小島嶼國家相關行動計畫的執行狀況。綜合以上小島嶼國家在國際氣候談判的參與，整理出(表 5-3)。



表 5-3：小島嶼國家談判過程整理

時間	國際氣候談判	小島嶼國家之參與
19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瑞典斯德哥爾摩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島嶼國家向聯合國提出其發展所面臨的特殊性。</li> </ul>
198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氣候議題正式進入聯合國議程。</li> <li>➤ 《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發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馬爾地夫受到嚴重巨浪襲擊，開始向國際社會呼籲氣候議題的重要性。</li> </ul>
19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PCC 成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馬爾他政府向聯合國提交一份建議書，建議將氣候議題納入聯合國一般大會議程，並建議將「全球氣候」列為「世界共同遺產」。</li> <li>➤ 小島嶼的特殊性問題開始得到國際社群的認同。</li> </ul>
19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68 個國家在紐西蘭舉行因應全球暖化之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島嶼國家在馬爾地夫召開「小型國家海平面上升會議會議」。</li> <li>➤ 會後成立一個「行動團體」專注於氣候變化的政策。</li> </ul>
19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PCC 發表第一次評估報告。</li> <li>➤ 第二屆世界氣候大會。</li> <li>➤ INC 成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OSIS 成立。</li> <li>➤ 馬爾他大使建議國際間建立「脆弱性指數」。</li> </ul>
19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日內瓦舉行 INC 第一次工作會議，1991 年 2 月到 1992 年 5 月間，共舉行五次 INC 工作會議(INC1-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NC 第一次工作會議上，AOSIS 召開第一次聯盟會議。</li> <li>➤ INC 第二次工作會議，萬納杜代表 Robert Van Lierop 擔任第二工作小組主席(小島嶼國家成員第一次擔任聯合國相關會議主席)。</li> <li>➤ AOSIS 成交一份建議給 INC 大會，建議設立「保險基金」，以補償小島嶼國家所遭受的損失。</li> </ul>
19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NCED 會議，會後通過多項環境協議。</li> <li>➤ UNFCCC 經 153 國領袖簽署通過開始簽</li> <li>➤ UNCED 會後，ING 又陸續召開了六次會議(INC6-1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92 年 UNCED 會議前提出 AOSIS 的 12 點目標。</li> <li>➤ 馬爾地夫及萬納杜代表被選為大會會副主席。</li> <li>➤ UNFCCC 中承認了 AOSIS 所提出的三個建議。</li> <li>➤ AOSIS 所提出的 12 點目標中，有 10 點進入 UNFCCC 原則中。</li> <li>➤ 在 AOSIS 的堅持下，「二氧化碳」等詞</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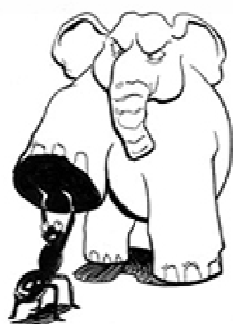
		<p>彙備被納進 UNFCCC 之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吐瓦魯和諾魯被邀請第一個簽署 UNFCCC。</li> </ul>
<b>1994</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NFCCC 生效，國際間開始尋求具體的減量目標以及具有法律效率的協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94 年，AOSIS 率先提出減排建議目標：「附件一成員(工業化國家)到 2005 年將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減少到比 1990 年削減 20%」。</li> <li>➤ AOSIS 將建議減排目標與相關建議製成「議定書草稿」呈交給 INC 大會。</li> <li>➤ INC 最後一次會議上，第一次開始討論 AOSIS 所提出的議定書提議。</li> <li>➤ 聯合國於召開「全球小島嶼發展中國家永續發展會議」，會後通過《巴貝多宣言》及《巴貝多行動綱領》。</li> </ul>
<b>1995-1996</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開 UNFCCC 「第一次締約國大會」(COP1)。</li> <li>➤ COP1 確定「柏林授權」。</li> <li>➤ 召開 COP2 大會。</li> <li>➤ 發表「日內瓦宣言」。</li> <li>➤ IPCC 發表第二次評估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P 大會對於「適當減排承諾」的討論，是建立在 AOSIS 和歐盟所提出的議定出建議上討論的。</li> </ul>
<b>1997-1998</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開 COP3 大會，並通過歷史性的「京都議定書」。</li> <li>➤ 「京都三機制」被提出。</li> <li>➤ 召開 CO4 大會，通過「布宜諾斯艾利斯行動計畫」。</li> <li>➤ 美國簽署京都議定書但不願意批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97 年開始 PICCAP 計畫。</li> </ul>
<b>199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開 COP5 大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國大會在 1999 年 9 月 2 日第 53/486 號決定決定授權擔任大會審查和評價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可持續發展行動綱領</li> <li>➤ 「巴貝多+5 會議」，。</li> </ul>
<b>2000</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開 COP6，談判破裂。</li> <li>➤ LDCs 開始正式參與談判。</li> <li>➤ 聯合國千禧年首腦會議在紐約舉行，世界各國領導人通過了聯合國《千禧年宣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千禧年宣言》中決心解決小島國家問題。</li> </ul>

<p><b>2001</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PCC 發表第二次報告。</li> <li>➢ 3 月美國宣佈退出京都議定書。</li> <li>➢ COP6 第二次會議(COP6-II)</li> <li>➢ 「波昂協定」明定三項基金用於協助開發中國家適應氣候變化。</li> <li>➢ 確認「京都三機制」。</li> <li>➢ 召開 COP7 大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島嶼國家被視為三項基金的主要適用對象。</li> <li>➢ 小島國家在 COP7 中強調「調適行動」的重要性。</li> <li>➢ 小島嶼國家呼籲建立「保險共用基金」機制。</li> </ul>
<p><b>2002</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非約翰尼斯堡永續高峰會 (WWSD)</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WWSO 重申了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特殊情況，並在《約翰尼斯堡執行計劃》有中專門一章，針對「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可持續發展」，當中確定一組優先行動。</li> <li>➢ 呼籲充分和全面審查「巴貝多行動綱領」，並請大會第 57 屆會議考慮召開一次國際會議上對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可持續發展。</li> </ul>
	<p>召開 COP8 大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OSIS 在本次會議持續倡議立即減緩排放的重要性，強調應立即減少排放量的 50-80%</li> <li>➢ AOSIS 呈交了一份文件，強調「調適行動」對於小島嶼國家的重要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 2002 年 8 月到 2003 年 10 月，舉行三個區域籌備會議，分別為：太平洋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和中國海的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佛得角普拉和加勒比小島嶼發展中國家。</li> </ul>
<p><b>2004</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俄羅斯簽署京都議定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4 年 1 月小島嶼國家在巴哈馬舉行跨區域籌備會議。</li> </ul>
<p><b>2005</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京都議定書正式生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開「毛里求斯會議」(巴貝多+10 會議)，審查執行狀況。</li> <li>➢ AOSIS 也發表聲明稿表示，對於京都議定書生效感到喜悅，但強調未來需要做更多工作，包含了更進一步的減緩與調適行動，並催促國際應積極展開新的協議談判。</li> </ul>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第二節 談判論述

吉爾巴斯共和國總統 Teburoro Tito，在接受《時代雜誌》訪問時表示到，小島嶼國家目前所面臨的問題：「就像是小小的螞蟻在池塘中一片漂流的葉子上建立家園，大象們跑去池塘喝水以及互相打鬧。此時，問題不在於螞蟻的行為，問題在要如何說服大象更溫和有禮。」(Kiribati 1997)。



以上吉爾巴斯總統的發言點出了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變遷談判上所要克服的最大挑戰，小島嶼國家發現降低溫室氣體的行動需要國際的合作，並且調適行動更需要以開發國家在金融以及技術上的協助，但是在國際談判中，小島嶼國家卻面臨極大的權力差異。當極大的權力差異存在時，低度權力的國家要如何表達本身的聲音，以及要如何說服權力大的國家在決策時考慮到權力小國家的利益，是低度權力國家所面臨的最大挑戰，而當中「談判論述」是核心關鍵要素之一。在文獻回顧時提到，近年來許多談判研究者將焦點放在「談判論述」上，重視「語言」(languages)在談判過程以及政策制定時的影響力，Thomas Risse 研究發現論述具有全面性的滲透力，Christian Grobe 認為具有說服力的論述在國際談判中是可以影響談判過程以及結果的，藉由可取得的新知識以及可信任的行為者，將這些論述散布進談判過程中，將可能改變各談判者的談判立場，影響到談判的結果(Grobe, 2010:22)。本研究觀察、整理出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中有四項主要的

談判論述，分別為：「以科學為基礎」、「將氣候議題重新框架」、「強調公平與正義」以及「訴諸人權與道德」。

## 壹、以科學研究為依據

本研究在第三章時分析國際氣候談判的主要特性，其中一項就是「高度以科學研究為基礎」，而科學研究數據、分析及預測等科學性論述，同樣為小島嶼國家在國際談判中重要的論述。科學研究在談判理論上，可以視為是對過程影響變數之一的「資訊條件」，資訊可以降低不確定性，並且也能使談判者預測出其他行為者，以及對談判演變的評估，可用的資訊對於談判各方而言非常重要。Siegel 以及 Fouraker 研究表示，談判者對於彼此的所得與所失知道的越多，它們共同所得就越能提升(Siegel & Fouraker, 1960)。Walton 和 Mckersie 認為，在以問題解決為導向的「整合型協商談判」中，資訊的交換是建立整合型協議的重要方式(Walton & Mckersie, 1965)。科學確實並且持續的扮演著一個極大且重要的角色在氣候建制中，在第三章分析氣候談判特性中，有提到許多學者，像是 Peter Hass 認為 IPCC 具有「知識社群」的功能，1988 年 IPCC 的成立為國際氣候談判提供了一系列科學評估報告，每次的報告以及對於小島嶼國家氣候變遷所做的評估報告是 AOSIS 在氣候談判中的最主要籌碼。IPCC 釐清了全球暖化的人為因素，整理出已知的、可能的以及不確定的氣候分析；訂定了各國溫室氣體清單的計算方法；並對溫室氣體減量幅度已及時程做出了政策建議，使參與談判的各國得以有專業上的考量依據。根據 Nurse 以及 Moore 所提到的，AOSIS 的論點要能有說服力，重要條件之一就是「得到可取得的資料中最好的科學數據與分析，此必須同時具備健全性與可靠性」(Nurse & Moore, 2007: 105)。聯合國以及 IPCC 也分別針對小島嶼國家做了氣候變遷衝擊以及調適策略報告，這些報告都成為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論述上的主要依據。

並且從小島嶼國家提出的各項議定書草稿及目標可以觀察出，AOSIS 所提



出的限制增以及溫室氣體減量訴求也是根據 IPCC 的科學評估所做出的。如同 Betzold 在一次對 AOSIS 代表訪談所提到的，如果只有情緒性的論點並沒有辦法產生效用「在談判桌上你必須有能力去舉出最有力的科學事實」(Betzold, 2009)，在 Betzold 另外一次訪談中，AOSIS 的代表又再次提到「科學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可以不意外的發現 AOSIS 在多次談判中不斷的提及 IPCC 與相關研究單位的科學性報告，以及其他科學發現，來促使國際間達成更有效力的國際協定 (Teuatabo et al. 1992; INC 1994b)。相較於一些先進國家(如美國等)質疑氣候變遷的科學證據不足以及不確定性，小島嶼國家運用 IPCC 知識社群的特性引出政策辯論，並且以其所提供的科學基礎提出政策倡議。在多次的 COP 會議中針對各項議題，像是「界定重新造林」、「碳儲存」界定等，AOSIS 在發言中都以 IPCC 的研究報告為基準點(UNFCCC, 1998; ENB, 1999)。

另外，從第四章分析小島嶼國家共同特性以及氣候變遷對於小島嶼國家所帶來的衝擊可以發現，氣候變遷會不成比例的對這些小島嶼國家造成嚴重的衝擊，並且影響是十分廣泛與立即性。1990 年後小島嶼國家遭受氣候變遷的科學證據越來越清楚，成為小島嶼國家在國際氣候談判中的主要論述，許多研究機構以及 IPCC 所做的報告中都已經發現，氣候變遷已經對這些小島國家產生許多不良的明顯，此對於解決氣候變化中科學不確定性有著重大的貢獻與影響。另外，在眾多的科學研究中，有幾項為小島國家特別重視的科學議題，也是小島國家立論的基礎之一，首先是小島國家的「脆弱性」以及所承擔的「環境風險」，關於脆弱性以及環境風險的概念在第四章已經有介紹過，本章節不再贅述。對於小島國家脆弱度的研究是在 1991 年時，馬爾地夫代表向聯合國提出希望著重此方面的談判，之後「脆弱性」的相關研究更成為 AOSIS 談判時的主要依據。在第三章談到不論是 Briguglio(1995)教授所做的脆弱性研究，或是 IPCC 所做的特別報告都指出，小島嶼國家非常明顯的屬於相當脆弱的集團。而 AOSIS 此聯盟形成的概念也是針對「脆弱性」。另外 2000 年後，隨著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越來越嚴

重，影響越廣泛，小島嶼國家更利用各類科學性報告，積極倡議氣候變化的調適行動」。由以上小島嶼國家的行動可以發現，科學依據為其在國際氣候談判上最根本的依據，小島嶼國家利用各項科學數據以及觀察報告，倡議本身所面臨的挑戰，並尋求國際在科學基礎上更廣泛且多元的合作模式。

## 貳、 將氣候議題重新框架

在第三章分析氣候變遷特性中有提到，氣候談判具有「議題連結與議題去階級化」等特性，第四章中介紹到的小島國家面對氣候變遷所遭遇的衝擊，可以發現小島嶼國家目前已經遭遇到許多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衝擊，像是災害發生的頻率增加，災害的強度增強，並且如果目前全球增溫的現象沒有緩和，在未來這些狀況將會更加嚴重。針對氣候談判中議題連結以及議題去階級化等特性，小島嶼國家將氣候議題「重新框架」(reframed)，以國家安全及世界和平等為主軸，將氣候變遷議題帶入另一個討論領域，當作許多國家的「生存利益」，並且歸類為高階的「環境安全議題」。Shibuya 指出小島嶼國家在議題建構過程中對於問題脈絡的認知就與其他國家有不同的地方，小島嶼國家居民因多居住在沿海低窪地區，氣溫增加所導致的海平面上升，對他們而言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是一種核心的危機。相較於美國老布希政府在 UNFCCC 談判時所考慮的兩個理由：沒有足夠的科學證據以及會傷害美國經濟，就可以發現小島嶼國家對於氣候議題的定位在安全以及生存的議題，而美國將氣候議題至於經濟議題之後，兩者對於此議題的重視度有所不同(Shibuya, 1996:548)。

首先，從國家利益分析，國際關係學家 Donald Nuechterlein 提出了四種利益概念的層次，分別是：生存利益(survival interest)、緊要利益(vital interest)、主要利益(major interest)和周邊利益(peripheral interest) ( Nuechterlein, 1979: .85-92)。早期，環境議題通常被排在週邊利益或是主要利益，但隨著環境不斷的惡化，氣候暖化造成海平面上升使島嶼型國家面臨生存考驗，小島國家將環境議題所包含的層面

提高在國家利益上的重要性，將環境議題列為其「生存利益」以及「緊要利益」。

就「環境安全」的概念來討論小島嶼國家所提出的論述，根據 UNDP 於 1994 年所提出的《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指出，人類安全可分為七大要素分別為：環境、經濟、糧食、健康、人身、共同體、政治安全。其中環境安全是非傳統安全的重要項目，但是隨著環境惡化對國家安全的威脅越來越明顯，尤其是海平面上升使得各地洪水災害頻率大幅提高，全球各地出現氣候異常的頻率增加(Page and Redclift, 2002:1)，對於人類安全以及經濟損失的危害都加大<sup>54</sup>。由於氣候變遷議題直接涉及小島嶼國家安全議題，更會影響到世界和平。小島國家以氣候變遷議題為主軸將國家安全以及和平的討論帶入另一個領域，強調除了環境惡化所帶來的自然災害增加，造成人民生命和財產上直接的衝擊之外，資源減少更會造成爭奪與衝突的增加(Barnet,1980: chap8)，拿氣候變化下一大衝擊的自然資源「水」為例子，水資源爭奪將未來世紀的一大隱憂，研究顯示未來水資源將會更加的短缺，並且各地出現沙漠化的擴大的現象，水資源的匱乏與分配不均不但會威脅著 10 億人的生計，更可能造成世界爭奪水資源的紛爭<sup>55</sup>(UNEP, 2006)。另外，水資源更直接影響了農業灌溉<sup>56</sup>，加上海水上升淹沒三角洲，造成耕地和植物的損失，嚴重影響未來食物供給(Gardner, 2002:4,5)。目前，這些現象已經漸漸的在各個小島嶼國家浮現，小島嶼國家藉由本身的例子希望讓國際社會了解氣候議題是屬於安全議題中重要的一環。另外，相關的健康與疾病問題也將擴大。海平面的上升，更會造成一些低窪地區的民眾必須遷移而成為「氣候難民」。

「環境安全」議題屬於非傳統議題，早期關於環境是否為安全議題的一環，

---

<sup>54</sup>根據世界銀行統計，2005 年全球氣候災害造成經濟損失約為 1998 年經濟損失的兩倍。

<sup>55</sup>根據 2005 年世界銀行所作的調查，第三世界的人有三分之一有用水的問題，因為經濟成長和人口成長的緣故，根據統計到了 2025 年世界上會有三分之二的人用水會成問題。 ()

<sup>56</sup>

在國際上以及學界引起了很大的爭議，但隨著環境的破壞環境安全開始漸漸受到國際重視，對於環境安全的討論，目前有水資源、糧食供應等討論，而「氣候難民」議題更是小島嶼國家提出的另外一項影響世界安全與和平的訴求。隨著氣候變化影響的擴大，國際上越來越多關於「氣候難民」的討論，目前因為氣候所產生變化遷移的民眾，主要來自於水源的取得、糧食缺乏、居住地不再適宜人類居住(被淹沒、災害頻傳)、等。根據英國的慈善機構「眼淚基金會」((Tear Fund)的報告，目前已經有2500萬氣候難民(環境資訊中心,2006)，IPCC報告2007年IPCC科學評估報告指出，如果海平面上升1公尺，亞太地區將有兩億到四億五千萬人受到負面影響(IPCC,2007)。也指出在2050年以前全球將有接近兩億的氣候難民，因為氣候惡化、生態失衡、地質變異和環境污染原因，導致必須從居住區域遷徙，這些人在失去原來的生存環境以後，生活更加艱難，而大批的難民遷移，勢必會造成區域上或全球性的穩定與和平造成影響，並且對於經濟發展條件不好的小島嶼國家而言，遷移等措施需要大量的資金，造成財政上極大的負擔(Müller,2007)。

小島嶼國家中，吐瓦魯從2001年開始了國家級的遷移計畫，目前吐瓦魯政府已與紐西蘭達成移民協議，每年約有80位吐瓦魯居民遷移至紐西蘭，至2008年已吐瓦魯已經有四分之一的居民遷移至紐西蘭。但是，國際上目前對於氣候難民的討論還屬於起步的階段，但其相關的衍生問題十分廣泛。首先，以紐西蘭接受吐瓦魯移民為例子，當初吐瓦魯政府同時向澳洲以及紐西蘭政府申請遷移計畫，澳洲政府婉拒了，紐西蘭基於人道的理由接受吐瓦魯移民。紐西蘭的舉動是否可以象徵，在未來如果有更多的小島因為海平面上升而淹沒，其他國家是否有義務接受這些小島居民的移民申請？另外，吐瓦魯居民移民到紐西蘭後並不在是紐西蘭建立一塊屬於吐瓦魯的地區，而是變成紐西蘭公民，這也間接的表示了，在未來等到海平面上升將吐瓦魯的土地淹沒，即使吐瓦魯人整個遷移到紐西蘭，是否象徵了吐瓦魯這個國家正式消失。

進一步衍生到國際公法上的問題討論，根據 1648 年《西發里亞條約》肯定主權國家的地位，國家不分大小，皆得以享受平等的國際法地位，並享有獨立主權。「主權」與「平等」成爲國際外交的基本要求。而國家不論強弱，人類無論貧富，都受到人類安全的影響。對於人類安全造成威脅的因素來自各方，並正逐漸提升威脅。人類安全關切的是人類如何生存、如何選擇他們的生活方式，如何在競爭、衝突與合作的環境之中進行互動和生存。在這個大前提之下，人類安全主要是考慮如何免於匱乏，其次是如何免於生活上的種種威脅。由於氣候變遷議題直接涉及小島嶼國家的國家安全議題，更會影響到世界和平，小島嶼國家從氣候變遷談判初期，就呼籲國際重視環境安全的議題，隨著氣候變化的影響越來越大，對於島國的損壞越來越嚴重，小島嶼國家提倡氣候議題成爲安全議題的行動更加積極。島國東加(Tonga)不斷向聯合國提議將氣候議題納入國際安全議題，終於在 2007 年 4 月 17 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史無前例的就氣候暖化議題進行辯論，並認爲暖化議題也是國際和平與安全議題。從以上討論可以看出，小島嶼國家將氣候議題重新框架，提高氣候議題在國際上討論的重要性，將影響性延伸安全與區域和平的討論，希冀國際可以更加重視氣候議題。

### 參、 強調公平性與正義

在第三章分析氣候談判特性時有提到關於「公平性」、「正義」等概念爲國際氣候談判時討論的核心要素之一，並提到 Pfetsch 和 Landau 等學者，在研究談判中公平性與正義對談判的影響時表示，因爲公平與正義等問題涉及到權力與權力不對等，並且會影響到談判者的滿意度，以及協議的持續以及穩定度(Pfetsch & Landau, 2000)。在氣候談判上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的責任與義務是向來是最爭議的項目，其中牽涉到到歷史排放量、開發中國家排放比率快速上升以及發展等複雜問題。但是當中可以清楚的看出，小島嶼國家不論是在以「主權國家」爲排放單位，或是以「人均」爲排放單位標準上，對於溫室氣體排放的貢獻都微乎其微。

以太平洋島嶼國家為例，太平洋島嶼國家佔世界人口約 0.12%，但排放總量只佔全世界排放的 0.03%。以人均排放來說，太平洋島嶼的人均排放只有不到世界平均人均排放的四分之一( Hay, 2005)。所有小島嶼國家加總排放量也低於全球比率的 0.6%。

下頁中 AOSIS 基本資料與排放量的表格中(表 6-1)，顯示了 AOSIS 個會員國 2005 年的相關數據<sup>57</sup>，包含了：土地面積(km<sup>2</sup>)、人口(1000)、國內生產總值(GDP)與溫室氣體排放量(包含 excl./incl 與 LUCF)。從中可以發現，在 AOSIS 成員中，除了新加坡屬於高 GDP 以及高度排放的國家之外，其他的小島嶼國家對於排放的貢獻都十分微量，然而從第四章介紹氣候變遷對小島國家所帶來的衝擊可以發現，小島嶼國家所面臨的衝擊可以說是最快速、直接也是最嚴重的。因此，不論是從歷史責任與衝擊影響來看，對小島國家而言都是十分不公平的。

針對小島在氣候變遷中的公平性的議題，Boydell 指出，小島嶼國家在環境、社會以及經濟上的脆弱性，代表了必須要面對人類造成的氣候變化上最嚴重的不公平(Boydell, 2008:10)。聯合國以及小島嶼國家代表從氣候議題開始談判後，便不斷重複的在國際場合中表達此論述。像是在 1994 年的聯合國舉行的「全球小島嶼發展中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的會議報告就表示：「小島嶼國家是造成全球氣候變遷和海水上升最小的貢獻者，但是卻面對了最嚴重的衝擊，甚至使得有些地方無法居住(UN, 1994)。」。AOSIS 發言人在 1995 年 COP1 會議時也表示：

「小島國家是第一個也是最嚴重的面對氣候變遷的危害，但是這並不是它們的責任 (ENB, 1995b) 」。另外，小島國家聯盟前主席 Enele Sosene Sopoaga 表示：

「對小島國家而言，由於氣候暖化、海平面上升，國家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被受威脅；但是因為資源有限，評估能力與談判能力不足，在國際協商會議上無法爭取到應有的權利與支援，容易被邊緣化，但是這對小島而言是很不公平的，因為小島國家排放極少的溫室氣體確要承受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最大衝擊。」

---

<sup>57</sup> 其中賽普勒斯(Cyprus)與馬爾他(Malta)不在 AOSIS 的成員名單中(2011, AOSIS website)

表 6-1：AOSIS 成員基本資料與排放量

國家	面積 (km <sup>2</sup> )	人口 (1000)	GDP (mio. US\$)	GDP/cap (PPP)	排放 excl./incl	排放 LUCF
安地卡及巴布達 Antigua and Barbuda	443	85	1,615	19,100	388	291
巴哈馬Bahamas	13,940	309	8,779	28,600	2,197	2,197
巴貝多Barbados	431	285	5,466	19,300	3,751	3,740
貝里斯Belize	22,966	308	2,820	8,600	6,335	2,310
維德角Cape Verde	4,033	429	1,635	3,800	293	329
科摩洛Comoros	2,170	752	741	1,000	519	-376
庫克群島Cook Islands	237	12	183	9,100	80	-74
古巴Cuba	110,860	11,452	108,200	9,500	38,122	11,653
賽普勒斯Cyprus	9,250	797	22,690	28,600	1,585	n.a.
多米尼克Dominica	754	73	720	9,900	152	-220
多明尼加Dominican Republic	48,730	9,650	77,430	8,100	20,441	13,937
斐濟Fiji	18,270	945	3,616	3,900	1,391	-6,310
格瑞那達Grenada	344	91	1,211	13,400	1,606	1,514
幾內亞比索Guinea-Bissau	36,120	1,534	857	600	1,694	n.a.
蓋亞那Guyana	214,970	772	3,010	3,900	2,706	-23,780
海地Haiti	27,750	9036	11,590	1,300	5,132	6,087
牙買加Jamaica	10,991	2,826	20,880	7,400	8,988	8,821
吉里巴斯Kiribati	811	113	357	3,200	28	28
馬爾地夫Maldives	300	396	1,738	5,000	483	483
馬爾他Malta	316	405	9,801	24,200	2,670	2,430
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	181	65	134	2,500	18	n.a.
模里西斯 Mauritius	2,040	1,284	15,360	12,100	2,059	1,837
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	702	107	238	2,200	246	246
諾魯Nauru	21	14	60	5,000	36	27
紐鄂島Niue	260	1	10	5,800	4,422	4,508
帛琉Palau	458	21	164	8,100	125	-292
巴布亞新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462,840	6,057	13,290	2,200	5,012	4,599
聖啓斯St. Kitts and Nevis	261	40	785	19,700	164	75
聖露西亞St. Lucia	616	160	1,801	113,00	886	541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389	105	1,103	10,500	380	247
薩摩亞Samoa	2,944	220	1,057	4,900	561	479
聖多美與普林西比 S~ão Tomé e Príncipe	1,001	213	277	1,300	122	-1,423
塞席爾群島Seychelles	455	87	1,473	17,000	256	-576
新加坡Singapore	693	4,658	240,000	52,000	26,859	26,859
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	28,450	596	1,078	1,900	294	294
蘇利南Suriname	163,270	481	4,256	8,900	3,330	4,871
東加Tonga	748	121	549	4,600	229	-80
千里達及托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5,128	1,230	24,190	18,600	16,390	14,918
吐瓦魯Tuvalu	26	12	15	1,600	6	6
萬那杜Vanuatu	12,200	219	983	4,600	299	298
<b>total</b>	<b>1,206,369</b>	<b>47,015</b>	<b>590,162</b>	<b>n.a.</b>	<b>160,257</b>	<b>80,494</b>

資料來源：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09; UNFCCC, 2005; Boden et al., 2009; Botzold, 2009.

進一步討論，小島國家的「公平性」論述，可以從幾個角度分析。首先，從「南北對抗」的角度來看，AOSIS 的成員，其中有許多屬於 G77 以及 LDCs 等南方集團，Adil Najam 認為南方對自己的定義來自於「排除」(exclusion)的角度，這些國家認為它們是長久以來一直被忽略或排除在決策外圍。從此觀點出發，南方不是單純的只是貧窮國家的組合，而是一群國家長久以來認為自己在國際的體系下是沒有權力(disempowered)、處於邊緣(marginalize)以及被剝奪權力的(disenfranchise)(Najam, 2005: 305)。<sup>58</sup>而小島嶼國家無疑是在國際體系下權力最微小，並且最容易被邊緣化的一群。Thomas 以及 Krasner 認為從南方國交的角度來看，南方國家不光是希望擁有單純的經濟發展，而是希望可以去決定影響未來的決策(Thomas 1983; Krasner 1987)。小島嶼國家在此論點上與其他南方國家相同，希望能不被排除在國際決策之外，可以去參與和自己未來命運有關的談判，並希望在參與過程中能有更大的影響力。此種「參與過程的權力」對小島國家而言不但是公平性、更是一種正義的論述。而此公平性的道德論述也被聯合國所採納，其中一項證明是 AOSIS 的成員在聯合國氣候談判下 COP 會議以及準備工作會議中一定會有一個特別的席次，因為對於被氣候變遷影響最大的 AOSIS 而言，「沒有參與的毀滅」(destruc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在道德上是不被允許的。

當中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小島國家雖然在氣候治理的運作上，常常與其他南方國家合作，共同在國際談判場合爭取更多的影響力，但是又於其他的南方國家有著差異。南方國家內部之間彼此長期的經濟、政治以及地理上的不同，使得彼此之間的環境政策也有所不同。學者 Boydell 指出，在南北關係中，AOSIS 有別於其他國家，有著不同的特點(Boydell, 2008)。小島嶼國家因面臨氣候變遷高度的衝擊，因此在氣候談判中採取積極建立規範與制度的立場，但是其他的 G77 國家，有許多處於經濟發展的階段，或是本身經濟結構高度依賴能源的產業，因此在此氣候談判上不希望對已開發國家加設任何的限制。在 G77 中 OPEC 就與

---

<sup>58</sup> 1970 年代時由南方所提出來的「新國際經濟秩序」(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並不光只是希望國際系統更加有效率，而是希望可以擁有更多的合法性(legitimate)，去重新調整他們認為長久以來在國際體系上聲音不平等的狀況(Menon 1977; Ayooob 1995)。



AOSIS 在氣候談判立場上有高度的差異性。特別是 1992 年 UNCED 會議以及之後的全球談判，G77 國家之間的差異性導致集團內部非常明顯的分裂與爭執 (Miller 1991; Moomaw 1997)。在氣候談判上，小島嶼國家還是非常需要 G77 的支持，除了從歷史發展以及國家經濟狀況與這些發展中國家有著更相似的處境之外，更由於小島國家非常依賴額外的「調適基金」，越多 G77 國家同意去更積極的參與氣候變化建制，小島嶼國家就可以得到越多援助資金，並且隨著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越來越大，一些 LDCs 國家對於 OPEC 國家不斷企圖去提升談判本身的利益感到不耐煩，因為這些國家發現他們在氣候變遷之中是相當脆弱的(Dessai, 2004)。

從公平性可以進一步探討「正義」的問題，在前面時談到「正義的展現，是公平的落實，更是永續發展的基礎」(Young,1992)。而正義是立基於「權力的建構與衝突」，當個人與他人的權力或是不同的權力之間有所衝突，維持適當、公平的權力關係，即是正義。Page 從正義的角度分析氣候變遷，認為世界的生態危機所帶來的問題，將會更需要正義的分派，此概念不只有包含財產、資源、以及機會等公平的分配，更牽涉到更遠的「衝擊」。因為隨著風暴越來越劇烈，乾旱越來越嚴重，一些人將會比其他人更容易被傷害，並且也被傷的更加嚴重(Page, 2006: 161)。國內學者林子倫針對國際氣候談判的觀察，指出：

氣候正義的倡議，在於批判全球暖化議題所造成的不正義、剝削、及資源與風險分配不均的問題。氣候變化反映了國際社會極為不公平的現實：富有國家享受了工業革命以來主要的經濟成果，而許多小島嶼國家與低度發展國家卻要承擔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公平正義是氣候政治的核心議題，全球氣候制度不應成為替富有國家服務的工具(林子倫，2010)。

從歷史脈絡、權力差異以及氣候變化所造成的衝擊來看，氣候變化對小島國家造成不平等以及不正義的後果，需要國際社會展現正義打破權力關係下的不公平。而 AOSIS 在針對正義論述時，不同與其他南方國家，更強調「脆弱性」的概念。AOSIS 利用論述脆弱性，去對抗存在的原則，特別是在污染者付費以及

預警原則上(Betzold, 2009)。此背景原則，將小島國家描述成其他國家行動下「無辜的受害者」(innocent victims)，特別是對於已開發國家，背負著歷史的責任與道德的義務。只有一個強烈的協議可以被視為是對的並且是合法的。最主要的論點之一「製造最少問題的國家卻要負擔最大的負面效果」。Rogeru Kasperson 以及 Jeanne Kasperson 指出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很明顯的是對於氣候變化最脆弱的區域。其中，以「脆弱度」的角度出發來探討氣候變化下的公平與正義，認為脆弱性的評估、不僅對於分析氣候變化影響十分重要，同樣的在劃分公平和社會正義問題上也是很重要的，認為，目前對於全球公平性的討論是很不完整的，建議了幾個關鍵因素來討論氣候變化下的公平性(Kasperson, 2001)。另外，學者 Parks 和 Roberts 更進一步從小島本身歷史發展為出發點，指出殖民主義，造成小島國家在社會、經濟、環境以及制度上更高層度的脆弱性。(Parks & Roberts, 2006: 337,342)。並且，在獨立之後，全球貿易與經濟結構下的「新式殖民主義」(neo-colonialism)，更造成了南北貿易上的差異，加深了這些小島國家在經濟上的脆弱度(Athanasidou, 1996:11)。以上所討論的小島國家所面臨的問題，單靠小島國家本身的力量是無法解決的，尤其是氣候治理中需要各國家的合作，小島國家希望利用「公平性」與「正義」等論述來說服國際間加強氣候建制上合作，並且增強談判的穩定性。

#### **肆、 訴諸人權與道德**

從「公平性」、「正義」等議題繼續思考下去，將會延伸到「人權」與「道德」議題，隨著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越來越大，進一步的思考問題為：「氣候變遷是否造成另一種對人權的挑戰？」，本研究在第四章介紹了，氣溫上升以及氣候變遷對與小島國家直接以及間接的衝擊，此將可能造成小島國家的人民在生命、財產、居住環境等喪失或損害，進一步侵害的小島居民的基本權利。由於氣候變遷將可能會嚴重危害到小島國家人民的環境權、財產權、生存權等，考慮到目前國際法狀態的現實本質，小島國家面臨氣候變遷時，小島國家談判

的一大策略是「提高公民在法律上的地位」，將氣候變遷訴求推高到「對人權的侵害」以及「基本人權保障」的層面，強調：「權利是一種訴求，是一種主張，做爲一個人應該享有什麼樣的權利或是自由，不因爲我們的地位或成就有所不同。」。

小島嶼國家所提倡的人權概念包含了傳統的以及進化的人權理論。傳統的人權宣言可能訴諸核心章節對於「普遍宣揚人權」，主要來自於 1984 年，聯合國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其中第 2 條表示到：「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生安全的權利。」，第 22 條到 27 條「經濟安全、社會福祉、和文化自由的權利」，而除了生存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之外，第 15 章中更表示的「沒有人應當被否認國籍地位」的權利(UN. Doc, A/810,1984)。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無疑的將會威脅到這些小島嶼國家居民的生存權、財產權，並可能造成國家的滅亡，抹滅了這些小島原本所屬的國家，剝奪其國籍權。另外，小島嶼國家除了強調傳統人權的概念之外，更強調一種「環境人權」的概念，這屬於第三代人權的概念，從自由主義途徑的觀點，認爲存在著(或是應該有)一種人權對於一個乾淨、安全的環境，就是：「身爲人類應享有乾淨的環境」。此處的環境指不光是代表一種抽象的形容詞，而是一項具體享有的物質，如同「國際正義法庭」(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在 1996 年對於「核子武器威脅或使用立法的諮詢意見<sup>59</sup>」中清楚的表示：

環境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而是代表生活的工件、生活的品質、人類健康，並且包含了未來的世代(ICJ,1996)。

此主張的起源來自於 1972 年斯德哥爾摩人類環境宣言(Stockholm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的第一個原則：

人類有權在一種能夠過着尊嚴和福利的生活的環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條件的基本權利，並且負有保護和改善這一代和將來的世世代代的環境的莊嚴責任。

另外，小島嶼國家更積極永續發展的角度來看，爭取他們下一代子孫的「未

---

<sup>59</sup>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Nuclear Weapons

來權利」，強調他們未來的世代有生存與發展的權利，在斯德哥爾摩人類環境宣言中，除了當代的人權之外，最後還提到了「未來世代」的權力，考慮到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在未來會更直接的發生，並且最終影響到未來的世代，此觀點有著強烈的共鳴，並且，此概念可以延伸到全球環境治理下的一大訴求「永續發展」，加深了小島嶼國家永續發展發展論述的根基。Gillespie 認為，此概念對於「未來世代的權力和利益」被包含進了國際法以及國際審判的文件之中，在言語上給予接近無止盡的方法 (Gillespie, 1997)。從 1990 以來，永續發展概念就是國際所倡議的主軸，環境議題在國際上受到重視發展，以及許多傳統觀念的改變，賦予了小島國家更多外交談判的空間。氣候變化使得放大了小島國家的脆弱性以及調適的必需性，使得其永續發展更加的困難，隱含著侵害到小島嶼國家未來世代的權利的基礎，因此各國對於幫助小島國家永續發展有了更多的責任感以及正當性配合國際全球治理的發展(WSSD, 2002)。

而小島嶼國家的論述，開啓了氣候談判上許多關於人權與道德的辯論，關於「環境人權」、「生存權」與「未來世代的權利」這幾項概念，目前國際的界定以及運作都還很模糊，引發了哲學辯論以及運作上的相關討論。首先，對於「環境人權」的主張屬於70年代開始的新興人權議題，環境權可以被界定為「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享有一個可以維持尊嚴生活的環境」。但是，目前國際的人權法規之中還沒有明確對與環境人權做出相關定義，對與環境人權也沒有相關的保障，許多對與環境人權的訴求都還止於國家層級裡面，在民主的社會，權利與權利衝突的問題當然只有經過司法的程序來解決。而大氣屬於公共財，氣候議題影響到國際層及，在面對衝突與傷害時，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的關係認定更加困難。

「生存權」也為小島嶼國家強調的一項重點論述，成為小島國家在氣候變遷會議談判上的主要論點依據。海平面上升的氣候暖化，是對於這些沿海岸國家的主要安全威脅。在籌備 2002 年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議的時候，薩摩亞大使 Tuiloma Neroni Slade 就表示氣候變遷直接影響到永續發展的根基，威脅到小島嶼國家居民的安全與生活，發言指出：

我們對於工業化國家缺乏採取正確行動的意願表示非常嚴肅的關切。它們不可能沒有察覺人類的生命和生活已經正遭受嚴重的危機。

由於氣候變化對小島嶼國家造成生存以及安全上的威脅，小島國家人民的生存權也受到更多的重視，此表示了「單獨個人」的權利，將可能在此背景下，提供了一個手段(槓桿作用)去達成渴望的目標。但是學者 Patricia Birnie 和 Alan Boyle 指出來自於根基於現存國際體系的本質所帶來的問題，氣候變遷如同所有主要國際環境問題，必須在一個國家對國家(state-to-state)的基礎上被處理(Birnie, 2002)。也就是說，目前國際社群目前遵循的「西發里亞體系」下，當國家居民的生命、財產、健康安全受到危害的時候，通常都是以「國家」為主要訴求主體，藉由國與國之間的談判，來解決衝突或是達成合作，目前沒有國家在解決國際衝突時將談判焦點拉回到個人的基本人權之上。舉例來說，當紐西蘭以及澳洲公民對於法國在南太平洋所做的大氣以及地下核子測試，關心到對健康和環境影響(ICJ, 1974)，它們並沒有將居民的權利定位在個人權利上，而是透過國家的來解決紛爭。另外，根據國際法庭，解決爭議通常是「透過國家之間的義務」而不是「個別的責任義務」(ICJ, 1947)。同樣的，當國家關注到它們的從鄰國來水源供給被影響時，他們的主張也不是來自於對於個人的影響，而是此區域國家間的責任義務。最後，當國家的公民受到威脅來自於其他國家核子武器使用所帶來完全且徹底的毀滅，此案例也不是建立在個人的人權基礎上(很明顯的核子戰爭完全與所有可能的人權相抗衡)，而是建立在國家之間的基礎上，透過國際間錯綜複雜的國家對國家之間的文件和權利義務(ICJ, 1996)。Gillespie 指出，此並不代表人權途徑沒有價值，但是也說明了人權途徑並沒有提供了改變此競爭場所需要的平台(Gillespie, 2003/2004)。

另外，小島嶼國家從永續發展脈絡下強調「未來世代的權利」，Gillespie(1997)認為，儘管此圍繞著人權討論的哲學概念十分有吸引力，但並沒有辦法解決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問題，最主要有三個原因。第一，訴諸於未來世代的權力使是

一個概念。再來，身為一個概念，此是在哲學上同時缺乏理論以及可行的運用。在道德範圍行動之外，未來世代的論點在國際法上並沒有法律的根基。同樣的，被稱為根基於環境考量的人權在國際法上也同樣沒有根基。國際社群對於《斯德哥爾摩宣言》中第一項原則的效力不斷的往後退。此倒退可以在 1992 年的《里約宣言》中看出，可以代表對於斯德哥爾摩發表此概念的降溫。2002 年 WWSD 會議在此論點上發表的說法又比之前的更加萎縮。並且在此項目上沒有條約明確的反應適當環境的權利。此失敗不難理解，當緩慢的過程對於權利的論述發展被點名。即使更廣泛的接受此概念，像是有關「當地人民」(indigenous persons)的權利，現在存在，目前也很難被辨識(Gillespie, 2000:139;2001:49)。

再來，從「道德」的角度出發，對於道德是否能在國際上發揮影響力，國際關係各學派有不同的看法，小島國成員從 1990 年代開始就不斷的喚起國際大眾的認知，在小島嶼國家面對氣候變化衝擊所造成的威脅上，之後更以生存以及基本人權為訴求，希望喚起國際良知。根據安地卡及巴布達(Antigua and Barbuda)的代表成員 Linoel Hurst 表示：

「小島國家對氣候變化所做出的貢獻是零，但是氣候變化所造成的衝擊將會把它們變成零」(ECO, 1993b)。

小島嶼國家將「預警原則」有效的和「生存」以及「道德必要性」(moral imperative)連結，強調面對許多未來可能發生的變化，污染者必須負責，並且採取急迫的態度，面對科學不確定性，仍必須採取預警行動(ENB,1995a)。呼籲國際不要以小島國家的滅亡作為確定氣候變遷的主要證據。如同萬那杜大使 Lierop 在氣候大會上發言所強調的：

「我們沒有那個時間去等待結果來證明...因為那個結果，我們害怕將會殺了我們」(Sands 2003: 267)。

小島嶼國家以本身的存亡問題，以道德的訴求向國際呼籲氣候治理的必要性，許多學者以及觀察家認為，小島嶼國家不斷的喚起各國的國際良知，並且在氣候談判中灌輸道德重要性，此持續性的道德壓力是AOSIS核心的影響力(Barnett

2005; Kirstan, 2002; Betzold, 2009)。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研究發現

#### 壹、小島嶼國家在國際氣候談判下所面臨的困難與挑戰

分析小島嶼國家的參與方式以及所扮演的角色之前，必須要先了解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變遷談判中所面臨的困難與挑戰，研究小島嶼國家氣候談判的學者 Larson 認為，身為低度權力的成員，由於國力很小，權力很小或是有限，在氣候變遷談判中小島嶼國家面臨到三種不同形式的挑戰，分別為：「象徵性」、「社會性」以及「經濟性」的挑戰(Larson, 2003)。本文綜合 Larson 所提出的三項挑戰，以及筆者觀察小島嶼國家參與國際氣候談判過程時，所經歷的困難與挑戰，分別以「國際權力結構」、「國際認知」、以及「擁有資源與技術」等三面向來分析，歸納出小島嶼國家在參與國際氣候談判時所面對的困難與挑戰。

很明顯的，小島嶼國家所面臨的第一個困難來自於「國際政治結構下的權力差異」。「國家權力」的要素，根據國際政治學現實主義大師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的分析主要有以下九項：「地理位置」、「天然資源」、「工業能力」、「軍事準備程度」、「人口」、「國民性格」、「國民士氣」、「外交素質」、「政府的素質」(Morgenthau, 1978:4-15)。從最基本幾項權力的核心要素「地理位置」、「天然資源」、「工業能力」、「人口」來觀察第四章小島嶼國家的共同特性介紹，可以不難發現小島嶼國家在全球體系下屬於權力相當弱小的國家類型。首先，摩根索認為一個國家的權力所依賴的最穩定因素，很明顯地就是它的「地理位置」<sup>60</sup>，從小島嶼國家來看，因為位處偏遠以及災害易發生地區，地理位置是造成其本身發展不易以及脆弱性的主要原因。再來，摩根索認為就一國權力和其他國家權力相較之地位而言，具有影響穩定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天然資源」，天然資源最主要是指食物和原料而言。食物是所有資源中最基本的一項，一個國家的食物能自給自足，是一項龐

---

<sup>60</sup>例如：美國位於美洲新大陸，由廣闊的太平洋和大西洋將其與其他國家隔離開來。這項地理因素讓美國在安全上的考量。幾乎沒有任何問題值得擔憂。



大的力量來源。相反的，食物的缺乏，在國際政治中將成爲一項弱勢。而小島嶼國家本身可耕地面積狹小，加上殖民式單一作物，使得許多糧食、商品高度依賴進口，在氣候變遷的衝擊下，將會使得可耕地面積減少、淡水資源喪失，使得糧食作物產量大減。如果要從另外幾項權力界定要素來分析小島嶼國家，更可以顯示出小島嶼國家在國際體系上權力的弱勢。

國家是國際體系主要的行爲體，其他任何國際行爲體都不能代替它，各個主權國家之上沒有更高的權威，在無政府狀態中國家爲了保護自己的生存權、領土權和軍事安全總是要追求權力。在某種意義上，國家之間的關係是一種權力的關係(倪世雄、包宗合，2005：341)。在摩根索所提出的現實主義六項要素之中，將「國家利益」當作決定一個國家外交政策的主要依據<sup>61</sup>，而利益又是建立在權力的基礎上<sup>62</sup>，國際政治是一種權力的鬥爭，國家在國際關係中的地位主要是由國家在國際政治中的權力地位來決定的。國家的權力來自於國家的實力。國家的實力越大，它在國際社會中的權力就越大，也就越能夠保護自己的國家利益。反之，國家權力越小，它在國際社會中所能夠獲得的利益就越小。依照現實主義的看法，國際間永遠是權力的爭奪，並且建構出一有階層性的權力結構，那身爲權力極度弱小的的小島嶼國家，所面臨的最大問題也就是「**權力弱小的國家在國際上容易被邊緣化**」，其訴求常常被忽視，無法參與決策，並且無法有效的影響國際建制，保護自己本身的國家利益。

小島嶼國家所面對的第二個困難來自於國際認知問題，也就是對於小島嶼國家所面臨的困境「**國際社會普遍認知不足**」，這類似於 Larson 所提出的「象徵性」挑戰。Larson 指出象徵性的特點起源於氣候變化對於復雜的全球生態系統而言是一個十分「抽象性」的安全威脅，其所造成的現象以及威脅仍具有高度的科學

---

<sup>61</sup>摩根索對於現實主義的六個原則：1)受制於客觀的規律 2)利益以權力爲基礎 3)利益一致是各國連結的基礎 4)在國際政治上不能講究道德 5)政治獨立於其他領域 6)權力的定義

<sup>62</sup>外交政策本身就是權力的反應，一個國家運用非暴力的強制力，達到非意志力，企圖改變另一個國家的政策。

不確定性(Larson, 2005)。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效果並沒有如同英國皇家海軍(Royal Navy)的「惡霸」(bullies)欺負許多弱小的冰島漁船一般的戲劇化<sup>63</sup>，如同科學家 Barbados 所提到的：「你無法看到氣候變遷或是聽到它、聞到它....不像是河流被污染，你可以觀察魚和河水表面。」。小島嶼國家雖然受到很嚴重的氣候變化威脅影響，但是卻缺乏國際能見度，無法讓國際社群了解氣候變遷對於小島嶼國家立即性以及嚴重性的威脅，此項象徵性的認知問題在談判前置期以及談判初期更是特別重要。

另外，一項特點在於對於議題的優先順序偏好，對於小島嶼國家而言氣候變遷議題攸關到整體的發展與生存，對其而言屬於非常重要議題，但是在一些大陸型國家(像是美國)，氣候變化只是眾多複雜問題與議題的其中一項。1992 年 UNCED 會議承認了氣候變化是人類所造成的威脅，並且環境的變化對小島國家以及低窪沿海地區國家造成不利的影響。然而，美國和其他附件一成員中最需要對排放溫室氣體負責的國家，爭論科學分析對於氣候變化的原因是來自於全球環境的變化。對於氣候變化的證據各自不同立場的媒體解釋，造成大眾的混淆以及侵蝕了對於減緩氣候暖化政策的支持，喚起大眾的知覺以及關注是 AOSIS 所要面臨的第一個挑戰。Shibuya 在研究中也提到了因為對於一些已開發國家而言，氣候變化不是具有高能見度的議題，小島嶼國家的緊急要素是要提高此議題的能見度(Shibuya, 1996:554)。隨著的國際理解的提升，下一步將是去發展概括的、適當的解決模式。面對各國對於議題處理優先順序的不同，對於氣候變化認知以及解釋上的不同，小島嶼國家要如何喚起各國對於氣候議題的重視與小島國家面臨處境的認知，也是小島嶼國家所必須面對的重大挑戰。

最後，小島嶼國家所面對的困難來自於「可使用資源以及技術缺乏」，雖然 AOSIS 佔聯合國會員國的五分之一，發展中國家的四分之一，但是從土地面積、擁有的資源以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來看，小島嶼國家土地加總面積小於全球陸地比

---

<sup>63</sup> 此為在第二章文獻回顧中提到的，冰島與英國「鱈魚戰爭」，為權力弱小國家與權力大的國家之間權力不對等的談判的案例。

例的 1%，人口佔世界人口的 5%，GDP 小於世界 GDP 的 1%(AOSIS,2009)，溫器氣體排放量不到全球的 0.1%。面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衝擊，這些小島嶼國家卻無力以本身的力量去改變或是緩和全球暖化及劇烈氣候的狀況，最主要因素來自於這些國家本身溫室氣體排放微量、土地面積狹小、所擁有的資源也稀少，沒有辦法做任何有效的減緩行動去降低全球溫室氣體的排放，所能做出的政策對於改變目前的氣候變化並沒有實質的影響力。另外，在小島嶼國家還有經濟和技術性的限制，由於土地面積狹小以及資源稀少，並且缺乏資金和技術去調整所帶來的衝擊，對應氣候變化以及海平面上升調適的可能選擇相對減少。小島嶼國家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所擁有去調整人類和生態系統的能力十分的弱，但是卻有著高度的脆弱性。因此不論在減緩或是調適的行動上小島嶼國家都必須依靠其他國家的支持。在氣候變遷談判，缺乏權力也關係到貧窮，減少排放以及自然資源的保育。當試圖要去建立一個永續的社區環境，小島國家面對到地球上最有利的團體，包含跨國運輸、能源、農業利益。這些集團是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的來源，並且他們保障他們的利益卻造成了生態許多不利的情況。這些利害關係人沒有經濟資源的權力進入聯合國的談判，並且也沒有技術性資源去維護本身的海岸線被侵蝕、海水資源被污染、以及海洋潮汐在颱風時代來的巨浪。

分析小島嶼國家所面對的困難以及挑戰之後，有幾個思考問題因而產生。首先，本文最主要的思考問題，權力弱小資源有限的國家是否有辦法有效的參與國際談判過程，更進一步的去影響到國際建制？摩根索在所提出的現實主義六項原則中，特別強調要瞭解國際政治現象的主要指標，就是「利益」的觀念，而利益的定義，則是以權力為基礎。因此，國家利益在國際政治中成為分析國家行為的主要依據，現實主義認為國家利益在國際政治中的地位非常重要(林碧炤，2001)。低度權力的國家，是否有辦法在國際談判中保護本身的根本生存利益？所使用的參與策略為何？下一節，將整理小島嶼國家如何增加本身的影響力，參與國際氣候談判。

## 貳、 國際氣候談判下小島嶼國家的參與方式

在上一段中，筆者分析了小島嶼國家參與氣候談判中所面對的困難與挑戰，也討論到了，權力弱小的國家是否可以確保在國際談判中的參與，以及如何運用資源增強本身實力。從第五章回顧的小島嶼國家談判參與過程中，可以發現儘管小島國家沒有足夠的力量，可以去達成可以減緩氣候變遷的成果，但是從小島國家在氣候變化的參與中，以及對氣候典則的影響上，可以發現小島嶼國家與其他國家相比，有著「不對稱的影響力」(disproportionate influence)。Betzold 表示，這些小島嶼國家：「以超越本身份量的方式戰鬥。並且，所有人都很重視它們的聲音」(Betzold, 2009:10)。小島嶼國家都屬於微型國家(microstates)，本身能力所及有限，但是它們藉由有策略性的運用各種層面可以使用的資源，延展原本所能影響的範圍影響範圍。Betzold 利用 Zartman 和 Rubin 所提出的「結構性的矛盾」(Structural Paradox)來解釋弱者如何和強者談判(Betzold, 2009:1)，認為小島嶼國家以「借用權力」的方式，藉由外部權力的資源，成功的參與了 1990 年到 1997 年間的氣候談判。權力在此被理解為附加的價值，對於剝奪以及滿足的價值，何者需要去勸阻或是促進一個團體從一個立場轉移到另一個立場(Zartman, 1974: 397)。換句話說，權力運作當一個行為者可以正向的或是負向的轉換一個特定行為者對於目標的行動成果的價值，而此價值的改變可以來自於外部的資源。(Zartman, 1997: 231)。Betzold 將分析焦點放在，以背景為策略基礎下，AOSIS 如何談論原則以及規範；在以目標為基礎的策略中，小島國家如何將其目標與其他參與者立場相連接；在以「第三者」為基礎的策略中，AOSIS 如何利用談判外的行動者；以及在過程基礎的策略中 AOSIS 如何組織對於這些談判的參與。

Roger Fisher 等學者在研究談判權利與談判資源時表示，談判的資源不全然是談判的權力，資源所帶來的談判權力會建立在背景脈絡上，包含了與誰談判以及希望它們做什麼(Hall, 1993: 4)。因此，儘管缺乏傳統可運用的權力資源，AOSIS 聰明的運用了 Zartman 以及 Rubin (2000b)所點出的外部性的資源，分別：「背景」、

「目標」、「第三者」以及「過程」等四項借用外部權力的背景策略，來增加 AOSIS 在氣候談判中的影響力。Shibuya 指出，由於尺寸小以及缺乏資源，在國際上小島嶼國家很難以單一團體的力量做出影響，因此小島嶼國家許多都工作都在促進一種共同努力的形式(Shibuya, 1996:550)。在本研究中，筆者綜合了之前學者的論點，以及在第五章所回顧的小島嶼國家談判過程與談判論述等重點，歸納出以下幾點小島國家在國際氣候談判下的參與方式：

### 一、結盟提升本身影響力

從小島嶼國家的處境以及所面臨的挑戰，就可以解釋國際代表性對於小島嶼國家的利益，是不對稱(uncoordinated)且分離(disjointed)的(Heileman, 1993:55)。在國際談判上，因為行為者本身之間國家權力大小的不同以及社會角色的不同，可能造成權力以及影響力大小的差異，使得小島國家連盟在與其他國家談判上變成弱勢，為此小島嶼國家比其他各類國家更積極的利用各種策略來參與國際氣候的談判。首先，小島國家利用「結盟」來提高本身的實力，在第二章文獻回顧與第三章國際多邊談判分析中，提到在多邊談判中的各方談判者會比較相互間的利益，有相同立場或追求相同目標的談判者就容易形成結盟。小島嶼國家和沿海岸國家因為有著孤立的地理形態，資源稀少，權力相對弱小，在國際政策制定結構上位處邊緣。因此，這些國家藉由結合在一起增加權力與影響力，形成一個 42 個小島嶼國家的聯盟 AOSIS，值得注意的是 AOSIS 是第一個在 UN 的談判下，專門為了氣候變遷成立的國際談判聯盟。

AOSIS 成員中的小島嶼國家原本隸屬於全球五大區域，因為地理上的分散性，聯合國之下的五大區域團體都包含了小島國家，從歷史上可以看出小島國家的利益被區域邊緣化(marginalize)並且代表性不足(Ashe et al. 1999)。在聯合國以區域為代表的談判下，它們的聲音很容易被忽略，然而，不管是哪個地區的小島國家，都視氣候變遷為一個攸關生死的利益，所造成的後果，特別是海平面上升以及極端氣候的增加，都將會嚴重的威脅到這些小島。在1991年正式會議之前，小島嶼

國家發現它們可以更有意義的參與談判過程以及對結果有所貢獻，只要他們團結在一起成爲一個有凝聚力的團體。(Betzold 2009; Objective Terre 2004; Slade 2003)。因此，小島嶼國家藉由「結盟」的方式成立AOSIS以凝聚共識、提昇本身的權力、共同對國際發生，也因爲這些小島嶼國家皆面臨相同的問題，結盟可以提高這些國家本身的國際能見度，讓國際重視這些問題。藉由一些AOSIS代表有效的領導，包括了萬那杜大使Robert Van Lierop、賽摩亞代表Tuiloma Neroni Slade、安地卡及巴布達代表John Ashe，小島嶼國家因此「一起行動如同一個單一個談判團體」(McMahon, 1993: 11)。藉由一起行動，AOSIS可以說是氣候變化之下最積極的參與者，並且確保「集團立場的採納不但可以在INC中具有全部的代表性，並且可以在區域團體以及G77中有一個統一的代表意見。」(Ashe et al. 1999: 212)。AOSIS代表是各類聯合國會議中積極、活躍的參與者，將聯合國當作對於和平以及安全倡議更多廣泛性與永續性的途徑。Ahmed Dioghalf認爲AOSIS在Lierop大使的帶領下成功的在UNCED會議上活躍的參與，是發展中國家中少數可以在氣候協議的談判中扮演活躍角色的集團(Dioghalf, 1994: 105)。

## 二、善用國際氣候談判下的多元行爲者

在第三章氣候背景分析時，分析到國際氣候談判屬於國際多方談判，參與談判者眾多且議題多元，十分的複雜，「談判者的多元化」爲國際氣候談判的特性之一。因此，小島嶼國家善用氣候多方談判中的「多元行爲者」的特點。目前，在國際談判下除了國家之外，還有許多重要的行爲者(IO, NGO, MMC)。Larson研究小島國家在氣候談判中的參與，發現由於多方的談判比雙方談判更廣泛且透明的，在多方談判之下低度權力的成員在政策的辯論中是有影響力的參與。多邊談判提供了脆弱性小島嶼國家一個機會，去催化本身的保護和安全。給予機會，它們對於共同的生態安全概念，可以透過互相合作的途徑，採取預先行動議提倡衝突的解決方式 (Larson, 2005)。

在以「國家」爲集團方面，AOSIS 針對國際氣候談判中不同立場的談判者劃分出不同的談判方式。在全球性的氣候談判中最主要的有幾個集團，先進國家

中有分歐盟以及美國為首的「傘狀集團」，而開發中國家除了 G77+China 為主要集團外，更可以細分為 OPEC、AOSIS、LDCs 以及 BASIC 各別團體等。從過去國際多邊談判的個案中可以觀察出，「領袖角色」是控制多邊談判複雜性不可或缺的因素。國際談判越複雜，有些談判參與者越可能成領袖，而此角色是否有效就成為多邊談判的成功關鍵。在美國退出京都議定書之後，歐盟企圖在氣候談判中取得領袖的地位，積極促進國際氣候治理。小島嶼國家在積極氣候治理的理念上與歐盟國家相符，因此許多提案都受到歐盟的支持(EUROPEAN COMMION, 2007)。另外，在與開發中國家關係上，AOSIS 中許多國家同屬 G77 集團以及 LDCs 集團，小島嶼國家也積極利用不同的集團會議發聲(Dessai, 2004)。其中，雖然 AOSIS 與 G77 集團中某些成員(如 OPEC 國家)在氣候變遷議題上有很大的分歧，但 AOSIS 最主要還是以和 G77 合作以及透過 G77 表達其立場，主要原因有兩個，首先 AOSIS 的成員在經濟及社會發展背景上還是與 G77 有較高的相似度，並且 AOSIS 的成員多為 G77 的成員。另外，越多開發中的國家願意配合氣候治理政策，已開發國家就願意投注更多的資金援助對抗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衝擊以及開發中國家的技術發展，對於需要資金對抗、調適氣候變化的小島嶼國家而言，說服越多的發展中國家配合氣候建制，將對於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變化中談判的立場更加有利。

在爭取區域性支持上，小島嶼國家各自利用所屬不同區域的論壇。小島嶼國家分散於全球五大區域海洋上，皆附屬於不同的區域合作體以及區域論壇下，包含了 1971 年成立的「太平洋島國論壇」(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1975 年成立的「加勒比海社群」(Caribbean Community)、以及 1982 年成立的「印度洋委員會」(Indian Ocean Commission)(Slade,2003 :533)。舉例而言，在太平洋上的小島嶼國家多屬「太平洋島國論壇」的成員，太平洋島國論壇為一區域性國家聯盟，由 1971 年成立的「南太平洋論壇」延伸而來，共有 16 個會員國<sup>64</sup>，每年召開一

---

<sup>64</sup>目前參與對話機制的夥伴國家共有 14 國，包括美、英、加、法、義、日、歐盟等政治大國，

次論壇高峰會議，會議討論採共識決，並於會後發表論壇公報。1989 年開始，太平洋島國論壇後還增加了部長級談話機制（Post Forum Dialogues with key Dialogue Partner, PFDP），太平洋島國論壇成爲小島嶼國家與區域大國談判(澳洲、紐西蘭等)的主要場域之一，所聚集的政經能量不可小覷。

除了國家之外，「非國家行爲者」也是小島嶼國家合作的對象，從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相關條文中可以看出，不論是國家、國際組織或是非政府組織(NGOs)，均被賦予參與公約協商與會議的權利。許多國際非政府組織也努力爲小島聯盟發聲，並且透過媒體、網路、公聽會、街頭運動等方式，宣傳理念，進而提高國際上對於小島嶼國家處境的關注。獲得「第三者」的支持，同樣的也可以增加影響力。非政府組織和遊說團體可以提供有用的資訊以及專業技術；科學證據以及專業語言的運用在環境談判之中非常重要。透過媒體以及公眾增加支持。近年來，COP 氣候大會除了國家級的會議之外，更有針對 NGOs、國際企業、公民等所舉辦的各類會議，可見在氣候治理之中非國家行爲者的影響力越來越重要。

另外，無可否認的 AOSIS 的論點強烈的依賴科學證據，而 NGOs 等非政府組織被視爲是協助 AOSIS 的一大幫手。NGOs 不但提供了技術上的資訊(technical information)，更提供了法律上的建議以及能力。沒有 NGOs 的協助 AOSIS 將不可能有能力去成爲一個好的談判集團。AOSIS 對於科學證據的運用，來自於許多 NGOs 的幫助，AOSIS 將它們視爲談判中的「指引明燈」(beacon of light) (Betzold, 2009: 8)。有了這些 NGOs 的協助，AOSIS 的成員可以“在氣候談判中更流利的辯論”，促進參與辯論，對於 AOSIS 來說是個很大的成就。NGOs 同時也提供了 AOSIS 在法律上的專業知識。在此方面，「國際環境法律與發展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Development, FIELD)提供了特別的服務。此機構持續的協助 AOSIS 藉由提升 AOSIS 在談判和分析上的能力。



FIELD 同時也擁有國際律師駐派在 AOSIS 的代表團內，並且協助在一開始的談判。這些律師所提供的專業能力和知識對 AOSIS 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協助，並且對於 AOSIS 在氣候談判中突出的表現做出了很大的貢獻。FIELD 的負責人表示「他們有話要說，並且他們可以表達的非常好」(Kristan 2002; McMahon,1993)。AOSIS 能夠成功主要是代表團的關鍵領導人物採用了許多 NGOs 所提供的建議，NGOs 的支持在氣候變化談判中轉化成權力，可以讓小島嶼國家在面對更大以及擁有更多資源的代表團時可以在相同水平去談判。NGOs 和所提供的技術和法律專業被 AOSIS 活躍的運用在議定書的制定上，尤其是法律的專業用語，都可以在談判過程以及談判結果上形成很大的影響。(Betzold ,2009)

### 三、積極參與談判過程

小島國家也利用「參與談判過程」的機會來增加本身的影響力，Zartman 和 Rubin 提出也可透過「過程」來影響談判，藉由有技巧的「玩遊戲」(playing the game)。從上一章談判過程中可以看出，小島國家積極利用談判的前置期，INC 的準備會議來使目標進入議程。談判學學者 Stein 認為，前置時期因較無結構章法，受到過程進行的影響程度很深 (Stein, 1989:248)。另外，在談判理論中，根據談判事務者指出，包含會議地點的選定、主席的角色、議程的準備、擁護者的壓力以及人際環境(human setting)皆會影響到談判(鍾從定，2008:103)。Betzold 認為 AOSIS 很快的學習到如何參與遊戲以及利用過程(Betzold, 2009)，AOSIS 運用談判過程中的一些關鍵角色、場合來適度的提出目標，例如 AOSIS 的成員萬那杜大使 Lierop 在 INC 的第二工作小組上擔任主席，並且擔任 UNCED 的大會副主席，藉由工作小組去影響氣候議題在制度性框架上的建構，而擔任大會副主席可以適度的影響會議過程，並且在適當的時機提出小島嶼國家的論述，成功的將小島談判目標引進大會議程。在另一方面，此表示了組織所有的小島國成爲一個緊密的談判聯盟，較早的呈交伴隨著最先行動者所帶來的好處，並且確保對於 AOSIS 重要議題是包含在討論之中的，此代表的可以影響談判過程的成功要素。

然而，積極的參與對於某些小國家是十分困難的，這也是為何要成立一個有凝聚力的聯盟並且灌注資源去增加影響力。並且，需要運用恰當的時機，提早行動，必須承擔最先行動者的好處(Slade 2003; Zartman and Rubin 2000b)。

AOSIS 可以有效的參與氣候談判，一個主要的核心要素來自於對於 AOSIS 特別狀況的考慮，因為氣候變化對這些國家的影響是最直接也最巨大的，並且將可能造成一些小島嶼國家的滅望，這些小島嶼國家不能接受「沒有代表性的毀滅」(Davis 1996)，而此聲音也被聯合國大會認同，因此在談判處理運作中，AOSIS 不論是在 INC、COP 大會或是相關附屬的單位，皆獲得特別的席次，得以參與談判過程。(FCCC1995a;b; INC 1995)此是第一次聯合國的席次特別給不是聯合國所歸類五大區域下的團體，並且幫助 AOSIS 去加強影響力在處理談判上，以及確保它們的聲音可以在過程中被注意。(Betzold, 2009)。辦事處的席次可以被視為是 AOSIS 的一大成就並且，被視為是 AOSIS 的一大勝利。對比之下，OPEC 國家同樣的也申請去獲得特別席次，但是卻被拒絕。在小島嶼國家參與談判過程中，可以發現聯合國在其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人權學者 Michael Ignatieff 認為「沒有自由的發言以及表示政策的意見，沒有自由演說和集會，與自由的資產、機構，就不能組織它們對於對於社會和經濟安全而奮鬥。」(Ignatieff, 2001: 90)。

從第五章第一節談判過程中，可以發現小島嶼國家在各談判階段中，對於氣候談判都有不同的影響，首先在「談判前置期」，小島嶼國家對於問題與現象的界定、提高國際認知、以及促使氣候議題進入國際談判等幾項談判前置期重要任務，都有很大的貢獻與影響。而在，UNFCCC 到《京都議定書》制訂這段談判「方案形成期中」，小島嶼國家更第一個提出具體減量目標，並且影響了後來的柏林授權與京都議定書。最後，進入到談判的「細節階段」時，小島嶼國家對於資金的援助方式、風險與保險管理制度、調適行動等，也積極提出各類意見，並且倡議國際重視此議題。在國際氣候談判中可以發現，聯合國提供了對於跨國間

的商議以及創造各類選項的論壇功能，也作為小島嶼國家參與與論述的主要場域。其中必須要注意的是，儘管 AOSIS 透過多方談判對於衝突解決的動力有所貢獻，但這並不表示低權力的聯盟有成功的解決了聯合國所點出的最根本的環境問題以及發展商議。氣候變遷是一個複雜的全球議題，包含了道德的觀點，高度經濟支撐以及不同的相互關係，在許多因素之內。此多方團體的商議並沒有保證一個簡單的解決方式，一些努力帶來正面的效果，但是其他的還是有許多爭議含糊不清。

### 參、 國際氣候談判特性與小島嶼國家論述

本研究在第三章分析了國際氣候變遷談判的主要特性，分別為「國際多方談判」、「以科學為基礎」、「多元行為者」、「議題連結與議題去階級化」、「涉及公平與正義」、「以發展合作為核心」、「永續發展為主要目標」。在第五章中整理歸納了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變遷談判中論述。分別為，以「科學為主要基礎」、「議題重新框架」、「公平與正義」以及「人權與道德」。從這兩章節的分析中，可以發現小島嶼國家所提出的論點或是使用的參與方式，皆是依循著國際氣候變化的發展脈絡以及其特性以及目標來主張其論點，也就是 Zartman 等所提到的利用談判背景來增加本身的權力。在以背景為基礎的策略上，此策略使用以規範為基礎的論點提供了道德的權力，此被認為是在影響力運作上一個非常重要的資源 (Keck and Sikkink 1998)，對於那些「擁有以及追求偏好在合法性的標準上」(Schimmelfenning 2001: 63)。小島嶼國家企圖以本身的論述，開啓在氣候談判中的相關討論，進一步加強國際氣候合作，解決或是減緩小島嶼國家所面臨的問題。

首先，由於科學在氣候建制中被扮演重要角色的關鍵，小島嶼國家以「科學為基礎」，積極以本身的實際經驗以及科學數據向國際社群證明氣候變遷所發生的影響，並且強調這樣的氣候變化現象的嚴重性與廣泛性，小島嶼國家在各類會議上也不斷強調 IPCC 以及各類研究機構所做出的研究證據，希望藉由知識社群

在氣候談判中所扮演的角色，增加本身論述的強度，並呼籲國際社會針對此些問題盡快採取行動，小島嶼國家在以科學知識為基礎的倡議上，開啓了許多相關的科學討論，像是「脆弱性」、「預警原則」、「調適行動」、「風險管理」等項目。

小島嶼國家利用氣候議題談判中「議題連結以及議題去階級化」等特性，以安全與和平等議題為主軸將氣候議題「重新框架」。隨著氣候變化的嚴重增加，環境的逐漸惡化，環境議題已經漸漸的從低階政治走向高階政治，而氣候議題因為對小島嶼國家的生存、安全、環境、經濟等都影響重大，所以被小島國家視為「核心的國家利益」，由於災害發生的頻率增加，並且許多變化具有毀滅性的破壞或是對於小島嶼居民生活影響重大，而小島嶼國家以「環境難民」、「水資源短缺」、「糧食分配」、「國家安全」等相關議題提出氣候議題已經涉及到國家其他利益問題，更可能進一步影響到國家與區域安全，希望國際社群以更高的層級來看待氣候議題。

從小島嶼國家論述中所強調的「公平性、與正義」來思考，小島嶼國家對於氣候變化所做出的貢獻可以說是微乎其微，但是卻承擔了全球工業化所帶了最大負面外部性效應。公平性與正義是一體兩面的，當在權力差異下發生衝突時，維持適當、公平的權力關係就是正義的展現。Gordon 認為「氣候變遷的出現在增加低度權力或是權力不對等的貧窮國家上，開啓了另一個章節。」(Gordon, 2007)。小島嶼國家在國際談判上，希望能增取更多參與的機會，並且因為其不成比例的遭受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除了希望國際社會能合作解決氣候問題之外，更要求工業化國家必須對小島嶼國家所面臨的衝擊負責，所提出的「保險基金」等制度，便是根據「補償原則」所設計。此公平與正義的論述是否有辦法在氣候談判中造成一定的影響力，是小島嶼國家論述是否可以影響國際建制的關鍵要素之一。

最後，小島嶼國家強調「人權與道德」，「人權」代表訴求國際法上對與權力的表障，是一種透過法律保障權利的概念，道德的權利則是用道德的語言來證成，

來說服大家的訴求，小島嶼國家將氣候議題所帶來的衝擊與個人基本人權作連結，強調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等已經嚴重侵害到小島嶼國家人民的基本權利，包含了「環境權」、「生存權」、「財產權」等，並且進一步推展到「未來世代的權利」，強調氣候變遷已經嚴重危害到小島居民未來世代永續發展的根基。但是人權與道德是否可以成為國際談判中的主要籌碼還存在著許多問號。現實主義認為，一個國家在制定外交政策的時候，一定要以自己的國家利益為標準，而國際道德和國際法是不能作為衡量一個國家外交政策的標準。對於現實主義而言道德和價值觀是相對的，外交是依據實力和採取正確的手段，道德受到國際利益的限制，甚至有時可以忽略道德。但是，在觀察小島嶼國家對於氣候建制的參與以及所造成影響後，可以發現道德性的力量，在氣候談判中具有相當程度的作用力。不論是人權或是道德，都是小島嶼國家對與權利的一種訴求與主張，作為一個人應該享有什麼樣的權利或是自由。

在氣候變遷談判中，小島嶼國家並沒有致力於一個輸贏的討價還價(win-lose bargain) (Larson, 2005)，小島嶼國家希望以本身的論述，加強國際合作，建構一個更廣泛性包含所有行為者的架構，在這個合作的架構上去加強國際的氣候治理，以對應小島嶼國家所面臨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就如同 J.P. Carse 觀察低度權力國家在聯合國中談判所提到的：「在聯合國環境以及發展談判中，低權力成員的目標在於持續此遊戲，去建立永續性的相互關係，包含網路以及聯盟可以去創造一個可能的解決方式。」 (Carse, 1986)。

#### **肆、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變化談判下所扮演的角色**

##### **一、氣候變化下無辜的「受害者」**

無可否認的，小島嶼國家在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下是最緊急以及嚴重的「受害者」，從第四章對於氣候變遷對於小島嶼國家影響整理中可以發現，儘管小島嶼國家對於全球暖化所做出的貢獻微乎其微，但氣候變化對於小島嶼國家的影響是全面性以及立即性的，並且危害的程度不只是氣候的變化，更可能危及到這些

小島嶼國家的社會經濟結構以及生存安全。許多小島嶼國家只比海平面高出三、四公尺，氣候暖化所造成的海水上升，將會造成大量的國土喪失，以馬紹爾為例，海平面上升一公尺將會造成首都馬朱羅(Majuro)80%的土地被淹沒。此氣候變化下無辜「受害者」的角色，是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辯論時的一項主要發聲依據。小島以及低窪地區的消失成為喚起大眾認知此問題嚴重性的強力要素，而聯合國及世界各國也逐漸認同小島嶼國家面對氣候變化的危機，在 1994 年聯合國舉行的「巴貝多會議」會議報告中就表示：

小島嶼國家是造成全球氣候變遷和海水上升最小的貢獻者，但是卻面對了最嚴重的衝擊，甚至使得有些地方無法居住 (U.N, 1994)。

在第四章分析小島嶼國家特色時，分析了小島嶼國家的「脆弱性」問題，而脆弱性也是 AOSIS 在氣候談判中最顯著的特色之一，從 AOSIS 成員的組成可以發現，這些國家雖然有著不同的地理環境以及經濟發展條件，但是都具有相同的特性，也就是對於氣候變化十分敏感，具有高度脆弱性的問題。也因為小島嶼國家受到氣候變遷危害所造成的災害可能是非常劇烈以及立即性的，因此 AOSIS 在氣候談判中表達聲音時，比較容易被其他參與者所採納，與其它 LDCs 集團中的國家比起來，AOSIS 在氣候談判中所表達的意見比較容易採納，影響力也比較大。再更進一步分析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可以發現小島嶼國家所面臨的問題，如海平面上升造成土地淹沒、海水入侵淡水資源、熱帶氣旋所帶來的嚴重破壞等，較容易被國際社會所看到，也比較容易被理解，相較於有些 LDCs 國家所面對的氣候變遷衝擊可以能長期性的、緩慢性，比較不容易被觀察到(例如氣候變遷造成許多非洲國家旱災更加嚴重)，小島嶼國家所面臨的問題可以較快的被國際所認知，受害者的角色也比較顯著。

小島嶼國家在國際氣候上受害者的角色，不但提供了氣候變遷中的科學證據，更重要的是因為本身的急迫性，也促使國際上更積極的討論氣候治理的議題。小島嶼國家利用本身所遭遇的天然災害，以及可能面臨的生存威脅，來增加國際社群對於氣候變遷的認知，同時也增加了小島嶼國家在國際上的認同性。國際環境

法學者 Gillespie 認為小島嶼國家因為特殊的狀況，在一般國際法以及國際環境法上的認同度都不斷增加。此特別的認同，從 1992 年的 UNCED 開始增加，到 1994 年「巴貝多會議」上被清楚的反應，2002 年 WWSD 的政治宣言表示，世界上所有的國家也表示將會「持續的放注意力在小島發展中國家在發展上的需要」(Gillespie, 2003/2004: 107)。另外，在 1992 年 UNCED 會後，大會邀請吐瓦魯與諾魯第一個簽署 UNFCCC，也是根據本身受氣候變遷影響最立即、最具有代表性的原因。Shibuya 認為小島嶼國家試圖增加問題途徑(problem stream)的重要性，藉由強調本身受到氣候變遷危害的衝擊，以受害者的立場增加論述的力道，對抗從政治途徑不願意合作的國家(Shibuya, 1996:555)。

## 二、 利用多方管道的「參與者」

在文獻回顧中探討談判行為者最主要的四種談判策略為：競爭、合作、包容和迴避 (Homans, 1961)。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挑戰，小島國家是在聯合國會員國中受到氣候變遷危害威脅時最脆弱的一群，小島嶼國家的代表並沒有採取消極的態度，相反的，以一個積極的「參與者」的態度來參與氣候變遷談判，希望藉由國際合作來減緩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威脅。小島嶼國家透過結盟方式，以 AOSIS 為談判主體敏銳地表達他們的維持生命的必須利益，並且積極與 G77 集團加中國以及歐盟合作等類型國家合作。Larson 認為 AOSIS 在氣候變遷的談判中提供了證據，顯示低度權力團體可以藉由對於衝突提議靈活性、非高壓性的途徑，去影響到談判的建制(Larson, 2003:149)。從談判過程回顧中，我們可以看出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上獲得相當大的政治影響力，AOSIS 已經被認為是氣候變遷建制中主要的參與者之一，在各屆 COP 大會以及相關準備工作會議上皆可以看到 AOSIS 成員活躍的發言，比起其他開發中國家所組成的集團(如 OPEC 集團)可以說是具有更大的影響力(Oberthür & Ott 1999; Yamin & Depledge 2004)。在談判過程中提到 Lierop 大使多次成為工作會議或是談判大會的共同主席，另外 AOSIS 的代表定期的都會被邀請去成為談判小組的主席，這是小島嶼國家之前所沒有料

想到的(Bodansky, 1993: 451)。對於小島嶼國家而言，擔任出任各類會的工作席次可以視為它們努力的一項成就，賦予小島嶼國家能力去參與氣候談判的過程，並造成更大的影響力。另一方面，小島嶼國家的成員可以擔任氣候談判中的重要職務，也象徵著國際社會對於小島嶼國家的認同增加，願意讓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Betzold 認為，在 UNFCCC 談判以及《京都議定書》談判上 AOSIS 為聲音最顯著的參與者之一，並且在特殊的情況下，小島嶼國家可以克服傳統上的被忽略的情況，影響國際氣候建制(Betzold, 2009:1)。Shibuya 認為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的議程設定以及政策形塑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所表達的意見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Shibuya, 1996:554)。Larson 認為在促進永續發展上，小島嶼國家透過成立聯盟、知識建構的共同合作途徑以及相互合作的制度性機制，增強了氣候談判下的多邊的合作。小島嶼國家積極爭取與資金以及技術有關的資源，並且利用外交手段提高了反映本身利益的聲音(Larson, 2005)。W. Jackson Davis 認為，AOSIS 包含了將近 25%的聯合國會員國，儘管其個別會員國經濟和政治影響力有限，但已經成為一個很有影響力的談判團體，影響了氣候公約的建制(Davis, 1996:22)。Boydell 認為小島嶼國家的參與行動保證了它們的脆弱性將會持續的在環境與發展政策中被考慮(Boydell, 2008:10)。

總結而言，AOSIS 對於整合型的跨國關係有所貢獻，藉由形成一個國際的聯盟，AOSIS 的成員在聯合國的體系中已經強化了脆弱性國家的代表性。事實上，如果小島嶼國家沒有如此積極的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談判，「預防行動」(preventative action)(包含聯合國能力建構、科學研究以及技術建構)就可能不會被強調，並且「轉移程序」(transformative procedures)(包含了在公約以及議定書中爭端的解決機制)也不會被包含在這些協議中。小島嶼國家的積極參與，更將「管理」的概念帶入氣候談判中，增加了幾個可以去管理氣候變遷對於低窪地區以及小島國家威脅的選項。另外，相較於目前國際上其他各類國際多方談判，如經濟貿易談判，可以發現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中比起其他國際談判有更多的影響力，



主要原因來自於上述小島嶼國家將氣候談判當成攸關生死的談判，放在國家行動的核心利益上，並且小島嶼國家氣候變遷受害者的角色，可以爭取更多的支持，有助於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中的參與。

### 三、 前瞻性的政策「倡議者」

小島嶼國家，從 90 年代全球氣候談判開始，一直在國際舞台扮演著積極的角色，不論是在初期推動氣候變化議題進入國際談判場域，建立國際公約以及減量目標，或是各項政策目標與政策建議上，小島嶼國家都是具有前瞻性的主要「倡議者」之一。首先，小島嶼國家對於氣候變遷議題進入聯合國大會議程討論有著重要的貢獻。馬爾地夫政府從 1987 年就開始向聯合國表示氣候變遷對於小島嶼國家的嚴重性，並且希望國際將氣候納為世界共同遺產，企圖以全球治理的概念讓國際共同面對氣候變遷的議題。而 1988 年馬爾他政府成交的草稿議定書，企圖說服國際上社會將氣候列為人類共同遺產，並倡議將氣候變遷納入聯合國一般大會的議程，此行動更對於促使之後的 UNFCCC 談判有很大的影響。Shibuya 認為小島嶼國家從一開始氣候問題被認可，到使氣候議題進入國際談判等「議程建立」階段中具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啓示性的見解以及警告可以促使一個議題進入公眾討論以及形成議程(Shibuya, 1996:549)。

接著，從 1990 年到 1992 年間 INC 的五次準備會議上，小島嶼國家積極促成國際間達成一個有效公約，並且在此階段提出了許多目標與概念，試圖去影響國際氣候治理，小島嶼國家積極的參與，許多主動倡議很明顯的對氣候談判產生影響。其中最重要的，在氣候變遷議題剛受到國際重視的時候，小島嶼國家希望去開啓國際對於氣候議題的討論，並確立國際可以藉由談判去處理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問題，並且積極提倡國際上需要一份有效的公約專門處理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問題，並且成為各國氣候談判與治理的基礎。從中可以發現，UNFCCC 初期的談判之所以可以進展的如此快速，最大部分原因來自於小島嶼國家不斷的向國際表示，它們所受的威脅是立即性並且十分快速的(INC, 1995b; Betzold 2009:

9)。

再來，小島嶼國家對於《京都議定書》中倡議的最大成就表現在「具體減量目標」上。在 UNFCCC 通過之後，國際間開始尋求一個具體的減量目標，小島嶼國家在此也不斷催促國際間建立具體的議定書，如果沒有小島嶼國家在 UNFCCC 制定後不斷的倡議需要一個立即性的議定書，其他的協議也無法再如此快速的狀況下被討論即採納。如同 Yamin 所表示的：「隨著排放的趨勢不斷的往上升，大眾的利益卻持續往下降，首要的任務是去確保在第一次適當的回顧中確保有意義的承諾對於第一線(front line)的國家。」(Yamin,1998)。小島嶼國家在國際氣候談判的初期即提出嚴格的減排目標，要求世界各國，包含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採取有力的措施減少溫室氣體的減排。在 1994 年成交給 INC 的議定書草稿中 AOSIS 提出了具體的減量目標：「工業化國家到 2005 年將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削減 20%。」。AOSIS 是第一個提出一份議定書去回應全球安全危機與溫室氣體排放的關聯性的談判團體，並且也是第一個使用專業法律術語提出完整議定書的談判團體。此議定書草稿，後來被 INC 連同德國代表歐盟所提出的議定書一併交給 COP 第一屆大會，對於後來《京都議定書》的制定發揮了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儘管最終小島嶼所提出的核心主張「減少 20%的排放目標」沒有被採納，《柏林授權》以及之後的議定書協定是在 AOSIS 所提出的議定書草稿基礎上討論的。在各國談判議定書時，小島嶼國家可能已經察覺所提議的目標是不可能達成，但此議定書「致力於提升對於第一次適當承諾的期待」的行動值得受到肯定(Oberthü and Ott 1999:45)。

另外，在許多相關的因應措施及原則上，也可以觀察出小島嶼國家具有前瞻性倡議者的特性，像是在「災害防治」與「調適行動」上，小島嶼國家更是主要的倡議者，AOSIS 在 1990 年時就強調「預警原則」以及「保險制度」的重要性，。主要起源於小島國家為了解決本身的問題，去發展倡議國際增強對於金融和保險制度，並且尋求去發展金融和海岸地區管理在最脆弱的小島國家(Ashe, 1999)。這符合 Larson 在研究低度權力的國家要如何對氣候衝突的解決辦法提出貢獻，

在多邊談判中小島嶼國家的結合所帶來的利益，可以在衝突解決中的三個方面被觀察到：「預防」、「轉變」以及「管理」。並且，AOSIS 更呈交建議給 INC 大會，倡議成立「保險基金」，此保險基金主要根據公平性原則，根據已開發國家的歷史責任以及小島嶼國家所承擔的危險與風險，強調已開發國家應該投注資金幫助小島嶼國家面對氣候變遷，而此倡議雖然在一開始沒被接受，但是對於 2001 年所確立的三項氣候變化相關基金也有很大的影響。

2000 年後，小島嶼國家開始倡議「調適行動」，調適行動其實在 IPCC 前兩次報告中就有提到，但是沒有受到國際的重視。2000 年以後，小島國家紛紛遭受到強度更大以及頻率更頻繁的氣候災難，而國際溫室氣體減緩行動進度緩慢，小島嶼國家感受到氣候變化帶來衝擊的立即性與廣泛性，因此從 COP6 之後開始積極倡議調適行動，多次向國際社會表示到調適行動對於小島國家的重要性，並呼籲國際重視風險管理與保險制度，強調資金援助、技術協助以及能力建構對於脆弱性國家的重要性，並且指出調適行動是未來所有國家都應積極採取的項目。在小島嶼國家的倡議之下，終於在 2007 年第十三次締約國會議上(COP13)通過了「峇里島路線圖」(Bali Roadmap)，確立了「減緩」與「調適」同時進行的雙軌策略。Larson 認為小島嶼國家對於提倡迫切和有意義的行動去減緩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上，是相當具有前瞻性的倡議者(Larson, 2005)。

## 第二節、未來展望

從本研究可以發現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中雖然身為權力相對弱小的國家，在國際上容易被邊緣化，但是小島嶼國家仍利用多種方式有效的提高本身的權力，小島嶼國家從 1980 年代便開始積極參與氣候談判，並且在國際氣候談判建制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從早期的「問題建構」、「議程設立」、「訂定減排目標」、「資金技術移轉」到後期「調適行動」的提出，都可以看出小島嶼國家的行動以及影響，小島嶼國家更成功的倡議了「預警原則」、「保險基金」等各項原則，對於國際氣候治理有很大的貢獻。

但是當氣候談判漸漸的進入實行以及國家執行面時，可以看出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中所遇到的挫折越來越大，由於小島嶼國家本身溫室氣體排放微量，因此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努力建立的減量目標與國際典則，最終還是需要其他各國家的共同合作，但是一些對於溫室氣體排放須承擔更多責任的權力大的成員，以逃避或反對政策、法律、制度等理由，去避免建立任何目標或是時間表。小島嶼國家雖然可以透過參與國際談判影響國際建制，因為國家本身薄弱的權力，還是無法改變大國的外交決策，而大國為了本身的利益甚至可以忽視小島嶼國家目前所遭遇的困境，美國在 2001 年就因為國際規範的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可能危害到本身經濟體系，因此宣布退出京都議定書，不論是對小島嶼國家或是對於國際氣候建制都是一大挫敗，缺少了美國的配合，氣候建制一度陷入僵局。所幸，後來加拿大、俄羅斯等相繼簽署京都議定書，使得這份國際公約再歷經九年之後，得以生效。

由於京都議定書規範時間即將 2012 年後在到期，國際上從 2005 年京都議定書生效後，便開始討論「後京都」(post-Kyoto)的氣候建制規範。2007 年底於峇里島所召開的《第十三屆締約國大會》，會議一開始美國持續杯葛將任何數量化的減量目標納入協議，各國對於美國在氣候治理上不合作的態度表示強烈不滿。歐盟揚言將退出美國預定在 2008 年起召開的一系列主要排放國的協商會議，諾

貝爾獎得主高爾也大力抨擊表示：「美國已經成爲全球氣候協商的絆腳石」，關鍵的發言來自 AOSIS 成員中的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強力的指責美國，要求美國擔負起領導者的角色，要不然「請讓路」(get out of the way)，這段激烈的發言成爲促成美國最後妥協的臨門一腳(林子倫，2008)，各國在此會上同意將會在 2009 年底 COP15 哥本哈根會議前達成協商。

全球氣候談判與治理勢必會繼續發展，接下來的十年更是氣候議題發展的關鍵。在 COP13 峇里島會議後通過「峇里島路線圖」，確立「減緩」與「調適」同時進行的雙軌策略，相關的調適行動，如海岸線、水資源管理等都將相繼的在一些小島嶼國家開始執行。2009 年，COP15 哥本哈根會議在爭議中落幕，發表《哥本哈根協定》(Copenhagen Accord)，協議內容包括：全球均溫上升應控制在工業革命前的攝氏 2 度內；2010 年 1 月底前，工業化國家須提報 2020 年前溫室氣體減量的目標，並且在 2020 年前，每年提供發展中國家 1000 億美元的援助；另外，發展中國家，則應宣示適合國情的減量行動(ENB, 2009)。此份協議雖然有美國與中國等已開發與開發中兩大代表國家的加入，但是由於沒有具體的減量目標以及減量時間表，被外界認爲宣示性大於實質規範性，UNFCCC 大會僅以附註的方式，認知(take note of)了此份協議(林子倫，2010)，後京都時期對於各國溫室氣體減量的規範仍不清楚。

從以上小島嶼國家的研究可以發現，小島嶼國家在國際氣候談判的初期，對於國際建制有很大的影響。但到了 2000 年後，隨著國際氣候治理的遲緩與大國的不願配合，小島嶼國家的處境可以說是越來越糟糕。不過，在 2001 年三個期候變遷相關基金的確立，以及 2007 年「峇里路線圖」確立未來雙軌的氣候治理模式，小島嶼國家在國際談判上的重點也有所轉移。在上述研究中提到了，小島嶼國家在氣候談判的初期把重點放在界定問題、提高國際的認知以及理解上，並尋求國際間共同的合作，但在氣候談判框架確認，《京都議定書》通過後，小島嶼國家漸漸把談判重點轉移到對抗氣候變遷、執行計畫以及合作的成本上。因此，未來研究小島嶼國家的研究者，可以著重觀察以下幾個面向。首先，關注到小島

嶼國家對應氣候變遷所需的資金上，可以著重研究小島嶼國家如何爭取此三種氣候變遷相關基金，並且這些資金的來源為何，國際間管理的方式為何？成效為何？再來，小島嶼國家未來將會把談判焦點放更多比重在「調適行動」上，調適行動目前在國際上仍有許多模糊的地方，小島嶼國家如何運用國際談判的場域，以爭取更多調適行動的資源。並且，隨著環境的繼續惡化，小島嶼國家與世界上大國的互動也將為研究焦點，當中值得注意的是小島嶼國家與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互動，從哥本哈根談判可以看出，南北國家長期以來的矛盾還是左右著氣候變化談判的進展，隨著美國與中國等大國對於氣候談判的重視度增加，小島嶼國家是否有辦法利用在本研究所整理出的四種論述，分別說服已開發與開發中大國改變其氣候政策，加強國際間氣候合作，也值得持續追蹤。



## 參考文獻

### 壹、 中文部分

王義桅，2007，〈巴厘島路線圖預示環境外交新動向〉，《科學時報》：

<http://www.sciencenet.cn/>。

王茹涵，2006，〈拼外交的另一條路，環境外交〉，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http://e-info.org.tw/node/14318>。

李河清，2001，〈環境外交與氣候議題談判---以京都議定書為例〉，《國家政策論壇》，1:9，14-27。

李河清，2005，〈歐盟與環境：以京都議定書為例〉，張亞中（編），《歐盟全球戰略與對外關係》，台北：晶典文化，113-136。

李河清，2004，〈知識社群與全球氣候變遷談判〉，《問題與研究》，第 43 卷第 6 期，73-102。

李志宏，2008，〈全球合作促進發展的再思索〉，「2008 年全球非政府組織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3 月 7 日)，台中；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中華非營利組織管理學會與財團法人台灣公益組織教育基金會聯合舉辦。

李志宏，2009，〈當生存與發展面臨威脅——小島型開發中國家的永續發展之道〉，《國合會電子報》，第 120 期：

[http://www.icdf.org.tw/epaper\\_file/no121/121edm4.html](http://www.icdf.org.tw/epaper_file/no121/121edm4.html)。

宋學文，1990，〈全球化與非政府組織對國際關係之影響〉，吳英明、林德昌主編，《非政府組織》，台北：商鼎出版社。

沈宗瑞 等譯，2001，《全球化大轉變》，台北：韋伯。譯自 David Held, Anthony McGrew, David Goldblatt & Jonathan Perraton,. 1999. *Global transformations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林子倫，2005，〈後京都時代的城市角色：全球化與在地化之關鍵節點〉，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環境資訊中心：<http://e-info.org.tw/node/3416>。
- 林子倫，2007，〈前瞻：後京都時代 低碳發展路徑的挑戰〉，環境資訊中心：<http://e-info.org.tw/node/29505>。
- 林子倫，2008，〈台灣氣候變遷政策之論述分析〉，《公共行政學報》，28: 135-175。
- 林子倫，2010，〈失落的氣候正義〉，《人籟》論辨月刊，2010年2月號。
- 林子倫，2010，〈全球氣候政治與歐盟角色初探—歐盟為何扮演領導之角色？〉，《應用倫理評論》，99年，第48期：71-84。
- 林子倫，2011，〈後京都談判曙光漸露-坎昆氣候會議觀察〉，能源報導，2011年2月號：8-12。
- 林碧炤，2001，〈全球化與人類安全〉研討會論文，「人類安全與廿一世紀的兩岸關係」研討會，台北：台灣綜合研究院戰略與國際研究所主辦。
- 林碧炤，2006，《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出版社，第2版第6刷。
- 高德源譯，2002，《現實主義與國際關係》，台北：弘智。譯自 Jack Donnelly. 2002.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 陳亮全、陳永明、郭彥廉，2007，〈從天然災害觀點論全球氣候變遷對於亞太經濟社會的影響〉，亞太經濟合作評論，第15期：63-78。
- 陳向明，2000，《質的研究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 黃啓峰，2005，〈小島國家聯盟背景與在氣候變遷立場分析〉，《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資訊速報》，第26期：12-13。
- 許晃雄，1998，〈人爲的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第四屆國際東亞大氣行動網絡會議」(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Atmospheric Action Network East Asia)，台北：環保聯盟主辦：  
[http://www.sciscape.org/articles/global\\_warning1/](http://www.sciscape.org/articles/global_warning1/)。
- 彭淮棟，2006，〈地球暖化 50年內環境難民達2億〉，聯合晚報，2006年10月21日：[http://mag.udn.com/mag/world/storypage.jsp?f\\_ART\\_ID=49851](http://mag.udn.com/mag/world/storypage.jsp?f_ART_ID=49851) >
- 郭博堯，2001，〈京都議定書的爭議與妥協〉，國改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永續(研)090-024號。



- 劉必榮，2000，《談談判藝術》，台北：希代出版社。
- 博 燕，2007，《國際談判與國內政治-美國與京都議定書談判的實例》，上海：三聯書店。
- 傅岳邦，2004，〈全球環境治理：《京都議定書》個案研究〉，《中國行政》第75期：57-88。
- 鄭先佑，2005，〈環境正義、環境人權和治理的歷史淵源與關係〉，《應用倫理研究通訊》第36期：19-21。
- 鍾從定，2004，〈國際多邊談判分析〉，《問題與研究》，43(3)：135-158。
- 鍾從定，2008，《國際談判學》，台北：鼎茂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環境資訊中心，2006，〈環境難民 50年後暴增至2億〉，2006年10月21日：  
<http://e-info.org.tw/node/15679>。
- 聯合國，2005，〈聯合國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國際會議開幕〉，聯合國網站新聞中心，2005年1月10日：  
<http://www.un.org/chinese/News/fullstorynews.asp?newsID=2945>
- 聯合國，1995，《有利於發展中島嶼國家的具體措施》，聯合國大會：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95/768/78/IMG/N9576878.pdf?OpenElement.\(A/RES/49/100\)](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95/768/78/IMG/N9576878.pdf?OpenElement.(A/RES/49/100))

## 貳、英文部分

- Ashe, John W., Robert Van Liberop, & Anilla Cherian. 1999. "The role of the 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AOSIS) in the negoti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al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UNFCCC)." *Natural Resources Forum* 23
- 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AOSIS). 1995. *Draft Protocol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on Greenhouse Gass Reduction*.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 AOSIS. 1997. *Small Islands big issue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slands*. edited by A. Zyskowski. Washington: Counterpart International.
- AOSIS. 2000. "Linking science and climate change policy." Statement by H.E. ,

Ambassador Tuiloma Neroni Slade, Chairman of 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 (AOSIS). Pacific Island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Rarotonga, Cook Island. Retrieved January 2007 from [http:// www.sidsnet.org/aosis/statement/08/html](http://www.sidsnet.org/aosis/statement/08/html)

AOSIS 2002. “Samoa on Behalf of the 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AOSIS)” UNFCCC Subsidiary Body for implementation, seventeenth session, New Delhi, 23-29 (FCCC/SBI/2002/MISC.4/Add.2)

AOSIS 2005. “The 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AOSIS) Warmly Welcomes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Kyoto Protocol”. Available on line:  
<http://www.un.int/mauritius/Documents/AOSIS/Press%20Releases/AOSIS%20Media%20Release.pdf>

AOSIS 2009.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bout AOSIS. from AOSIS website  
<http://www.sidsnet.org/aosis/about.html>

Apia, Honolulu. 2006. “Climate Change Threat to Pacific Ocean Mangroves: Coping Strategies for Coastal Zone Managers Outlined in New UNEP-Backed Repor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  
<<http://www.unep.org/documents.multilingual/default.asp?documentid=483&articleid=5312&l=en>>

Athanasίου, Tom. 1996. *Divided Planet: the Ecology of Rich and Poor*. Boston: Little, Brown.

Aubrey, D.G. and K.O. Emery. 1993. “Recent global sea levels and land levels. In: Climate and Sea Level Change: Observations, Projections and Implications” eds. Warrick, R.A., E.M. Barrow, and T.M.L. Wigl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pp. 45-56

Avrech, K. & P.W. Black. 1993. “Culture Power and Internatioanl negotiation: Understanding Palau-U.S. Status negotiations.”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22(3):379-398.

Barnet, Richard. 1980. *The Lean Years- Politics in the Age of Scarc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Barnett, Jon. 2001. “Adapting to Climate Change in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The Problem of Uncertainty.” *World Development* Vol. 29(6): 977-993.

- Barnett, Jon. 2005. "Titanic States? Responses to Climate Change in the Pacific Island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59(1):203 -219.
- Barnett, Jon. 2007. *The Geopolitics of Climate Change*. Geography Compass, 1(6):1-8.
- Benedick, Richard Elloit. 1993. "Perspectives of a Negotiation Practitioner"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Negotiation*, ed.G. Sjostedt & Thousand Oaks. CA:Sage
- Bequette, France. 1994. *Small Islands: Dreams and Realities*. UNESCO COURIER
- Berkhout, Frans. Melissa Leach and Ian Scoones. 2003. *Negotiating Environmental Change: New Perspectives from social Science* .Edwaed Elgar Publishing.
- Bertram, G. 1993. "Sustainability, Aid and Material Welfare in Small Pacific Island Economies" *World Development*. vol. 21(2): 247-258.
- Bulkeley, H. and Betsill, M. 2003. *Cities and Climate Change: urban sustainability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Routledge Studies in Physical Geography and Environment. Oxon: Routledge.
- Betsill, M. M. and Corell, E. 2001. "NGO Influence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Negotiation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vo1.(4):65-85.
- Betsill, M. M. and Corell, E., ed. 2008. "NGO Diplomacy: The Influenc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Negotiations." The MIT Press, Cambridge, MA.
- Betzold, Carola. 2009. " 'Borrowing Power' to Influence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AOSIS in the Climate Change Regime, 1990-1997." . PSA 2010: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psa.ac.uk/2010/UploadedPaperPDFs/1603\\_1456.pdf](http://www.psa.ac.uk/2010/UploadedPaperPDFs/1603_1456.pdf)
- Blommestein, E., B. Boland, T. Harker, S. Lestrade & J. Towle. 1996.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small island states of the Caribbean. In: *Small Islands: Marine Scienc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aul, G.A. (ed.)]." 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Washington, DC, USA, pp. 385-419.
- Birnie, Patricia. and Alan Boyle. 2002. *International Law & the Environment*.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dansky, Daniel. 1993.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A Commentary." *The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2):451-558.
- Bodansky, Daniel. 2001. "The History of the Global Climate Change Regim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Global Climate Change*. ed. Urs Lusterbacher and Detlef F. Sprinz. Cambridge, 23-40, 93-94
- Boyd, Emily, Esteve Corbera and Mannel Estrada. 2008. "UNFCCC negotiations (pre-Kyoto to COP-9): What the Process says about the politics of CDM-sinks". *Int Environ Agreement* 8: 95-112
- Briguglio, Lino. 1992.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dex for Ranking Countries According to their Economic Vulnerability*. UNCTAD/LDC/Misc.4. Geneva.
- Briguglio, Lino. 1993. "The Economic Vulnerabilities of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In *Report to U.N.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Geneva, Switzerland,
- Briguglio, Lino. 1995.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nd Their Economic Vulnerabilities", *World Development* Vol.23(9): 1615-1632.
- Brookfield, Harlod. 1989. "Global Change and the Pacific: Problems for the Coming Half-Century," *Contemporary Pacific*, vol.1, nos1-2
- Bodansky, Daniel.. 1993.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A Commentary." *The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2):451-558.
- Bodansky, Daniel. 1994. "Prologue to the Climate Change Convention," in Mintzer and Leonard, eds., *Negotiating Climate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odansky, Daniel. 2001. "The History of the Global Climate Change Regime". In Lusterbacher, U. and Sprinz, D. F., editor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Global*

*Climate Change*, pages 23 { 40. MIT Press, Cambridge,MA. }

- Boden, T., Marland, G., and Andres, R. 2009. "National CO2 Emissions from Fossil-Fuel Burning, Cement Manufacture, and Gas Flaring: 1751-2006."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cdiac.ornl.gov/trends/emis/tre\\_coun.html](http://cdiac.ornl.gov/trends/emis/tre_coun.html). Accessed June 10, 2009.
- Boydell, Edward., 2008 "A Different Divide? Pacific Island Countries and North-South Agenda in the Evolution of Global Climate Policy.". Cross section, Volume IV2008
- Boyd, Emily., Esteve Corbera & Manuel Estrada. 2008 "UNFCCC negotiations (pre-Kyoto to COP-9): what the process says about the politics of CDM-sink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Politics, Law and Economics*. Springer Netherlands.
- B. Parks and J.T. Roberts, 2006, "Globalization, Vulnerability to Climate Change and Perceived Injustic", *Society and National Resources* :337-342
- Bryant, E. 1997. *Climate Process and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uckley, Anna. 1992. "The proof we Fear Could kill Us,"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 Burns, William C.G.. 2000. "The Impact of Climate Change on Pacific Isl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in A. Gillespie & W.C.G. Burns eds. *Climate Change in the South Pacific: Impacts and Responses in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Small Island States*, Netherlands: Kluwer Acadmic Publishers: 233-235
- Carse, J.P. 1986. *Finite and infinite games*. Toronto: Ballantine.
-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09. *The World Fact Book*. Available online: <https://www.cia.gov/libe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index.html>.
- Chasek, Pamela. 1997.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Negotiations". *Group Decision and Negotiati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6: 437-461.

- Chasek, P. S. 2005. Margins of Power: Coalition Building and Coalition Maintenance of the South Pacific Island States and the 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Review of European Community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14(2):125 -137.
- Centella, A., L.R. Naranjo, & L.P. Paz. 1996. Variations and Climate Changes on Cuba. Technical Report, National Climate Center, Institute of Meteorology, Havana, Cuba.
- Churchill, R. & Freestone, D., editors, *International Law and Global Climate Change: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and Implication*. London: Graham and Trotman/Martinus Nijho: 280 -294
- CICERO Report. 2008. "Many Strong Voice: outline for an assessment project design", *CICERO in partnership with UNEP/GRID-Arendal*.
- Coddington, A. J. 1968. *Theories of the Bargaining Process*. Hawthorne. NY: Aldine de Gruyter.
- Connell, J. 1988. "Sovereignty and Survival: Island Microstates in the Third World." *Monograph No. 3*.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University of Sydney
- Corell, E. and Betsill, M. M. 2001. A Comparative Look at NGO Influence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Negotiations: Desertification and Climate Change.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4):86 - 107.
- Cross, J.G.. 1977. "Negotiation as a Learning Proces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21, 581-606/
- Davis, W. Jackson . 1996. " The 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AOSIS): The International Conscience." *Asia-Pacific Magazine* 2:17-22.
- Depledge, J. 2000. " Tracing the Origins of the Kyoto Protocol: An Article-By-Article Textual History.FCCC/TP/2002/2."
- Depledge, J. 2005. *The Organization of Global Negotiations: Constructing the Climate Change Regime*. Earthscan, London.

- Depledge, J. 2008. "Striving for No: Saudi Arabia in the Climate Change Regime."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8(4):9 -35.
- Dessai, S. 2004. An analysis of OPEC as a G77 member at the UNFCCC, Report for WWF. Retrieved January 2007 from [http://wwf.panda.org/downloads/climate\\_change / opecfullreportpublic.pdf](http://wwf.panda.org/downloads/climate_change / opecfullreportpublic.pdf)
- Djoghalf, Ahmed. 1994. "The Beginnings of an International Climate Law," in I.M Mintzer,. and J.A Leonard., eds., *Negotiating Climate Chan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upont, C. 1994. "Coalition Theory: Using Power to Build Cooperation." In Zartman, I. W., editor, *International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Approaches to the Management of Complexity*, pages 148 -177. Jossey-Bass Publishers, San Francisco.
- Doran, Peter & Johanna Gloel. 2007. "Capacity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Participate in International Decision-maki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IISD)
- Döös, B. R., 1997. "Predicting environmental migration." *Tiempo*, No 24,1-10.
- Dryzek, J.S. 200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Beyond: Liberals, Critics, Contestations*. Oxford an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delamd, M. 1988. *Constructing the Political Spectacle*.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ENB). 1995a. "Climate Change Convention COP-1 Highlights: Thursday, 30 March 1995."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12(15).
- ENB 1995b. "Climate Change Convention COP-1 Highlights: Wednesday, 29 March 1995."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12(14).
- ENB 1995c. "Report of the Ad Hoc Group on the Berlin Mandate 21 - 25 August 1995."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12(22).

- ENB 1995d. "Summary of the First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for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28 March - 7 April 1995."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12(21).
- ENB 1995e. UN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Year-End Update.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12(25).
- ENB. 1997. "Highlights From The Third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3 DECEMBER 1997."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12(70)
- ENB. 1999. "Highlights From The Fifth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TUESDAY, 26 OCTOBER 1999."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12(114)
- ENB. 2003. "UNFCCC SB-18 HIGHLIGHTS 7-9 JUNE 2003"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12(125)
- Ellison, Joanna C. & David R. Stoddart. 1991. "Mangrove Ecosystem Collapse During Predicted Sea-Level Rise: Holocene Analogues and Implications," 7 J. COASTAL RES.
- Elliott, Lorraine. 2004. *The Global Politics of the Environment*, 2nd ed. New York: Palgrave.
-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1. "Treaty of Nice Amending the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he Treaties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Certain Related Acts." Official Journal of European Communities .C80/01, ai
- EUROPEAN COMMION. 2007. "EU action against climate change :Working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tackle climate chance", EUROPEAN COMMION Publications Office.KH-78-07-326-EN-C
- Eleanor, Sharpston QC. 2007. "The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Trade and*



*Cooperation with the European in the New Millennium*, ed. Cheryl Saunders  
Gillian Triggs. Kluwer Law.

EUROPEAN COMMION. 2007. *EU action against climate change :Working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tackle climate chance*, EUROPEAN COMMION  
Publications Office.KH-78-07-326-EN-C

Estrada-Oyuela, RA. 2000.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andequity." In: Pichs R, Leary  
N, Swart R (eds) Proc 2nd IPCC expert meeting on development, equity and  
sustainability. Havana, Cuba, February 23–25, 2000.

Firth, Alan.1994.*The Discourse of Negotiation: Studies of Language in the Workplace*.  
Hardcover, Pergamon; 1st edition

French, Hilary "Reshaping Global Governance." *World Watch*:  
<http://www.worldwatch.org/user/15>

Fischer, F. and J. Forester. (eds). 1993. *The Argumentative Turn in Policy Analysis  
and Planning*.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Fischer, Roger, and William Ury, B Patton. Ed, 1981. *Getting to Yes: Negotiating  
Agreement Without Giving In*. Boston: Houghton Muffin.

Fry, I. 2005.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Becalmed in a Sea of Soft Law."  
*Review of European Community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14(2):89-99.

Gardner, Gary. 2002."The Challenge for Johannesburg: Creating a More Secure  
World." *State of the World-2002*. New York: W.W. Norton and Co.

Grobe, Christian 2010, "The power of words: Argumentative persuasion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6(1)  
5-29

Gillespie, Alexander. 1997.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Policy, and Eth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illespie, Alexander and William C. G. Burns eds. 2000. *Climate change in the South Pacific: impacts and responses in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Small Island States*. Springer ISBN: 978-0-7923-6077-3

Gillespie, Alexander. 2000. "Biodiversity, Indigenous People and Equ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Zealand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Vol. 4:1-49

Gillespie, Alexander. 2001 "Aboriginal Subsistence Whaling: A Critique of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 *COLO. J. INT'L ENVTL. L. & POL'Y* 77: 79-139.

Gillespie, Alexander. 2003/2004. "Small Island States in the Face of Climatic Change: The End of the Line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UCL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22:107

Gordon, R. 2007. "Climate Change and the Poorest Nations: Further Reactions on Global Inequality." *University of Colorado Law Review*, 78:1559 - 1624.

Haas, Pater 1992, "Introduction: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Coordin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1

Hass, Pater. 2004. "Science Policy for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Emerging Forces in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eds. Norichika Kanie and Peter Hass. Tokyo, Japan: United National University, 115-36.

Habeeb, W. M. 1988. *Power and Tactics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How Weak Nations Bargain with Strong Nations*.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Habeeb, W. C. 1974 "Effects of Bargaining Strategy and Pressure to Reach for Coordinated Representat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Issues of Common Concern." *Ambio*, 22(1):55 -56.

Hall, Lavinia ed. 1993, *Negotiation Strategies for Mutual Gain*, SAGE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Publisher, Newbury Park London

- Hajer, M. A. 1995. *The Politics of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and the Policy Proces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Hastings, A. 1999. Discourse and Urban Change: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Urban Studies*, 36(1):7-12.
- Hay, J.E. and C. Kaluwin eds. 1993. "Climate Change and Sea Level Rise in the South Pacific Region."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SPREP meeting, Nomea, 6-10 April 1992, South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 Apia, Western Samoa.
- Hay, John E., & South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3, *Climate variability and change and sea-level rise in the Pacific Islands Region : a resource book for policy and decision makers, educators, and other stakeholders / edited by John E. Hay ... [et al.]* SPREP, Apia, Samoa :
- Hayes, Peter and David Von Hippel. 1996. "Energy Security in Northeast Asia", *Global Asia*
- Heilman, Leo I. "The 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AOSIS) A Mechanism for Coordinated Representation of Small Island States on Issues of Common Concern", *AMBIO* Vol.22(1993), 55-56
- Holland, G.J. 1997. "The maximum potential instability of tropical cyclones." *Journal of Atmospheric Science*. 63(1): 65
- Homans, G.C. 1961.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New York
- Honoré, S. 2004. "Processus d' évaluation du programme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des petits états insulaires en développement." *Objectif Terre*, 6(1):6-10.
- Houghton, John 1997. *Global Warming: The Complete Brief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nter, David, James Salzman, and Durwood Zaelke. 2006.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Third Edition. New York: Founder Press.
-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J. 1947. “Request for an Examination of the Situ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63 of the Court’s Judgment (N.Z. v. Fr.)”
- ICJ 1974. *Nuclear Tests(N.Z. V. Fr.)*, 457
- ICJ 1996.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General List No. 95
- Ignatieff, Michael.& Amy Gutmann (eds). 2001. *Human Rights as Politics and Idolatry*. The University Center for Human Values Series.
- IISD. 1999. “COP5 Negotiation (Friday, 5 November 1999)”. Available on line:  
<http://www.iisd.ca/climate/cop5/negotiations/index.html>
- IISD. 2001. “COP-6 PART II CLOSES LATE FRIDAY(Friday, 27 July 2001) .” Sixth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UNFCCC Resumed Session:  
<http://www.iisd.ca/climate/cop6bis/>
- IISD 2002. “ UNFCCC COP-8 HIGHLIGHTS( Wednesday, 30, October 2002).”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Vol. 12 No. 207.  
<http://www.iisd.ca/vol12/enb12207e.html>
- Ikle, F.C. 1964. *How Nations Negotiate*. New York: Harper and Collins.
- Intergovernmental Negotiation Commission( INC). 1992.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Negotiating Committee for a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on the Work of the Second Part of Its Fifth Session, Held at New York from 30 April to 9 May 1992. A/AC.237/18 (PartII)/Add.1.
- INC 1994a. Letter Dated 20 September 1994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to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Interim Secretariat, Transmitting a Draft Protocol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on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Reduction. A/AC.237/L.23.

INC 1994b. Review on the Adequacy of Commitments in Article 4.2(a) and (b): Comments from Parties or Other Member States. A/AC.237/Misc.36.

INC 1995a. Notes by the Vice-Chairman on the Informal Consultations on the Draft Rules of Procedure. A/AC.237/L.22.Rev.2.

INC 1995b. Status of Ratific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A/AC.237/Inf.15/Rev.2.

Internation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1991. *IPCC First Assessment Report*. Report prepared for IPCC by Working Group I. Geneva : WMO

IPCC. 1995. *Scientific-Technical Analyses of Impacts, Adaptation and Mitigation of Climate Change*. Report of Working Group II. Geneva : WMO

IPCC. 1995. *IPCC Second Assessment: Climate Change 1995*. Summary for Policy Makers. Available online at : <http://www.ipcc.ch/pdf/climate-changes-1995/ipcc-2nd-assessment/2nd-assessment-en.pdf>

IPCC. 1996a. *Climate Change 1995: Impacts, Adaptations and Mitigation of Climate Change: Scientific-Technical Analyses*.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I to the Second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1996b. *Climate change: economic and social dimensions of climate change*.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II to the Second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PCC.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IPCC. 1998. *IPCC Special Report on The Regional Impacts of Climate Change An Assessment of Vulnerability*: Chapter 9: Small Island States. <http://www.grida.no/climate/ipcc/regional/index.htm>

- IPCC. 2001. *IPCC Third Assessment Report*. Available online: at<<http://www.ipcc.ch>>
- IPCC. 2001. *Climate Change 2001: Synthesis Report*.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ipcc.ch/pdf/climate-changes-2001/synthesis-syr/english/summary-policymakers.pdf>.
- IPCC. 2007. *Climate Change 2007: Synthesis Report*.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s I, II and III to 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ipcc.ch/pdf/assessment-report/ar4/syr/ar4\\_syr.pdf](http://www.ipcc.ch/pdf/assessment-report/ar4/syr/ar4_syr.pdf).
- Jagers, Sverker C. and Johannes Stripple. 2003. "Climate Governance beyond the State. Global Governance". *Global Governance*(9):385-399.
- Jackson, Davis. 1996. "The 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AOSIS): The International Conscience" *Asia-Pacific Magazine*(2) 5
- Jackson, R.H.1993, *Quasi-states, Sovereign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he third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asperson, Roger E & Jeanne X Kasperson ., 2001 "Climate Change, Vulnerability and Social Justice," Stockholm Environment Institute.: <http://www.tiempocyberclimate.org/portal/archive/issue42/t42a3.htm>
- Kaly, Ursula, Caig Pratt and Russel Howorth, 2002. "Towards Managing Environmental vulnerability in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SIDS)", *South Pacific Applied Geoscience Commission(SOPAC) Miscellaneous Report* 461
- Kasa, Sjur, Anne T. Gullberg and Gørild Heggelund. 2008, "The Group of 77 in the international climate negotiations: recent development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 Environ Agreements* (2008)8: 113-127.
- Keck, M. E. and Sikkink, K. (1998). *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 Kemfert, Claudia. 2005. "Climate Policy Cooperation Games between Development and Developing Nations: A Quantitative, Applied analysis":. *The Coupling of Climate and Economic Dynamics*, ed. A. Haurie and L. Viguier(eds.), 145-171.
- Keohane, Robert O. 1984.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 Keohane, Robert O. 1986.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Structural Realism and Beyond,"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58-203
-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1989.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89
- Keohane, Robert. 1990. "Multilateralism: An Agenda for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45 (4): 731-764.
- Kirby, Alex. 1999. "Island Disappear under Rising Seas, BBC online: <<http://news.bbc.co.uk/2/hi/science/nature/368892.stm>>
- Kracht, Eva and Katharine Vincent. 2007. "Articulating a consensus: the EU's position on climate change". In *Europe and Global Climate Change*, ed. Paul G. Harris. UK: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Krasner, S. D., 1987, *Structural Conflict: The Third World Against Global liber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remenyuk, Victor A. & Winfried Langt. 1993. "The Political, Diplomatic, and Legal Background."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Negotiation*, Gunnar Sjöstedt eds. London: IIASA, 3-16
- Kristan, A. 2002. *Against Rising Tides: Global Climate Change. Hemispheres*, Available online at : <http://ase.tufts.edu/hemispheres/2002/Kristan.docorhttp://ase.tufts.edu/hemispheres/issue2002.html>.
- Lacasta, Nuno S, Suraje Dess Nuno S Lacasta, Suraje Dessai, Eva Kracht and

- Katharine Vincent. 2007. "Articulating a consensus: the EU's position on climate change" *Europe and Global Climate Change*, ed Paul G. Harris. UK: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Lang, W. 1991b. Negotiations on the Environment. In V. Kremenyuk(E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Larson, Mary Jo. 2003. "In Theory : Low-Power Contributions in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A Framework Analysis", *Negotiation Journal*(4): 133-149
- Larson, Mary Jo. 2005. *Low-Power Pacific Contributions to Multilateral Diplomacy in Climate Change Negotiations*.
- Lax, D. A., and Sebenius, J. K. 1986. *The Manager as Negotiator: Bargaining for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ve Gain*. New York: Free Press
- Leeb, Stephen. 2006. *The Coming Economic Collapse: How You Can Thrive When Oil Costs \$200 a Barrel*, Warner. New York Boston: Business Books.
- Lele, S. M. 1991.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Critical Review." *World Development* 19(6): 607-621.
- Lewicki, Roy. 2002 "Negotiating Strategically" in A. Cohen(ed.) *The Portable MBA in Management*, 2nd ed.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60-213
- Lewicki, Roy., David M Saunders & Bruce Barry. 2006 *Negotiation (5edition)*. McGraw-Hill Irwin.
- Lindstrom, Gustav. 2002. "Diplomats and diplomacy for the 21st century." *Defense Technical Information Center*: <http://stinet.dtic.mil/oai/oai?verb=getRecord&metadataPrefix=html&identifier=ADA412028>
- Mace, M. J. 2007. "Small Island States Seek Equitable Post-2012 Climate agreement",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Uganda 23-25)* : 103-107
- Maul, G.A. (ed.). 1993. *Climatic Change in the Intra-Americas Sea*. London: Edward Arnold.



- McMahon, V. M. 1993. Environment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t Intergovernmental Negotiations.13 In Susskind, L. E., Moomaw, W. R., and Najam, A., editors, Papers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Negotiation. Volume III, pages 1 { 21. The Program on Negotiation at Harvard Law School, Cambridge,MA.
- Meadows, et al. 1972. *The Limits to Growth*. New York :Universe Books.
- Meehl, Gerald A. 1997, Pacific Region Climate Change, 37(1)J. OCEAN& COASTAL MGMT
- Migdal, J. 2004. State-building and non-nation stat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58, 17-30
- Mintzberg, Henry.& James Brian Quinn. 1991. *The strategy process: Concepts, contexts, cases*. Englewood Cliffs, N.J.:Prentice Hall.
- Mimura, N., Nurse, L., McLean, R., Agard, J., Briguglio, L., Lefale, P., Payet, R., and Sem, G. 2007. Small Islands. In Parry, M. L., Canziani, O. F., Palutikof, J. P., van der Linden, P. J., and Hanson, C. E.,editors, *Climate Change 2007: Impacts, Adaptation and Vulnerability.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I to 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chapter 16, pages688{7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 Morgenthau, Hans J. 1978.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Fifth Ed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4-15.
- Müller, Benito. 2007. *Nairobi 2006: Trust and the Future of Adaptation Funding*. Oxford Institute for Energy Studies EV 38.:  
<http://www.oxfordenergy.org/pdfs/EV38.pdf>
- Najam, Adil.2005. “Why Environment Politics Looks Different from the South”. *Handbook of Global Environment Politics*, ed.Peter Dauvergne, Cheltenham, UK:Edward Elgar.

- Najam, Adil. 2005. "Development Countries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From Contestation to Participation to Engagement",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 5: 303-321.
- Naseer Mohamed, A. 2002. The Diplomacy of Micro-States. Discussion Papers in Diplomacy.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clingendael.nl/publications/2002/20020100\\_cli\\_paper\\_dip\\_issue78.pdf](http://www.clingendael.nl/publications/2002/20020100_cli_paper_dip_issue78.pdf). Accessed March 13, 2009.
- Newell, Pater and Matthew Paterson. 1997, "From Geneva to Kyoto: The Second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UN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Environmental Politics*, vol.5, no.4, pp.729-735
- Newell, Pater. 2000. *Climate for Change: Non-State Actors and the Global Politics of the Greenhou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urse, L. and Moore, R. 2007. Critical Considerations for Future Action During the Second Commitment Period: A Small Islands' Perspective. *Natural Resources Forum*, 2(31):102-110.
- Nuechterlein, Donald. 1979.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Interest : A Time For New Approach", *Oribs*, Vol.23, No.1:85-92.
- Num, Patrick D. 2009. "Responding to the Challenges of climate change in the Pacific Island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ical imperatives" *Climate Research*, Vol. 40: 211-231
- Oberthür, S. and Ott, H. E. 1999. *The Kyoto Protocol: International Climate Policy for the 21st Century*. Berlin and Heidelberg : Springer-Verlag.
- Objectif Terre 2004. "Entretien avec S.E. Jadish Koonjul, Président de l'Alliance des petits États insulaires (AOSIS), et Ambassadeur de Maurice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Objectif Terre*, 6(1):3- 4.
- Olmos, Santiago. 2001. "Vulnerability and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Concepts, Issues, Assessment Methods", *Climate Change Knowledge Network*

- Ott, Hermann E. 2001. "Climate Change: An Important foreign Policy Issue"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77, Issue2: 277-296
- Page, Edward A. and Michael Redclift, eds. 2002. *Human Security and the Environment*.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 Page, Edward A., 2006. *Climate Change, Justice and Future Generations*. UK: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Parks, B. and J.T. Roberts. 2006. "Globalization, Vulnerability to Climate Change and Perceived Injustice"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19(4)
- Peck, Stephen C. & Thomas J. Teisberg. 1996. "International CO2 emissions targets and timetables: An analysis AOSIS proposal". *Environmental Modeling and Assessment*, Baltzer Science Publishers, BV.1(1996):219-227
- Pfetsch, F. R. 2000. "Kreatives Verhandeln in Politik und Wirtschaft." In *Kreativität at. Heidelberger Jahrb uher 2000/XLIV* Holm-Hadulla, R. M., ed. Heidelberg & Berlin: Springer Verlag, 127 - 156.
- Pfetsch, F. R. and Landau, A. 2000. "Symmetry and Asymmetry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Vol.5(1):21-42.
- Phatak, A.V. and Habib, M.H. 1996. "The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Negotiation." *Business Horizon* (39): 30-38.
- Pinguelli-Rose, Luiz and Mohan Munasinghe, 2002. *Ethics, Equity and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on Climate Change*, EDWARD ELAG PUBLISHING, IK
- Pruitt, D. G. and Carneale, P. J. D. 1993. *Negotiation in Social Conflict*.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Pruitt, D. G., ed. 1997a. "Lesson Learned from the Middle East Peace Process."  
 Interntaional Nefotiation,2 (entire issue2)
- Putnam, L.L., Wilson, S.R & Turner. D. B.. 1990. "The evolution of policy arguments

in teachers' negotiations." *Argumentations*, 4:129-152.

Raiffa, Howard. 1982. *The Art and Science of Negotia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id, G. L. 1974. The Impact of Very Small Size on the International Behavior of  
Microstates. Sage Publications, Beverly Hills. Journal, Vol. 45, No.4

Robertson, R. 1992. "Globalization, Modernization, and Postmodernization: the  
Ambiguous Position of Religion," In R. Robertson and W. R. Garrett edited.  
Religion and Global Order, New York: Paragon House

Rogers, Adam. 1993. *The Earth Summit: A Planetary Reckoning*. Los Angeles: Global  
View Press.

Roy, P. and Connell, J. 1991. Climatic Change and the Future of Atoll States. *Journal  
of Coastal Research*, 7(4):1057-1075

Rubin, Jeffrey Z. 1993. "Third-Party Roles: Mediation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Dispute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Negotiation*, Gunnar Sjöstedt eds.  
London: IIASA, 263-275

Rubin, J. Z., editors, *Power and Negotiation*, pages 271 - 293.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nn Arbor. 14

Salacuse, J. W. 1998. "Making Deals in Strange Places: A Beginner's Guide t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Negotiation Goals." *Negotiation Journal* 14(1), 5-12

Slade, Tuiloma Neroni. 2003.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Rol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TEMPLE INT'L & COMP. LJ.* :

<http://www.temple.edu/law/ticlj/archives-vol17.htm>

Sands, P. 2003.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nd edition.

Saunders, H. H. 1991., 'We need a Larger Theory of Negotiation: The Importance of

- Pre-negotiating Phases. ' In W. Breslin and J, A, Rubin, eds. *Negoti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MA: PON Book ,Cambridge
- Schelling, Thomas C. 1956. "An Essay on Bargaining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ublished by: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46 (3): 281-306
- Schelling, Thomas C. 1960.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himmelfennig, F. 2001. The Community Trap: Liberal Norms, Rhetorical Action, and the Eastern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5(1):47 { 80.
- Schmidt, Charles W., 2005 "Keeping A Float: A Strategy for Small Island Nations." *Environment Health Perspectives*. Vol. 113, A607-609.
- Searwar L. 1990. "Intrinsic Disabilities of Isl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UNCTAD/RDP/LDC/S1. Geneva.
- Sem, Graham. 2007. "Vulnerability and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in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Background paper for the expert meeting on adaptation for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This paper was commissioned b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 Shakun, Melvin F. (Ed.) 1996. *Negotiation processes: modeling framework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pringer.
- Shibuya, E. 1996. "Roaring Mice Against the Tide: The South Pacific Islands and Agenda-Building on Global Warming." *Pacific Affairs*, 69(4):541 {555.
- Shibuya, E.Y. 1999. "Mice Can Roar: Small Island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PhD Thesis, 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
- Siegel, S. and Fouraker. L. E. 1960. *Bargaining and Group Decision Making: Experiments in Bilateral Monopoly*. New York: McGraw-Hill.

- Slade, T. N. 2003.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Rol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Temple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17:531 { 543.
- Sjöstedt, Gunnar. 1993.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Negotiation*. London :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pplied Systems Analysis( IIASA).
- SPREP 1998. Research Show Major Change in Pacific Climate, Press Release,  
SEA-SPAN-L
- Straus, David. 1992. "Facilitated Collaborative Problem Solving and Process  
Management." In *Negotiation: strategies for mutual gain : the basic seminar of  
the Harvard Law School Program on Negotiation*. Lavinia Hall (ed.). SAGE  
Pubns.28-40.
- Stein, J. G, ed. 1989. "Getting the Table: The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Prenegotiation."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Suzuki, Yuji . Kazuhiro Ueta Shunsuke Mori.eds.1996.Global Environmental Security,  
Springer.
- Susskind, Lawrence. 1994. *Environmental Diplomacy: Negotiating More Effective  
Global Agreem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aplin, Roslyn E. 1994, "International policy on the greenhouse effect and the Island  
South Pacific, " 7(3) *The Pacific Review*
- Taylor, M. 1996. "Paying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genda 21" in Darren Gladme,  
David Mowbray and John Duman(eds) *From Rio to Rai: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 Papua New Guinea up to 2000 and Beyond*. vol(6)
- Teuatabo, N., Majeed, A., and Berridge, C. 1992. AOSIS's Interests are Everyone's  
Interests. *ECO NGO Newsletter*, LXXX(3):3.
- Thomas, C.1983, *In Search Issue: The Third World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lation*  
Boulder: Rienner

- Thomas, C. 1992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Tompkins, Emma L., Sophie A. Nicholson-Cole, Lisa-Ann Hurlston, Emily Boyd, Gina Hodge, Judi Clarke Gerard Gray, Neville Trotz and Lynda Varlack, 2005. *Surviving Climate Change in Small Island- A guidebook*, Tyndall Center for Climate Change Research (UK:2005), pp22-25
- Ulbert, Cornelia., Thomas Risse & Harald Müller. 2004. "Arguing and bargaining in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Paper Presented to the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Approaches to Deliberative Politics, Florence 21-22(May). ATASP Publications. Berlin: Center for Transnational Relations,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ATASP).
- United Nations. 1984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G.A. Res. 217(III), U.N. GAOR, 3d Sess., supp. No. 13, at art. 9, UN. Doc. A/810(1984) reprinted in BLACKSTONE'S INTERNATIONAL LAW DOCUMENTS 36, 41(M. Evans ed. Blackstone 2001)
- United Nations. 1987. "Report of the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2/187*
- United Nations 1994. "Report of the global conference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global conference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nnex I, part 1, sec III, U.N. Doc. A/CONF.167/9
- United Nations. 2000. "Climate Change and the Pacific Islands. "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0(Kitakyushu, Japan 31 August - 5 September 2000): <http://www.unescap.org/mced2000/pacific/background/climate.htm>
- United Nations.2003a. *Addendum to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cting as preparatory body for the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or the review and appraisal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s, Twenty-second special sess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Supplement No. 2A (A/S-22/2/Add.1)

- United Nations.2003b. “World Statistics Pocketbook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Series V No.  
24/SIDS Special Issue Preliminary
- United Nations. 2005. “Mauritius Conference Highlights: 14 January 2005.” UN  
Conference on Small Islands Concludes in Mauritius:Renewed Commitment on  
the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ttp://www.un.org/smallislands2005/>
-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UNCED). 1992.  
Agenda21(reproduced in an abridged form the Earth Summit) Regency Press,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Economic Social Affair(UNDESA). 1999. “BPoA +5:  
Barbados Programme of Action +5.” 22nd Special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UNGASS) on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New York, 27-28 September 1999):  
[http://www.un.org/esa/dsd/dsd\\_aofw\\_sids/sids\\_milemajomeetbpoa5.shtml](http://www.un.org/esa/dsd/dsd_aofw_sids/sids_milemajomeetbpoa5.shtml)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1991.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 2006.Global Desert Outlook :  
<http://www.unep.org/geo/gdoutlook/>
-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UNFCCC). 1995a.  
Organizational Matters: Adoption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FCCC/CP/1995/2.
- UNFCCC 1995b.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on Its First Session, Held at  
Berlin from 28 March to 7 April 1995. FCCC/CP/1995/7.
- UNFCCC 1995c.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on Its First Session, Held at  
Berlin from 28 March to 7 April 1995. Addendum. FCCC/CP/1995/7/Add.1.
- UNFCCC 1995d. Review of the Adequacy of Commitments in Article 4, Paragraph 2  
(a) and (b): Comments from Parties and Other Member States.  
FCCC/CP/1995/Misc.1.
- UNFCCC 1997. *Annex. Total carbon dioxide emissions of Annex I Parties in 1990,  
for the purposes of Article 25 of the Kyoto Protocol.* COP3,



Kyoto1997.(FCCC/CP/1997/7/ Add.1.)

UNFCCC 1997.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on Its Third Session. Held at Kyoto from 1 to 11 December 1997.* (UNFCCC/CP/1997/7/Add.1.)

UNFCCC. 1998..*Matters Related to the Kyoto Protocol.* Held at Buenos Aires, 2-13 November 1998(FCCC/CP/1998/INF.4 29 October 1998). :

<http://unfccc.int/cop5/resource/docs/cop4/inf04.htm>

UNFCCC 2005. *Inventories of Anthropogenic Emissions by Sources and Removals by Sinks of Greenhouse Gases.*(FCCC/SBI/2005/18/Add.2):

[http://unfccc.int/documentation/documents/advanced\\_search/items/3594.php?rec=j&preref=600003580](http://unfccc.int/documentation/documents/advanced_search/items/3594.php?rec=j&preref=600003580)

Waltz, Kenneth Neal .1979.*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oston, Mass. : McGraw-Hill.

Walton, R. E. and McKersie. R.B. 1965. *Behavioral Theory of Labor Negotiation: An Analysis of A Social International System.* New York: McGraw-Hill.

Watson, Paul. 1997.*Rising Sea Levels Threaten Islands Global Warming a Major Issue for Islands Living on Pacific Atolls,* TORONTO STAR

Weber, Peter K. 1993. "Saving the Coral Reefs" FUTURIST 28

White, L. G. 1994. "Policy Analysis as Discourse."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13(3):506-525.

Williams, Ian. 1992. "Success for Pacific Nations at Rio," *Pacific Islands Monthly*

Williams, M. 1997. The group of 77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7, 295-298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2000. *World Resources 2000-2001: People and Ecosystems The fraying Web of Lif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World Bank,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available on line:

<http://www.wri.org/publication/world-resources-2000-2001-people-and-ecosystems-fraying-web-life>

Worrell, D. 1992. "Economic Policies in Small Open Economies: Prospects for the Caribbean." *Economic Paper No. 23*.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London.

World Summit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SSD), 2002a. *The Johannesburg Declarat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pt 4, 2002 para.24

WSSD 2002b. "Small State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ridging the Gap." the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for the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Johannesburg2002)

Yamin, F. 1998. "Climate Change Negoti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 and Pollution*,10(3/4):428-453.

Yamin, F. and Depledge, J. 2004. *The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Regime: A Guide to Rules, Institutions and Procedur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Young, M. D.1992.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nd Resource Us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The Parthenon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Young, R. Oran ed.1997. *Global Governance: Drawing Insights from the Environmental Experien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Zartman, I. W. 1974. "The Political Analysis of Negotiation: How Who Gets What and When." *World Politics*, 26(3):385 -399.

Zartman, I. W. 1978.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Zartman, I.W., and Berman. M. 1982. *The Practical Negotiat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Zartman, I W. 1984, "Negotiation Theory and Reality" in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Foreign Affairs: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Washington, D.C; Foreign Service

- Institut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 Zartman, I. W. 1985 "Negotiation from Asymmetry" *Negotiation Journal* 2
- Zartman, I.W. 1988. "Common Elements in the Analysis of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Negotiation Journal* 4, 31-43
- Zartman, I.W.,and Associates. 1994. *International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Approaches to the Management of Complexity*.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Zartman, I. W. and others. 1996. "Negotiation as a search for Justice."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1, 79-98
- Zartman, I. W. 1997. "The Structuralist Dilemma in Negotiation." In *Research on Negotiation*, Lewicki, R. J., Bies, R. J., & Sheppard, B. H., editors. *Organizations*. Volume 6, pages 227 -245. JAI Press, Greenwich and London.
- Zartman, I. W. and Rubin, J. Z., editors 2000a. *Power and Negotiatio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nn Arbor.
- Zartman, I. W. and Rubin, J. Z. 2000b. "Symmetry and Asymmetry in Negotiation." In Zartman, I. W. and Rubin, J. Z., editors, *Power and Negotiation*, pages 271-293.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nn Arbor.
- Zeuthen, F. 1930 *Problem of Monopoly and Economic Welfare*. London: Rouledge.